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UYI AGRICULTURE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9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7,169.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2020年9月25日，公司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溶剂处理过程中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以下简称“9.25 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按照要求停产整改，直到2020年12月才开始陆续复产。9.25 安全生产事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

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在国内的首批登记。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982.58 万元、19,871.20 万元和 39,181.5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85%，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化合物专利到期农药品种，在全球杀菌剂和除草剂领域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国际市场上，丙硫菌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作物保护领先的国际公司竞相参与该产品的研制与市场开发。巴斯夫和安道麦在英国和德国等地推出了含丙硫菌唑的制剂产品，2021 年巴斯夫在美国推出 Sphaerex（丙硫菌唑+叶菌唑）复配制剂产品；巴西已批准登记安道麦、先正达、UPL 等公司的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国内市场上，目前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和泰禾股份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国内登记，发行人、海利尔和中南化工取得丙硫菌唑相关制剂的国内登记。根据公开信息，润丰股份、银邦化工、金陵农化、南通泰禾等农药企业也有丙硫菌唑产能建设计划，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7%、19.68%、18.87%和 **25.91%**，**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丙硫菌唑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对原有产品苯磺隆、烟嘧磺隆的产能、产量等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产品毛利率等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价格，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23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经营风险.....	24
二、财务风险.....	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0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1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1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0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48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53
九、境外经营情况.....	16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68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6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2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2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1
一、财务报表.....	18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7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87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89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1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十、分部信息.....	213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15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248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6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八、盈利预测信息.....	28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8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288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89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29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29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9
六、未来发展规划.....	2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3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0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1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1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3
一、重大合同.....	31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6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16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1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件	329
一、备查文件.....	329
二、查阅时间、地点.....	329
三、相关重要承诺.....	330
四、注册商标.....	3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久易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久易有限	指	公司前身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合肥汇智	指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久凯农化	指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久久福蛙	指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泉科技	指	福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yngenta Group Co., Ltd.），于 2016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
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ADAMA Ltd.），股票代码 000553，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厂商，2011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拜耳公司	指	德国拜耳集团（Bayer Group），1863 年成立，是世界最大的医药保健及化工集团之一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1865 年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化工公司
科迪华	指	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Corteva, Inc.），前身为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从陶氏杜邦公司的拆分，独立上市成为专注于农业的公司
UPL、印度联磷	指	印度联合磷化有限公司（UPL LIMITED），印度大型农药生产商，全球排名前十
GLOBACHEM	指	一家比利时作物保护公司（GLOBACHEM NV），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注册和营销范围广泛的专利和植物保护品种
HELM、汉姆公司	指	汉姆集团（HELM AG），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家族企业，从事化学品、原料、衍生物、作物保护、活性药物成分和药物、肥料
海利尔	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丰山集团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苏利股份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河北兴柏	指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化工	指	江苏省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泰禾股份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农技中心	指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根据特定的用途，原药经过配方加工后，可直接使用的制剂成品
复配制剂	指	两种以上农药有效成分混合制备后形成的农药制剂产品
农药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助剂	指	除有效成分以外，任何被添加在农药产品中，本身不具有农药活性和有效成分功能，但能够或者有助于提高或者改善农药产品理化性能的单一组分或者多个组分的物质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三唑硫酮类杀菌剂	指	三唑硫酮类杀菌剂相比三唑类杀菌剂，具有更广谱的杀菌活性，可用于谷物类多种真菌性疾病防治
小麦赤霉病	指	小麦赤霉病是麦类农作物的一种气候性病害，在穗期降雨量大且气候潮湿地区时常发生
丙硫菌唑	指	是一种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国内第一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登记产品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和白粉病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HPPD 抑制剂	指	4-hydroxyphenylpyruvate dioxygenase,即对羟基酮酸双氧化酶，是目前最重要的除草剂作用靶标之一
ALS 抑制剂	指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通过抑制 ALS 进而干扰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达到杀草目的。创制和培育抗 ALS 抑制剂类作物的种质，是利用此类除草剂进行杂草防控的有效途径之一
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	指	三酮类化合物除草剂主要作为对羟基酮酸双氧化酶(HPPD)抑制剂，其具有代表性的玉米田除草剂品种有硝磺草酮、环磺酮、苯唑草酮等
环磺酮	指	一种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可用于防除玉米田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是目前唯一获批在境内生产并销售环磺酮的企业
烟嘧磺隆	指	一种磺酰脲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	指	国内农化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直接对农药产品进行登记并取得登记证
农药产品境外合作登记	指	国内农化公司提供相应农药产品的合法性证书和技术文件，支持国外客户在境外申请并获得登记证，该国内农化公司为此登记下农药产品的合法供应商
农药产品欧盟等同认定	指	农药企业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通过与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欧盟客户在各成员国通过产品制剂授权进行制剂登记，将出口企业的原药产品添加为制剂产品的原药来源，添加完成后则可进行销售
非专利农药	指	从农药的专利保护角度进行的分类，与专利农药相对应的概念，一般指已过化合物专利保护期的农药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投入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收率越高，表示投入的原材料得到成品越多，损耗越少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9日（2014年3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37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运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控股股东	沈运河	实际控制人	沈运河、孙玉文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83100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92.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92.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169.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491.21	67,198.44	43,146.20	37,6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96.18	28,973.31	21,295.77	17,69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55.76%	48.61%	52.88%
营业收入（万元）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净利润（万元）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41.08	7,491.73	3,842.91	2,25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4	1.48	0.7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7	1.46	0.7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4	30.50	19.88	16.34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04.80	17,866.49	2,673.63	4,667.46
现金分红（万元）	537.65	538.00	538.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3.10	4.13	3.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紧紧围绕小麦、玉米等我国重要口粮和粮食作物的植保防护，主导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多个原药及制剂品种为国内新登记的化学农药，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国内多发态势，而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在国内首批开发出具有优异防治效果的农药品种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获得国内首批登记，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公司“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项目获得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针对莠去津、甲草胺、乙草胺等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及耕作方式的改变，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问题，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开发登记并生产了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环磺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目前国内仅发行人和南通泰禾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海利尔 98%环磺酮原药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 96%原药仅限

出口巴拿马），仅发行人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登记。2022年5月，发行人“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参与烟嘧磺隆多个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之一，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2012年，公司凭借“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荣获第七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二等奖（技术创新奖），公司是国内玉米田除草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实施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战略。已取得8项原药登记和60项制剂登记。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自主登记和合作登记相结合，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进行了自主登记，支持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进行了多项合作登记。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获得等同认定。公司农药产品已出口到40余个国家/地区，客户包括GLOBACHEM、UPL、HELM等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公司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1,000余家农药经销商，除草剂产品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荣获“2018年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和2021年“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

发行人共获得15项发明专利，10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参与了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8项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等3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具有较强的工艺和设备创新能力。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型企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和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93名、第79名和第78名。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药	32,112.86	38.50%	39,915.93	45.03%	22,241.89	33.52%	14,671.06	28.03%
其中：丙硫菌唑原药	23,917.98	28.67%	30,847.34	34.80%	15,537.36	23.42%	6,662.77	12.73%
环磷酮原药	3,456.62	4.14%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2,795.14	3.35%	3,788.19	4.27%	5,389.93	8.12%	5,592.80	10.68%
苯磺隆原药	65.83	0.08%	844.06	0.95%	631.78	0.95%	467.62	0.89%
制剂	51,297.75	61.50%	48,722.78	54.97%	44,112.71	66.48%	37,672.66	71.97%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2,692.45	15.22%	8,334.20	9.40%	4,333.84	6.53%	2,319.81	4.43%
环磷酮制剂	11,434.35	13.71%	-	-	-	-	-	-
烟嘧磺隆制剂	19,340.64	23.19%	23,047.47	26.00%	22,537.59	33.97%	20,041.08	38.29%
苯磺隆制剂	2,672.60	3.20%	5,582.12	6.30%	5,207.79	7.85%	2,236.22	4.27%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紧跟农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发行人的创新能力主要体现为农药原药的开发、制剂产品的研发以及制备产业化过程中涉及的工艺和装置的开发。

1、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多款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茎基腐病被称为“小麦之癌”，抗赤霉病高产小麦新品种被农业农村部《2022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列为 38 项重大需求之首。抗小麦赤霉病品种的选育需要长期的努力。使用化学农药防治小麦赤霉病仍是当前最现实有效的方法。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国内多发态势，而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在国内首批开发出具有优异防治效果的农药品种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2019 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在国内获得第一批登记，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2021 年 12 月，公司历时

8 年研制的环境酮原药及其制剂在国内获得首家登记,有效解决传统玉米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的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问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发行人还承担了“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2019 年-2021 年国内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2022 年 6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院士专家评定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公司推出多款创新农药制剂产品,推进农药减量增效、赋能农作物增产增收

农作物种植区域性、季节性特点致使农药类别和农药剂型多样,以适用不同地区、气候和作物特点。发行人开发的多款除草剂、杀菌剂产品,具有减量增效的效果,可以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在农药除草剂产品上,公司在传统玉米田除草剂 38%莠去津单剂基础上,推出复配产品“天仙配”,大幅提升了农药利用率,减量增效的同时降低了土壤残留。2022 年公司又推出环境酮与莠去津复配产品“八斗一号”,能有效解决莠去津单剂长期使用产生的抗性,而且有效提高除草效率。在杀菌剂产品上,2019 年公司推出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相较于多菌灵等传统杀菌剂产品,不但大幅降低农药施用量,而且有效预防和治疗高等真菌引起的麦类病害,保护粮食安全和人畜安全。

3、多项设备和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管式反应器等一系列连续化生产的工艺,采用连续搅拌反应釜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连续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解决了传统釜式反应安全风险高的缺点,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废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氯化亚铁回收技术、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甲苯回收处理技术等生产残留物回收处理技术,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和“三废”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

发行人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10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参与了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 8 项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具有较强的工艺和设备创新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数值。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42.91 万元和 7,491.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1,334.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93,843.68	93,843.68	合发改备 (2022) 16 号	环 建 审 (2022) 19 号	24 个月
合计		93,843.68	93,843.68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

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92.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与承销费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石天平、葛自哲
项目协办人	施根业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董瀚晨、赫子光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电话	010-577636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煜、崔斌、徐双豪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杨玉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负责人	俞华开
电话	010-85354325
传真	010-85354325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程军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2020年9月25日，公司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溶剂处理过程中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以下简称“9.25 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按照要求停产整改，直到2020年12月才开始陆续复产。9.25 安全生产事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2019年1月30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在国内的首批登记。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982.58 万元、19,871.20 万元和 39,181.5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85%，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化合物专利到期农药品种，在全球杀菌剂和除草剂领域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国际市场上，丙硫菌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作物保护领先的国际公司竞相参与该产品的研制与市场开发。巴斯夫和安道麦在英国和德国等地推出了含丙硫菌唑的制剂产品，2021 年巴斯夫在美国推出 Sphaerex（丙硫菌唑+叶菌唑）复配制剂产品；巴西已批准登记安道麦、先正达、UPL 等公司的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国内市场上，目前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和泰禾股份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国内登记，发行人、海利尔和中南化工取得丙硫菌唑相关制剂的国内登记。根据公开信息，润丰股份、银邦化工、金陵农化、南通泰禾等农药企业也有丙硫菌唑产能建设计划，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丙硫菌唑原药欧盟再评审的风险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的核心法规，根据 Regulation 1107/2009，任何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在上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一个活性成分首次被欧盟批准后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除基础物质外所有的活性成分都必须进行再评审，TE 评估涉及的原药品种，其质量在不低于参考来源活性物质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丙硫菌唑于 2008 年 8 月 1 日通过欧盟活性物质的评审，批准有效期为 1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盟正在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最新再评审法规，对丙硫菌唑进行再评审，且已将丙硫菌唑再评审批准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对欧盟国家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丙硫菌唑未能通过欧盟活性物质的再评审，或发行人 TE 评估提供的丙硫菌唑质量低于欧盟丙硫菌唑再评审参考来源活性物质，可能会给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在欧盟国家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未能及时更新换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逐步深化,农药行业执行以环保、安全生产为主的监管政策,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十三五”期间,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从2014-2016年期间360万吨减少到2020年的214.80万吨,减少约145万吨,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未来,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不同生态区域、不同种植习惯、不同作物病虫草害发生都不同,对农药剂型的市场需求各不相同;同时,长期用药后,病虫草害对农药的抗药性也要求改变用品种等。发行人先后开发出苯磺隆、烟嘧磺隆、环磺酮等除草剂产品,以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未来,若公司农药产品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及登记风险

农药产品与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普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研发及登记需6-10年,投入大。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或产品研发登记失败,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等。基础化工品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中间体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领域,部分多用途中间体随基础化工品价格波动,而部分仅能用于农药生产的中间体(如苯甲酸类化合物、丙醇类化合物等)具有为下游农药生产厂商产业配套属性,因此受下游农药原药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能耗双控的实施,造成一段时间内个别用于生产除草剂原药或制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3.21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及之后江苏、山东等农药、化工大省检查、整改、园区升级之影响,个别除草剂原药短时间出现供需偏紧、价格升高的现象,但目前已恢复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

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不能及时随着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造成一定冲击，给生产经营和生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目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发行人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销售区域较广，国内外疫情反弹或进一步加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中间体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

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种类繁多的原材料，细分行业中，农药中间体产品具有合成步骤多、生产工艺过程长的特点，产品本身不具备终端用途。部分农药中间体（如苯甲酸类化合物、丙醇类化合物等）厂商产能具有为下游农药生产企业产能提供产业配套的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需与上游农药中间体厂商配套生产并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新登记农药产品，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供应链逐步完善，虽然公司已与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但目前公司部分中间体供应商仍较为集中，未来若上述中间体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抗药性影响风险

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农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目前，由于烟嘧磺隆、苯磺隆在国内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中普遍使用且时间较长，有报道显示上述产品在一些地区产生了一定抗药性，而丙硫菌唑及环磺酮仍属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产品。未来若由于公司某单一类制剂产品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高浓度使用而使主要防治对象产生抗药性，且无可替换产品或其他农药抗药性预防措施，则可能对公司

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7%、19.68%、18.87%和 **25.91%**，**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丙硫菌唑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对原有产品苯磺隆、烟嘧磺隆的产能、产量等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产品毛利率等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价格，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3%、9%、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55.89 万元、1,912.83 万元、3,559.38 万元和 **2,222.35 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每年增加 4,752.89 万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转贷相关风险

2019 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超过当年采购交易额，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均已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形，上述转贷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贷情形导致贷款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存在引发民事纠纷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增加产能是基于公司对丙硫菌唑全球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策。目前国内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登记的企业为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和南通泰禾。海利尔公告的产能为 2,000 吨（一期 1,000 吨）。除海利尔、河北兴柏外，根据公开信息，润丰股份、银邦化工、金陵农化、南通泰禾等农药企业也有丙硫菌唑产能建设计划。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出现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上丙硫菌唑产能大幅增加等可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uyi Agricul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5,37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773720
法定代表人	沈运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368891
传真号码	0551-653688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ynongye.com/
电子邮箱	jynyyhh@s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欢欢
	联系电话：0551-65368887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盐酸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2 月 12 日，沈运河与孙大镒共同出资申请设立久易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沈运河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孙大镒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沈运河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孙大镒任监事；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丰收路 6 号；经营范围为：常规农作物种子、杀虫、杀菌、除草剂（有效期至 2002 年 3 月）、饲料、农副产品（除粮油）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2001年2月9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06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久易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合计为53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元，资本公积3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30,000元，具体结构为：沈运河合计投入480,000元，包括货币资金30,000元、农业用药等实物资产450,000元；孙大镓投入农业用药等实物资产50,000元。

2001年2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0401）。久易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运河	450,000	90.00	实物、货币
2	孙大镓	50,000	10.00	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	-

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镓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为夯实出资，2006年6月，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镓补缴50万元出资款。2014年4月，亚太会计师对上述补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4）067号）。此次补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审字（2014）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久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6,742,712.53元。2014年3月1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79号《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久易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4,676,891.35元。

2014年3月3日，久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久易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久易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4）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3月19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674.27万元，按1:0.43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8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0485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629,918	66.20
2	汇智创投	8,882,430	17.49
3	程立松	2,537,836	5.00
4	孙玉文	1,971,898	3.88
5	孙宗辉	725,782	1.43
6	汪义江	432,586	0.85
7	余正莲	288,390	0.57
8	沈运船	288,390	0.57
9	贾立雨	216,293	0.43
10	肖立玉	216,293	0.43
11	张年成	144,195	0.28
12	于扩	144,195	0.28
13	钱良纯	115,356	0.23
14	金培勇	100,937	0.20
15	杨欢欢	100,937	0.20
16	张成武	72,098	0.14
17	段良菊	72,098	0.14
18	徐有刚	72,098	0.14
19	张亚东	72,098	0.14
20	薛伟	72,098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马存普	72,098	0.14
22	周可祥	72,098	0.14
23	王友定	57,678	0.11
24	康秋锦	57,678	0.11
25	王良俊	57,678	0.11
26	王根福	57,678	0.11
27	翁元凯	48,065	0.09
28	张峰	43,259	0.09
29	徐庆丰	43,259	0.09
30	赵耿	28,839	0.06
31	刘鲲	28,839	0.06
32	吴东浩	28,839	0.06
33	唐先吉	24,033	0.05
34	王滨	24,033	0.05
合计		50,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20年4月，定向增发

经公司2020年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2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23名激励对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及员工股权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并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字[2020]572 号）。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入资账户等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定增时）
1	余正莲	500,000	1,75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	肖立玉	425,000	1,487,500.00	在册股东
3	李敏	400,000	1,400,000.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熊国银	300,000	1,05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欢欢	200,000	70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
6	鲍观娟	150,000	525,000.00	核心员工
7	张成武	120,000	420,000.00	在册股东、监事
8	张春霞	100,000	350,000.00	核心员工
9	金培勇	80,000	280,000.00	在册股东、监事
10	于扩	80,000	280,000.00	在册股东、监事
11	张亚东	80,000	280,000.00	在册股东
12	王根福	80,000	280,000.00	在册股东
13	王良俊	80,000	280,000.00	在册股东
14	赵晓俊	80,000	280,000.00	核心员工
15	赵国平	50,000	175,000.00	核心员工
16	陆寿云	50,000	175,000.00	核心员工
17	侯守才	50,000	175,000.00	核心员工
18	刘晓晨	50,000	175,000.00	核心员工
19	刘翠	45,000	157,500.00	核心员工
20	徐有刚	25,000	87,500.00	在册股东
21	段良菊	20,000	70,000.00	在册股东
22	马存普	20,000	70,000.00	在册股东
23	祝玉超	15,000	52,5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3,000,000	10,500,000.00	-

注：陆寿云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离职

本次发行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4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4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3月27日，公司实际收到资金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余部分扣除发行手续费后，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5,380万元。

经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300万股，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股份3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4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77372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1
2	汇智创投	8,882,430	16.51
3	孙宗辉	3,302,457	6.14
4	孙玉文	1,971,898	3.67
5	余正莲	788,390	1.47
6	肖立玉	641,293	1.19
7	汪义江	432,586	0.80
8	李敏	400,000	0.74
9	杨欢欢	300,937	0.56
10	熊国银	300,000	0.56
11	其他股东	2,989,863	5.55
合计		53,800,000	100.00

（二）2021年11月，股份公司减资

2021年3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发行对象陆寿云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全国股转

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已授予陆寿云但未解锁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采取回购措施，进行回购并注销。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合肥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5,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53,8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53,765,000 股。

2022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35,000.00 元，其中减少陆寿云出资 35,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39773720。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5
2	汇智创投	8,882,430	16.52
3	孙玉武	2,000,000	3.72
4	孙玉文	1,971,898	3.67
5	孙宗辉	1,302,457	2.42
6	余正莲	788,390	1.47
7	肖立玉	641,293	1.19
8	汪义江	432,586	0.80
9	李敏	400,000	0.74
10	杨欢欢	300,937	0.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合计	3,254,863	6.05
合计		53,765,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以下简称“大宗交易”）。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方式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集合竞价	10,000	64,033	12,500	8,000
大宗交易	9,920,266	-	2,000,000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终端

报告期初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1%以上的重要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东性质	2019年1月1日		变动数量 (股)	2022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沈运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3,790,146	66.52%	-	33,790,146	62.85%
孙玉文	实际控制人	1,971,898	3.88%	537,836	2,509,734	4.67%
汇智创投	原持股1%以上股东	8,882,430	17.49%	-8,882,430	-	-
合肥汇智	持股1%以上股东	-	-	2,235,198	2,235,198	4.16%
孙玉武	持股1%以上股东	-	-	2,000,000	2,000,000	3.72%
俞熔	持股1%以上股东	-	-	1,534,048	1,534,048	2.85%
田明	持股1%以上股东	-	-	1,511,548	1,511,548	2.81%
卓曙虹	持股1%以上股东	-	-	883,379	883,379	1.64%
沈汉标	持股1%以上股东	-	-	863,749	863,749	1.61%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288,390	0.57%	500,000	788,390	1.47%
孙宗辉	持股1%以上股东	3,302,457	6.50%	-2,537,836	764,621	1.42%
沈海斌	持股1%以上股东	-	-	647,806	647,806	1.20%
肖立玉	持股1%以上股东	216,293	0.43%	425,000	641,293	1.19%
李敏	财务负责人	-	-	400,000	400,000	0.74%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100,937	0.20%	200,000	300,937	0.56%

名称	股东性质	2019年1月1日		变动数量 (股)	2022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	-	300,000	300,000	0.56%
于扩	监事	144,195	0.28%	80,000	224,195	0.42%
张成武	监事	72,098	0.14%	120,000	192,098	0.36%
金培勇	监事	100,937	0.20%	80,000	180,937	0.34%

（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人数（名）	83	83	97	3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久易农业”，证券代码为“83100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6 号），因安徽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

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2 年 1 月 21 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023 号），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而公司未及时披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长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并与本次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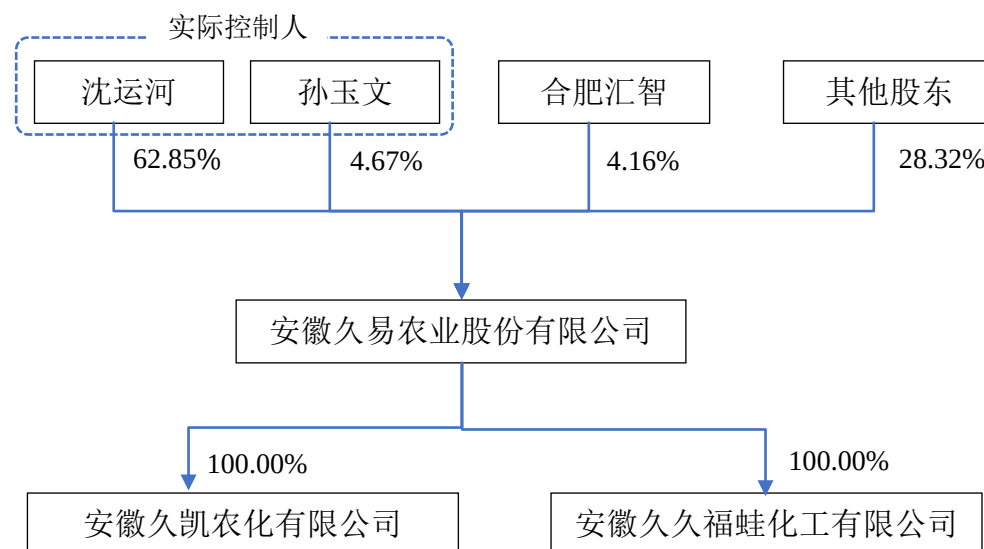
2、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议案，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出具了大信备字[2021]第 32-10000 号、大信备字[2022]第 32-00002 号和大信备字[2022]第 32-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本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差错更正后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上述会计差错具体影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之“（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久凯农化

公司名称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18 楼、1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19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控制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药、肥料、袋装种子、环保产品、机械、机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本公司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久凯农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5,823.19	12,044.18
净资产	596.97	999.35
净利润	206.06	402.38

注：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久久福蛙

公司名称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天工大道交叉口 3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11 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控制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合成材料、化肥、袋装种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本公司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久久福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7,024.96	6,444.03
净资产	751.77	744.85
净利润	247.70	-6.92

注：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注销 1 家参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注销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皂角井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40.00%
	王方晓	29.00%
	李章海	27.00%
	刘桂义	4.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新型农药、肥料；农业、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福泉科技为了开发烟草作物的灭牙签农药产品，希望借助本公司在农药行业的资源优势，方便其后续业务开展，将本公司登记为福泉科技股东。发行人未向福泉科技实际出资，未向其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参与福泉科技的实际运营，亦未取得任何分红，福泉科技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运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9.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孙玉文女士系沈运河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5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在公司无任职。沈运河与孙玉文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7.5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沈运河先生，196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8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土壤与植物营养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合肥市农林局（安徽省合肥市种子公司）任农化分装厂副厂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12月，就职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

孙玉文女士，196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69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病理专业本科学历，安徽农业大学植物病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任副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农业大学任副教授。孙玉文女士未曾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沈运河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76.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92.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792.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5	33,790,146	47.13
2	孙玉文	2,509,734	4.67	2,509,734	3.50
3	合肥汇智	2,235,198	4.16	2,235,198	3.12
4	孙玉武	2,000,000	3.72	2,000,000	2.79
5	俞熔	1,534,048	2.85	1,534,048	2.14
6	田明	1,511,548	2.81	1,511,548	2.11
7	卓曙虹	883,379	1.64	883,379	1.23
8	沈汉标	863,749	1.61	863,749	1.20
9	余正莲	788,390	1.47	788,390	1.10
10	孙宗辉	764,621	1.42	764,621	1.07
11	其他股东合计	6,884,187	12.80	6,884,187	9.60
12	社会公众股	—	—	17,925,000	25.00
合计		53,765,000	100.00	71,69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5
2	孙玉文	2,509,734	4.67
3	合肥汇智	2,235,198	4.16
4	孙玉武	2,000,000	3.72
5	俞熔	1,534,048	2.85
6	田明	1,511,548	2.81
7	卓曙虹	883,379	1.64
8	沈汉标	863,749	1.61
9	余正莲	788,390	1.47
10	孙宗辉	764,621	1.42
合计		46,880,813	87.2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岗位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5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玉文	2,509,734	4.67	无
3	孙玉武	2,000,000	3.72	无
4	俞熔	1,534,048	2.85	无
5	田明	1,511,548	2.81	无
6	卓曙虹	883,379	1.64	无
7	沈汉标	863,749	1.61	无
8	余正莲	788,390	1.47	董事、副总经理
9	孙宗辉	764,621	1.42	财务人员
10	沈海斌	647,806	1.20	无
合计		45,293,421	84.24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1、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

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的股东共 83 名，其中 23 名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新增股东中 13 名股东为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

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情况、成交价格及成交额情况如下：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额（元）
汇智创投	合肥汇智	2022-04-06	817,768	9.16	7,489,949
		2022-04-12	1,204,189	11.20	13,486,917
		2022-04-18	213,329		2,389,285
	俞熔	2022-04-27	2,034,048	11.20	22,781,338
	田明	2022-04-12	805,273	11.20	9,019,058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交易日期	成交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额 (元)
		2022-04-18	706,275		7,910,280
	卓曙虹	2022-04-18	883,379	11.20	9,893,845
	沈汉标	2022-04-12	400,898	11.20	4,490,058
		2022-04-18	462,851		5,183,931
	沈海斌	2022-04-18	647,806	11.20	7,255,427
	汪延龄	2022-04-18	245,383	11.20	2,748,290
	汪海若	2022-04-18	245,382	11.20	2,748,278
	王妙玉	2022-04-12	215,937	11.20	2,418,494
俞熔	迟峰	2022-04-28	500,000	11.20	5,600,00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终端

上述股份转让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均参考前一日收盘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上述规定中对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

2、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合肥汇智	91340100691056897Q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商务中心3-101室
俞熔	610103197112*****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
田明	340111195312*****	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卓曙虹	440103196810*****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富力盈隆大厦****
沈汉标	440526197208*****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
沈海斌	340111196711*****	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88号****
迟峰	230103197303*****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汪延龄	340111197410*****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
汪海若	340122197711*****	合肥市蜀山区万佛湖路置地柏悦府****
王妙玉	440526197605*****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别墅区****

3、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1）汇智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6.52%股份的原因

汇智创投作为投资平台公司已超 13 年，主要所投项目均已完成或处于退出阶段，各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对汇智创投进行清算。

根据汇智创投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汇智创投各股东一致同意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80%（即 7,105,944 股）按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汇智创投股东（或权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规则协商定价；同意将汇智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0%（即 1,776,486 股）转让给管理人合肥汇智。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资占比	拟受让股数 (股)	最终自然人股东 受让股份数情况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俞熔	99.60%	28.62%	2,034,048	林熙系俞熔母亲， 最终 2,034,048 股 全部由俞熔受让
	林熙	0.40%			
安徽龄若饮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汪延龄	50.00%	6.91%	490,765	245,383 股
	汪海若	50.00%			245,382 股
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田明	70.00%	30.39%	2,159,354	1,511,548 股
	沈海斌	30.00%			647,806 股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卓曙虹	45.00%	27.63%	1,963,065	883,379 股
	沈汉标	44.00%			863,749 股
	王妙玉	11.00%			215,937 股
合肥汇智	李红	36.00%	6.45%	2,235,198	全部股份直接转 让给合肥汇智
	夏茂	30.00%			
	沈汉标	20.00%			
	吴良华	8.00%			
	夏俊聪	6.00%			
合计			100.00%	8,882,430	-

上述汇智创投股东中安徽龄若饮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龄若”）非汇智创投登记股东。根据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亿”）与安徽龄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补充协议》，安徽龄若委托上海天亿持有汇智创投 6.91%股份，因此安徽龄若实际持有汇智创投 6.91%的股权。在汇智创投本次将其所持的久易股份的股份按照比例转至其上层

股东时，上海天亿、安徽龄若均同意汇智创投直接将其所持久易股份相应份额转至安徽龄若的上层股东汪海若、汪延龄。基于上述，汪海若、汪延龄分别取得发行人 245,382 股、245,383 股股份。

（2）俞熔转让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给迟峰的原因

迟峰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俞熔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俞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出部分股份主要因为其个人资金需求，迟峰入股久易股份系因其看好久易股份的未来发展。

4、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夫妻关系，汪延龄与汪海若为兄弟关系，发行人董事吴良华为合肥汇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均具备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 83 名，其中 32 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形成。除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5	1、沈运河和孙玉文系夫妻关系 2、孙玉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 3、沈运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 4、孙宗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哥哥之女 5、沈汉标与王妙玉系夫妻关系 6、汪海若与汪延龄系兄弟关系
2	孙玉文	2,509,734	4.67	
3	孙玉武	2,000,000	3.72	
4	孙宗辉	764,621	1.42	
5	沈运船	269,290	0.50	
6	沈汉标	863,749	1.61	
7	王妙玉	215,937	0.40	
8	汪海若	245,382	0.46	
9	汪延龄	245,383	0.46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中，仅有合肥汇智为境内法人股东，合肥汇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任期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沈运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2	吴良华	董事	汇智创投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3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沈运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4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沈运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5	孙叔宝	独立董事	沈运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6	高同春	独立董事	沈运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7	程昔武	独立董事	沈运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沈运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良华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合肥第一人民医院计财处任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西北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汇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余正莲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化工学校化学工艺专业中专学历，安徽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熊国银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制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安生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研究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孙叔宝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任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化学工业部先后任工程师、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任副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任调研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任调研员；2001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先后任秘书长、会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高同春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员。安徽省自然科学系列学术技术带头人、安徽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植物保护学会理事长、《现代农药》杂志任副主编。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先后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所长兼副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先后任副所长、所长兼研究员；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安徽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任所长兼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今在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任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程昔武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安徽蚌埠机床厂任助理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蚌埠市财政局任局长助理（挂职）；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务处副处长；2020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财经大学任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张成武	监事会主席	沈运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2	金培勇	监事	沈运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3	于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张成武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化工学校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厂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久

易有限任供应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供应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供应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供应部经理。

（2）金培勇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11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芜湖市第二煤炭地质队任地质勘探部员工；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合肥市变压器厂任铆焊车间员工；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合肥车辆厂任挖掘机研发部职员；1998年1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大区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品牌产品销售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品牌产品销售部经理。

（3）于扩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校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合成车间操作工；2004年5月至6月待业；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合肥丰泽农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安徽兆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副厂长。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厂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副厂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原药生产部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3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4	李敏	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5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运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正莲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熊国银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李敏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任总账会计兼副科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杨欢欢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合肥市律师协会任协会工作人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建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法务管理担当；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久易有限任法务审计部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法务审计部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4	祝玉超	研究所所长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沈运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熊国银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余正莲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祝玉超先生，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任职员；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学部任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究所项目主管、所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	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吴良华	董事	合肥汇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吴良华担任董事、高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寰旺体育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3	程昔武	独立董事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财经大学	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4	孙叔宝	独立董事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5	高同春	独立董事	安徽省植物保护学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高同春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现代农药》杂志	副主编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外部董事均签署了《聘任合同》；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更换并减少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汪义江	董事	2020 年 1 月 17 日，汪义江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敏为董事
2021 年 10 月	李敏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新增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三名独立董事
	高同春	独立董事	
	程昔武	独立董事	

2、最近二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进行监事换届，更换 1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3 月	徐庆丰	监事	徐庆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
2020 年 3 月	于扩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增选于扩为职工代表监事

3、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新增 1 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3 月	熊国银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新增熊国银为公司副总经理

4、最近二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祝玉超入职本公司，担任研究所研究员，成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2020 年 3 月，其他核心人员徐庆丰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核心人员为沈运河、余正莲、熊国银和祝玉超。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良华	董事	合肥汇智	500.00	8.00%
			石河子汇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83.33%
2	孙叔宝	独立董事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3	高同春	独立董事	安徽荣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	1.93%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33,790,146	62.85%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788,390	1.47%
3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56%
4	张成武	监事会主席	192,098	0.36%
5	金培勇	监事	180,937	0.34%
6	于扩	职工代表监事	224,195	0.42%
7	李敏	财务负责人	400,000	0.74%
8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300,937	0.56%
9	祝玉超	研究所所长	15,000	0.03%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	在持股企业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良华	董事	合肥汇智	8.00%	0.33%

公司董事吴良华持有合肥汇智 8.00%股份，合肥汇智持有公司 4.16%股份，吴良华间接持有公司 0.33%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存在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玉文	董事长沈运河配偶	2,509,734	4.67%
2	高元松	财务负责人李敏配偶	1,000	0.0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个人职级、工作经验、岗位性质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由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制订。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83.45	325.21	268.63	203.52
利润总额	17,481.84	8,395.60	4,259.41	2,956.18
占比	1.05%	3.87%	6.31%	6.88%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不含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50.57	否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41.07	否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41.18	否
吴良华	董事	-	是
孙叔宝	独立董事	1.00	否
高同春	独立董事	1.00	否
程昔武	独立董事	1.00	否
张成武	监事会主席	32.11	否
金培勇	监事	35.20	否
于扩	职工代表监事	27.54	否
李敏	财务负责人	38.26	否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27.15	否
祝玉超	研究所所长	29.13	否

注：以上薪酬为税前薪酬，不含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独立董事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任职，上述薪酬为 2 个月薪酬。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倾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决议以定向发行方式，向 23 名激励对象，以 3.5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2020 年 4 月，定向增发”部分内容。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施前述员工股权激励时，公司股票转让方

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股票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故选取了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审议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最近 6 个月大宗交易 6 元/股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28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为 0.43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5 元，则 6 元/股的交易价格对应的扣非前和扣非后市盈率分别为 13.95 倍和 17.14 倍。截至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审议日前 12 个月，公司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8.11 倍，公司公允价格选取合理。6 元/股的公允价格与 3.5 元/股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的总额。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9.14 万元和 283.71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三）股权激励的自愿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自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达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21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2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的前提下，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24 个月后可再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36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2021 年较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4.90%、184.95%，均达到《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60%。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414人、448人、449人和493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93人，按专业结构、学历及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职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4	8.92%
生产人员	285	57.81%
销售人员	104	21.10%
研发技术人员	60	12.17%
合计	49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职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	1.83%
大学本科	99	20.08%
大学专科	102	20.69%
高中及以下	283	57.40%
合计	49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职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95	19.27%
31-40岁	156	31.64%
41-50岁	129	26.17%
51岁以上	113	22.92%
合计	493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员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参保的员工人数	未参保的员工人数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414	327	87	326	88
2020年12月31日	448	362	86	360	88
2021年12月31日	449	361	88	367	82
2022年6月30日	493	393	100	399	9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全部参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参保员工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	1	11	8
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	73	71	70	74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¹	20	8	-	-
其他原因 ²	7	8	5	5
合计	100	88	86	87

注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因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保。

注 2：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	12	8
基于个人经济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73	71	71	75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²	11	-	-	-
其他原因 ¹	10	10	5	5
合计	94	82	88	88

注 1：其他原因主要为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公司购买。

注 2：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住房公积金。

4、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紧紧围绕小麦、玉米等我国重要口粮和粮食作物的植保防护，主导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多个原药及制剂品种为国内新登记的化学农药，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国内多发态势，而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在国内首批开发出具有优异防治效果的农药品种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获得国内首批登记，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公司“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获得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针对莠去津、甲草胺、乙草胺等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及耕作方式的改变，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问题，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开发登记并生产了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环磺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目前国内仅发行人和南通泰禾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海利尔 98%环磺酮原药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 96%原药仅限出口巴拿马），仅发行人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登记。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参与烟嘧磺隆多个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之一，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2012 年，公司凭借“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荣获第七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二等奖（技术创新奖），公司是国内玉米田除草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实施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战略。已取得 8 项原药登记和 60 项制剂登记。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自主登记和合作登记相结合，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进行了自主登记，支持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进行了多项合作登记。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获得等同认定。公司农药产品已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客户包括 GLOBACHEM、UPL、HELM 等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公司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 1,000 余家农药经销商，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荣获“2018 年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和 2021 年“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

发行人共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0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参与了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 8 项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具有较强的工艺和设备创新能力。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型企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和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 93 名、第 79 名和第 78 名。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分为农药原药和制剂，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产品。

1、丙硫菌唑系列

丙硫菌唑是由拜耳公司研制的新型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于 2004 年在英国首次上市，迄今已经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登记和广泛应用，包括：巴西、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美国、比利时、波兰、意大利、澳大利亚、阿根廷、俄罗斯、新西兰等。

丙硫菌唑主要用于防治谷物、大豆、油菜、花生、水稻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对谷物上几乎所有真菌病害都有优异的防治功效，尤其对赤霉病、白粉病、锈病、眼斑病以及壳针孢菌、镰刀菌和喙孢菌等引起的病害活性优异。丙硫菌唑自上市以来，其市场迅速步入上升通道，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丙硫菌唑现已成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

公司目前丙硫菌唑产品主要包括“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商品名：久么久），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白粉病和锈病，填补了国内丙硫菌唑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空白。公司丙硫菌唑原药目前产能为 1,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将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在澳大利亚进行了自主登记，支持多家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进行了合作登记。除了“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公司还将进一步推出更多丙硫菌唑系列产品，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乳油及种子处理产品等，用以防治更多作物病害（如大豆锈病、玉米大小斑病、马铃薯晚疫病、水稻恶苗病、花生白绢病等）和满足不同国家市场的产品需求。目前公司丙硫菌唑系列产品除国内市场销售外，也出口至欧洲、印度、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2、环磺酮系列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环磺酮在国内的原药及制剂的首家登记，**2022 年上半年成功实现量产**。环磺酮是拜耳公司研制的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是在磺草酮基础上加入三氟乙氧基合成的新化合物，属于对羟基苯基丙酮酸双氧化酶（HPPD）抑制剂。2007 年首次在奥地利登记和上市，目前已在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巴西、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加拿大、阿根廷等数十个国家获得登记。

环磺酮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为苗后茎叶处理除草剂，其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主要靶标玉米田芽后中晚期各种阔叶杂草与禾本科杂草，也用于向日葵、非作物领域等，对藟、田旋花、婆婆纳、辣子草、鼬瓣花和猪殃殃等防效优异。该药剂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均保持良好的除草活性，具有较强的抗雨水冲刷能力，目前是拜耳公司主要除草剂产品之一。

公司环磺酮系列产品包括：95%环磺酮原药、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商品名：八斗一号）、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商品名：八斗二号）。公司目前环磺酮原药产能 200 吨/年，已实现量产。公司环磺酮原药产品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正在支持境外客户在巴西、墨西哥、南非、塞尔维亚等国家获得合作登记。

3、烟嘧磺隆系列

烟嘧磺隆是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发现并开发的磺酰脲类玉米田除草剂，1990 年 6 月与美国杜邦（现科迪华）合作首次在美国登记，后在墨西哥、欧洲大部分国家、加拿大、中国、巴西、新西兰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登记。产品以用量低、杀草谱广、对玉米安全性高等优点得到广泛应用，是全球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代表剂型有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和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在中国，烟嘧磺隆于 20 世纪 90 年代由日本石原首次引入，2007 年烟嘧磺隆化合物专利在中国到期。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及其制剂在国内的登记，成为国内较早登记、生产和销售烟嘧磺隆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为 300 吨/年，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原药销售及用量约 500 吨/年，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之一，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远销至欧盟、东欧、土耳其、非洲、东南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烟嘧磺隆原药产品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支持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获得多项烟嘧磺隆相关产品合作登记。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为原药、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10%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4、苯磺隆系列

苯磺隆是由美国杜邦开发的磺酰脲类内吸传导型芽后选择性麦田除草剂，于1986年在西班牙引入，1987年首次获准登记。其主要市场为中国、欧洲、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于2009年、2011年和2013年分别取得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95%苯磺隆原药和75%苯磺隆水分散粒剂的国内登记，并建成年产300吨苯磺隆原药生产车间。公司苯磺隆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并出口至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药	32,112.86	38.50%	39,915.93	45.03%	22,241.89	33.52%	14,671.06	28.03%
其中：丙硫菌唑原药	23,917.98	28.67%	30,847.34	34.80%	15,537.36	23.42%	6,662.77	12.73%
环磺酮原药	3,456.62	4.14%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2,795.14	3.35%	3,788.19	4.27%	5,389.93	8.12%	5,592.80	10.68%
苯磺隆原药	65.83	0.08%	844.06	0.95%	631.78	0.95%	467.62	0.89%
制剂	51,297.75	61.50%	48,722.78	54.97%	44,112.71	66.48%	37,672.66	71.97%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2,692.45	15.22%	8,334.20	9.40%	4,333.84	6.53%	2,319.81	4.43%
环磺酮制剂	11,434.35	13.71%	-	-	-	-	-	-
烟嘧磺隆制剂	19,340.64	23.19%	23,047.47	26.00%	22,537.59	33.97%	20,041.08	38.29%
苯磺隆制剂	2,672.60	3.20%	5,582.12	6.30%	5,207.79	7.85%	2,236.22	4.27%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以为全球农业生产病虫害防治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与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产品创新获得先发优势和定价权，创新工艺获得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发行人不断开拓国内、国际销售渠道，加强技术推广服务，获得品牌和市场优势。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销售于国内外农化公司、农药品牌制剂厂商等，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不仅通过全国各地经销商服务终端市场（农户），而且通过跨国农化公

司、农药外贸公司销往世界各地。发行人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市场网络完善和品牌美誉度提高，从而获得持续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用按需采购分批次实施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甲酯油、2-氯烟酸、嘧啶胺等生产用所需化工原料，以及农药制剂生产所用原药和助剂，包括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苯磺隆原药等，总体上可分为生产用基础化工原料与中间体化合物原料。对于甲酯油、甲苯等基础性化工原料，公司主要采用按需采购定量比价的模式购买；对于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等中间体化合物原料，公司则根据订单及对应的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分批实施。

公司拥有一套涵盖供应商选择、价格监控、合同签订、货物检验、库存管理等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由于所处化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从供货稳定性、可靠性、连续性以及产品质量、价格等多方面评价供应商，并通过产品试验、多部门评定的程序（新供应商适用），选择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采购部依据供应商报价、付款方式、结算周期等条件，来选择签约供应。公司会根据对原材料市场走势进行预判，在淡季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农药原药。

3、生产模式

（1）原药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原药主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和烟嘧磺隆，部分直接对外进行销售，部分作为制剂产品的原材料领用。报告期公司丙硫菌唑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产能逐步释放，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环磺酮原药在 2022 年上半年成功实现产业化，目前产能较小，主要用于满足环磺酮制剂生产。**原药销售部门根据原药客户订单情况及目前公司库存情况，通知原药生产部门。原药生产部门在核实生产所需及库存原材料情况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仓储物流部门根据实际客户要求到货时间及方式进行发货。

烟嘧磺隆作为公司成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生产领用合计数量相对稳定。烟嘧磺隆原药产量一方面受制于产能限制，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烟嘧磺隆市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合理调配自产和外购原药量，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

（2）制剂的生产模式

农药制剂的生产主要采用“计划生产”的模式。公司制剂生产情况与目标农作物种植和用药需求有一定关联。公司于年底制定次年的营销计划，并分配至各销售部门及外贸子公司。各部门根据全年营销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全年、月度需货计划及冬储计划，并报生产部门和供应部门，便于他们对全年产品总体的安排。另外销售部门月底根据市场变化，上报下月的月度计划，生产部门和供应部门依据月度计划，结合产品的存量，落实月度生产。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生产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协调并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销售模式

（1）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以原药为主，制剂为辅。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农药品牌制剂厂商，主要由子公司久凯农化进行产品的出口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盟（比利时、波兰、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印度、尼日利亚等。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或每季的采购订单，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及供货计划，按照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交货，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付款。

由于农药产品涉及粮食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世界各国对农药产品均进行一定的准入管理措施。农药出口企业通过在境外市场取得自主登记，或由境外客户在取得进口国农药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或登记证后，实现在进口国的销售。原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需要事先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已获得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已获得澳大利亚自主登记。此外，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农药产品在该国登记、注册所需的文件和相关数据，支持客户在目标市场进行登记，为公司产品进入目标市场开拓销售渠道。

（2）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在境内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包括原药

和制剂，主要客户为国内农药生产厂商和从事农药出口的贸易公司，子公司久久福蛙向从事农药出口的贸易公司直接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明确供货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时间等，月底上报下月需货计划，并按计划交货。采取预付款、现款和部分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付款方式收款，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公司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地域及种植结构的差异将经销商按照分为六个大区，分别为东北大区、华北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华东大区和华南大区，并安排专人（大区经理）负责每个区域的产品销售管理。

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国的 1,000 余家经销商网络，经销商以县域内的信誉度高的农药经销商为主，少量市级平台或乡镇农服公司，一般除经营发行人产品外还同时经营其他品种和品牌的农药制剂，或同时经营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物资。经销模式下，公司年前与经销商约定次年的产品名称、规格、销售区域、结算方式和供货量等条款，根据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分批发货。公司采取全国统一指导价的定价方式，部分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量、回款进度等给予一定的返利政策。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一般采取预付货款、款到发货或给予部分信誉较高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5、采用当前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1）受全球农药产业链分工和竞争格局的影响

由于农药产品生产技术复杂、工艺环节冗长，且受自然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外单一农化企业无法在整个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长期保持相对成本优势。因此，国际农化跨国公司充分利用全球资源流动性、地区差异性，有目的的定位、配置产业链资源，聚焦研发、销售环节，将产业链中的生产环节转移到具有相对成本优势和技术基础的国家（如中国、印度）。发行人积极参与全球农药产业分工，不断融入国际农化巨头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70%、23.45%、39.71%、**31.69%**，占比不断增加。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盟（比利时、波兰、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印度、尼日利亚等，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受农药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新药研发的创制难度大、风险不可控、成本高、投入时间长。在农药行业中，创制一个新的农药化合物（原药）平均需要 11.5 年，总投资平均约 3 亿~5 亿美元，且不能保证试验成果能够成功产业化；投资周期长、金额大、风险高。同时，由于已经开发的新农药越来越多，发现全新的化合物难度也随之增大。基于以上原因，我国农药企业以生产大宗农药为主，产品抗性和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多数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以代工、加工境外跨国农化公司的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为主，盈利空间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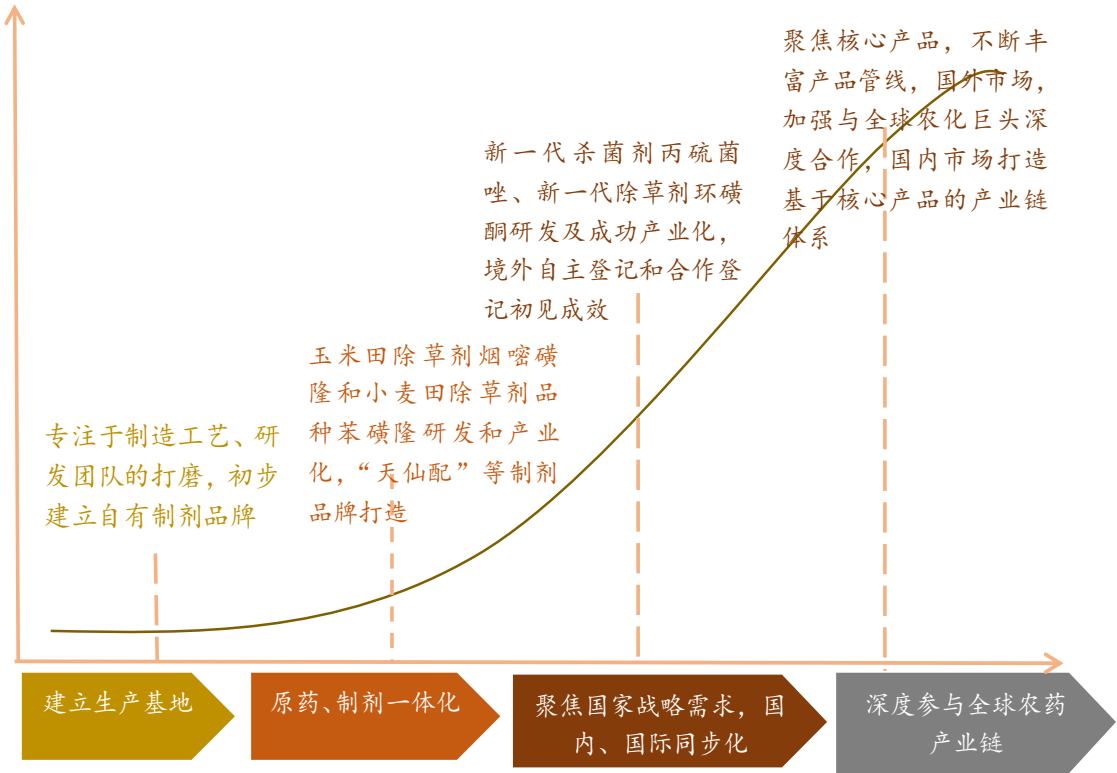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创新为驱动，通过全球优势农药品种在国内的首次登记，获得先发优势和差异化的竞争壁垒。一方面通过产品和产能优势做大国外市场，另一方面，背靠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大力发展自有品牌制剂，实施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的发展战略。

（3）受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政策要求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农化行业在生产线新建及旧生产线改造方面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目前农药企业环保投入已占到新农药生产装置投入的 20% 以上，一些大型农药企业一次性环保投入达到数亿元，每年运行费用数千万元。受制于公司目前产能限制，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设备的连续工作，公司需向外部采购一部分原药中间体及原药成品，用于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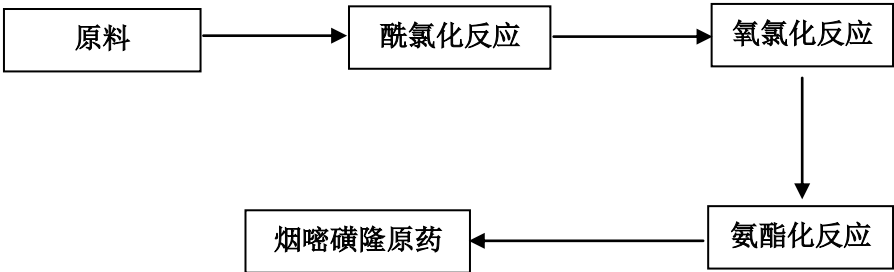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管线不断丰富，销售渠道稳步拓宽，行业地位不断得到提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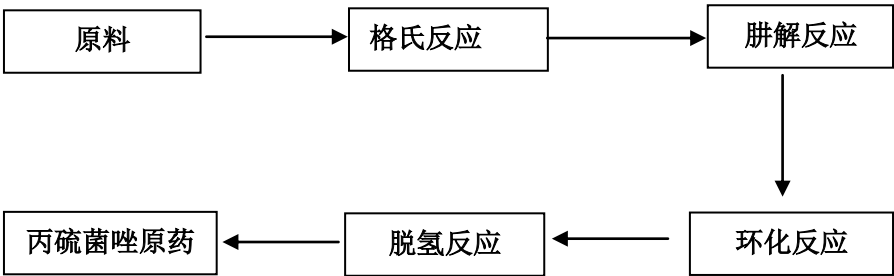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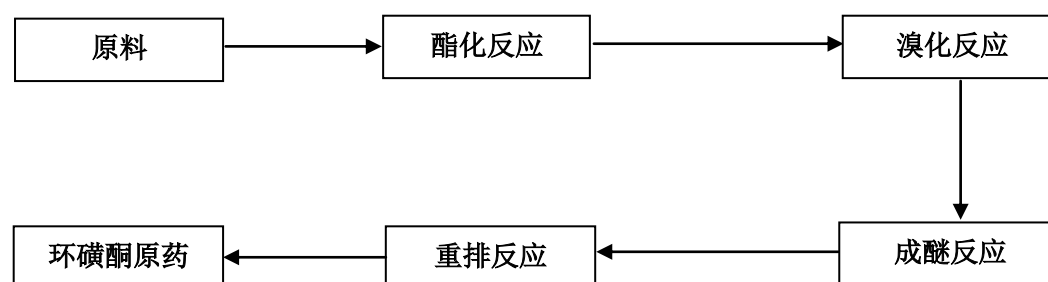
1、烟嘧磺隆原药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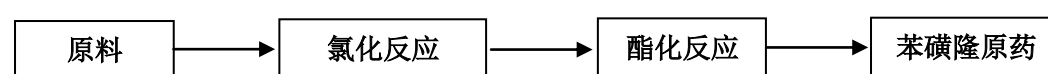
2、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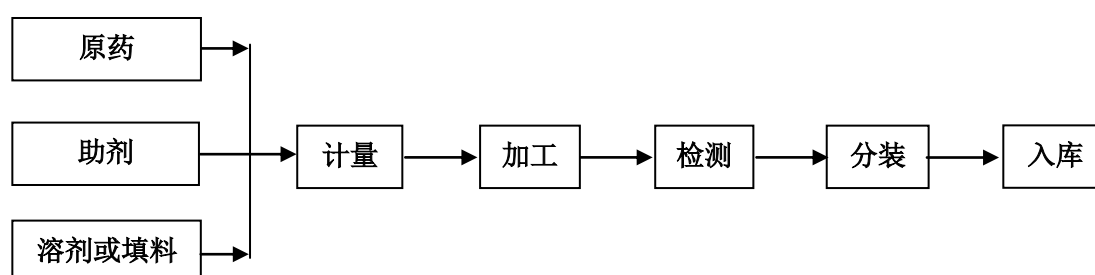
3、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流程



4、苯磺隆原药合成工艺流程



5、制剂工艺流程



（六）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1、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有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针对工业废气、噪声，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以下排放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污水经预处理后汇集至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除第三方定期检测外，公司对污水处理的出水进行实时监控并形成数据库，受相关监管机构同步监督；固体废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清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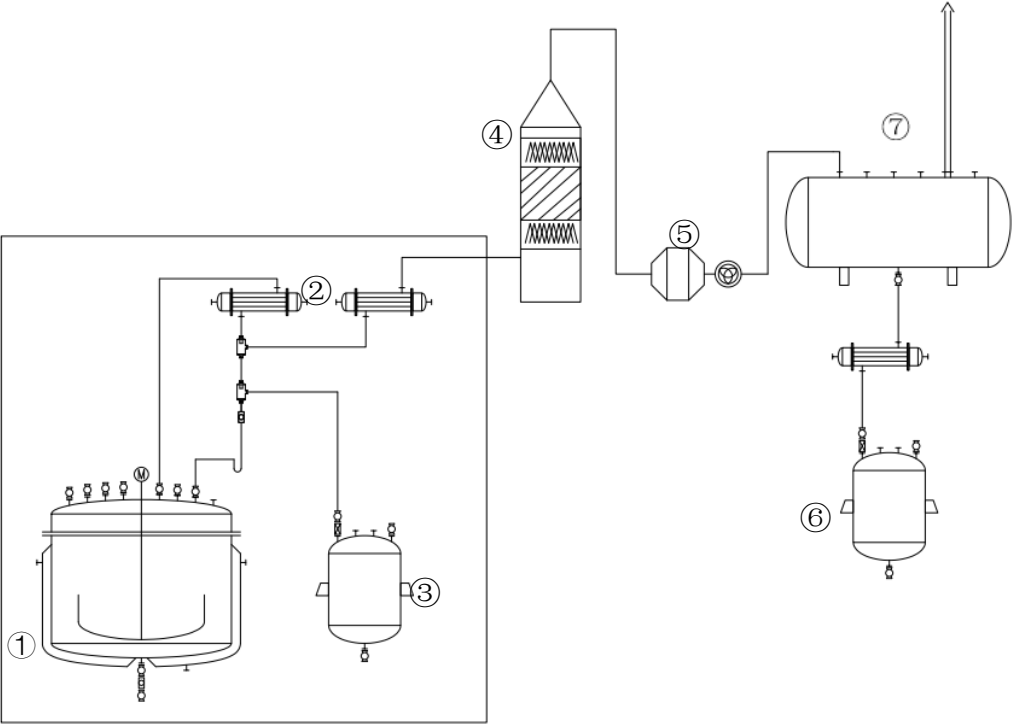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污染物或指标	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
工业废气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蒸馏反应釜
	硫化氢（仅限 2019 年）	蒸馏反应釜
	挥发性有机物	原药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和尾气装置
	氯化氢	蒸馏反应釜
	甲苯	蒸馏反应釜
	甲醇	蒸馏反应釜
	颗粒物	制剂生产过程中设备和原药生产过程中闪蒸机设备
工业废气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生产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臭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
污水	pH 值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氨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磷	污水处理过程中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生产车间的尾气治理物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生产车间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生产车间
	废硫磺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蒸馏釜残留物（包括剩余丙硫中间体、其它合成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生产线反应产物
	盐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空压机、泵等
	工业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

2、主要处理设施

（1）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根据各污染环节废气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废气收集和处理环节主要包括物料投加、投料输送及设备生产。由于生产中采用的原料多为有机物（如甲醇、甲苯、甲酯油等），挥发性均较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需利用风机将废气引至废气治理场区。风机将废气先经过冷凝器冷凝，将部分有机废气凝结为液体后回收利用，剩余不凝气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进行吸附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烟囱排出，可达到环保排放要求。饱和的活性炭经过蒸汽加热脱去吸附的有机挥发物后真空干燥，降温后再次用于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清理更换并将废弃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废气由生产环节至污染处理到最后有组织排放的大致流程情况如下：



上图中各设备名称及对应处理流程如下：

工序	流程或设备名称	对应污染物
①	蒸汽反应釜：产品合成或制备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甲苯、甲醇、颗粒物等
②	机械冷凝器：冷凝	
③	回收装置：冷凝后废气形成液体回流，再进行回收	
④	喷淋塔：将废气引入塔内与液体充分接触，净化、中和	
⑤	过滤器，风机：过滤吸附作用，引风作用	
⑥	回收装置：剩余废气形成液体回流，二级冷凝后再进行回收	
⑦	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净化，达标排放	

其他无组织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实现密闭化投料，其中对于消耗量较大的有机溶剂应实现槽车输送，储罐暂存，管道输送投料；在投料过程中进行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产生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	

公司重视对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和尽量密闭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并定期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根据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气做到了达标排放；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粉尘浓度达到国家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监控，测量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实时排放量，同时进行各工序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工艺废水经过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地坪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等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入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生化处理后废水再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池，以控制和减少废水对园区污水厂的排放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污水	pH 值	经三效蒸发装置、自有污水站等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根据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水做到了达标排放，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固体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

废物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收集，蒸馏残渣、盐渣、废活性炭、原料药包装袋、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体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时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废硫磺渣	
	蒸馏釜残留物（包括剩余丙硫中间体、其它合成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盐渣	

公司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处置固体废物。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噪声污染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离心机、泵类、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购买时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日常使用时落实隔声等降噪措施。公司噪声污染源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或处理方法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隔声罩、墙面防噪处理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公司对具体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气	水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 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碱喷淋吸收	3 套	8,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吸收	1 套	1,754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2 套	1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1 套	4,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碱喷淋吸收	1 套	5,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塔	1 套	23,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废水	三效蒸发设施	2 套	4 吨/小时	300 天	
	厌氧反应器+微氧接触氧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工艺：蒸馏+脱色）	2 套	150 吨/天	360 天	
	反渗透膜处理设施	2 套	合计 10 吨/小时	实时	
固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公司各污染物每年实际累计排放与排放限值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37.62	0.12	0.05	0.00	0.01
	硫化氢	/	0.01	0.00	0.00	0.00
	挥发性有机物	34.56	2.31	0.80	0.37	0.12
	氯化氢	/	0.10	0.03	0.03	0.00
	甲苯	/	0.24	0.37	0.00	0.11
	甲醇	/	0.13	3.14	0.01	0.12
	颗粒物	27.65	0.43	0.63	0.79	0.9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单位 mg/m^3 ）	/	2.49	0.87	0.90	0.05
	总悬浮颗粒物（单位 mg/m^3 ）	/	0.25	0.25	0.25	0.23
	臭气（单位：无量纲）	/	18	17	19	18
污水	pH 值	在线实时检测				
	化学需氧量	22.50	21.49	16.96	9.18	6.23
	氨氮	1.13	0.86	0.36	0.13	0.11
	总氮	8.16	2.62	1.16	0.76	0.44
	总磷	0.816	0.07	0.10	0.06	0.03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	119.38	202.78	256.56	82.27
	盐渣	-	191.82	408.76	1,712.45	1,657.59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	118.14	165.19	70.32	29.34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	60.51	47.03	53.33	30.73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	6.43	7.58	25.60	30.82
	废硫磺渣	-	11.91	3.29	0.00	0.00
	蒸馏釜残留物（含剩余丙硫菌唑等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	245.68	571.63	584.05	599.42
噪声污染 dB(A)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6:00~22:00)	65	62.30	63.70	63.00	60.90
	厂界噪声排放-夜间(22:00~6:00)	55	47.00	53.60	54.20	54.30

注：上表中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数值为该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非累计排放量。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配套齐全，处理能力充足。公司工厂地址位于化工工业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水源保护区、学校、居民区、自然资源保护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点较少且相距相对较远。

4、所属行业为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文件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发行人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耗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用电折标煤量（tce）	921.26	1,280.86	1,334.25	1,151.12
各期用蒸汽折标煤量（tce）	583.10	714.77	780.60	667.7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tce）各期当量值	1,504.36	1,995.63	2,114.85	1,818.86
经审计的各期收入（万元）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单位 GDP 综合能耗（tce/万元）	0.017	0.021	0.032	0.034
安徽省单位 GDP 综合能耗（tce/万元）	-	-	0.43	0.42
合肥市单位 GDP 综合能耗（tce/万元）	-	0.23	0.29	0.30
国内农药行业单位 GDP 能耗（tce/万元）	0.043			

注：2021 年合肥市单位 GDP 综合能耗以合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合肥调查队发布的《合肥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字得出。

发行人综合能耗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且低于省、市、行业内平均值（数据来源：《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之“3、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检测值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5、持续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类投入	156.41	594.12	411.23	290.93
费用类投入	961.47	1,471.42	893.77	663.08
合计	1,117.88	2,065.54	1,305.00	954.01

公司上述“安全环保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废气检测费等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合规排放，未出现过因超标排放被处罚的情形。

除已取得必要的安全及环保生产许可及资质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相关制度，公司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备案地：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了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进行了专门安全培训。此外，公司配置了专职安全环保部门和人员，实施安全和环保隐患的日常排查，并定期接受有关部门及具备资质的机构关于安全设施、职业病危害现状的监测。

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8 月 4 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确定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其主管部门具体包括：

部门或组织	组织性质	相关具体职能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	负责全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和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起，除承担既有农药登记管理外，另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等监督管理职能。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日常应急监管等。

部门或组织	组织性质	相关具体职能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和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海关总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	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等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助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农药等化工产品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我国对农药产品的生产、流通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对农药产品的登记、试验、生产、销售以及包装物回收等重要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规定：

（1）农药登记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2）登记试验

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农药生产及销售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具备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农业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4）包装物回收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5）农药进出口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统筹负责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1	《农业法》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2013.03.01
2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对农药登记、登记试验、农药生产、农药使用、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产业链重要环节和权利义务做出规定。	2017.06.01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令第 725 号）	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2020.5.01
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2022.1.07
5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申请人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018.12.06
6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18.12.06
7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2018.12.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14.07.29
9	有关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产品登记有关事项（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9 号）	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2020.06.08
10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2019.01.01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发行人涉及购买第三类中的甲苯、丙酮、盐酸、硫酸）。	2005.11.01

（2）产业政策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国务院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1月)	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 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品种：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年8月)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绿色防控，在园艺作物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带动更大范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进科学用药，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农业部等八部委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2015年5月)	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努力实现农药施用量零增长；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
农业部	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年6月)	目标任务：优化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健全农药管理体系； 严把登记准入关，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加强登记分类指导、加快农药技术创新、提升农药登记门槛、建立农药退出机制、加强登记试验管理； 严把生产准入关，优化农药产业布局：加强农药产业调控、加强生产许可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农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农办农[2020]5)	优化管理服务，提高农药审批质量和效率；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障农药产品质量；加强产业发展引导，促进农药转型升级；加强科学用药指导，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号)	加强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农药治理水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农办农[2019]1 号）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快节水农业发展，开展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促进生产生态系统循环衔接。加强农药管理体系建设，控制农药产业风险。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转变病虫防控方式，大力推广化学农药替代、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加快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应用步伐，进一步提高农药施用效率和利用率。大力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和技术到位率。

4、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在杀菌剂市场，近几年国内小麦赤霉病和锈病爆发，原本使用的药剂如多菌灵、福美双等单剂及复配制剂产品，有的防效不理想，有的已产生抗性；在除草剂市场，莠去津、甲草胺、乙草胺等封闭除草剂为传统玉米田除草剂品种，在我国有几十年的用药历史，长期使用同一活性成分的制剂使得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药效降低、抗药性上升、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等问题，为玉米种植带来了挑战。发展新型低毒、高效、低残留的农药产品，稳步有序推进抗性强、药性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的淘汰，是我国农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趋势。

（2）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需要农药稳定供给。“十四五”时期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呈多发重发态势，防控任务重，需要持续稳定的农药生产供应。规划提出，优先发展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的化学农药，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

发行人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赤霉病、锈病和白粉病防治效果优异；核心产品环磺酮具有广谱、高活性、残留低、环境友好等特点，

属于高效玉米田除草剂。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优先发展或加快发展的化学农药，相关规划的实施，将加快发行人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国内市场的开发速度，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3）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统防统治，扶持一批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带动群防群治，提高防治效果。推行绿色防控，在园艺作物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带动更大范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支持创制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的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农药减量增效方面，规划提出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县，重点推进绿色防控，推广物理、生物等农药减量技术模式，培育一批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无重大影响，但对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农资站、植保站等）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市场销售份额将进一步向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集中。

（4）2020年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的目标，“双碳”战略提出后，从中央部委到地方政府都积极进行目标制定和政策部署。2021年1月，17家石油和化工企业园区以及石化联合会联合共同签署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碳达峰与碳中和宣言》，对整个行业具有指导意义。化工行业是碳减排的重要行业，“双碳”政策对化工行业耗能减排要求更高，双碳政策的落实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壁垒，促进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本身存在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恶性竞争加剧，高污染高能耗产能尚需退出，高毒高风险农药亟需淘汰等突出问题。坚持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农药登记门槛与标准，侧重发展低毒、高效、低残留的农药产品，稳步有序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的淘汰，是我国目前农药行业供给侧改革、低碳转型的必经之路。

双碳政策的实施，将引导我国农药企业加大环保投入，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促进农药制剂产品的升级换代，引导农药消费市场向低毒、高效、低残留农

药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投入从 2019 年的 954.01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065.54 万元，在营业收入增加 75.67%的情况下，能源耗用量达到稳中有降，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更加绿色、低碳、环保。

（三）所属行业特点

1、农药的概念及分类

（1）农药的概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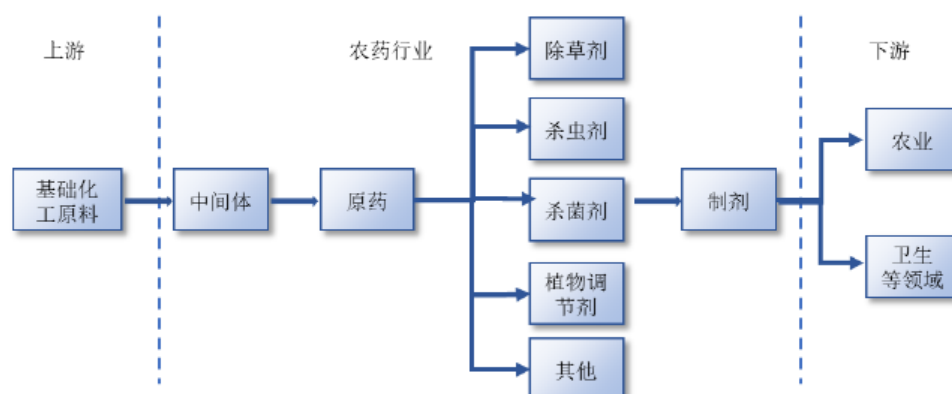
农药可根据不同的分类角度和标准进行划分：根据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制成，用于农林业病虫草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的化学合成物，目前被广泛地运用在农业生产之中，是农药工业的主体。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2,4-D 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根据防治对象，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了 90%以上份额。根据加工剂型，可分为悬浮剂、水剂、可湿性粉剂、乳油、散粒剂、胶体剂等。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农药行业的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药行业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农药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覆盖整个产业链条。总体来说，产品所涉及的产业链越长的农药企业，抗风险能力越强，市场竞争力也越强。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充足。石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基础化工产品对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农药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对农药的需求稳定，行业周期性较弱。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子、农药、化肥等技术的不断改进。此外，农业防治对象的抗药性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将推动农药行业的技术变革。

3、农作物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导致农药产品多样性

我国地域辽阔且地形复杂多样，不同区域气候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农业种植结构存在明显区域性、季节性差异。作物种植区域性季节性特点致使我国农药类别和农药剂型多样，以适用不同地区、气候和作物特点。农作物类型的种植集中，导致农药需求的区域集中：如华南是国内最大的热带水果基地，两广、海南、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是国内主要的蔬菜基地，西北和华北是主要的棉花基地，江淮流域、珠江流域是国内主要水稻产区，华北、东北和部分西北地区则是

小麦、玉米及谷物的主要产区。地区种植作物结构的不同导致了市场用药目的以及农药品种集中度不同。虽然农作物类别种植区域集中，但是我国以家庭为主的基本单位种植模式，使得单位农作物种植位置趋于分散，不利于大型机械化作业迅速推广。不同生态区域、位置的种植习惯和病虫草害发生不同，对农药剂型的市场需求各不相同；同时，长时间用药后，病虫草害对农药的抗药性也要求经常改变用药配比含量、成分等。因此，农作物种植位置决定了农药需求的多样性，需求的多样催生了农药品种的多样性。我国目前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登记产品众多，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农药登记产品总数 41,885 个，比 2010 年增加 12,688 个。其中，登记的杀虫剂占比由 53.2% 降到 43.5%，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由 21.9%、21.1% 和 2.1% 分别提高到 26.0%、26.7% 和 2.8%。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的生产和使用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国内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但从全球看，由于南、北半球自然条件、季节的差异，全球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由于农药制剂最终客户是农户（或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其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而原药由于供应给制剂生产加工企业，相对制剂来说，季节性并不明显。

（四）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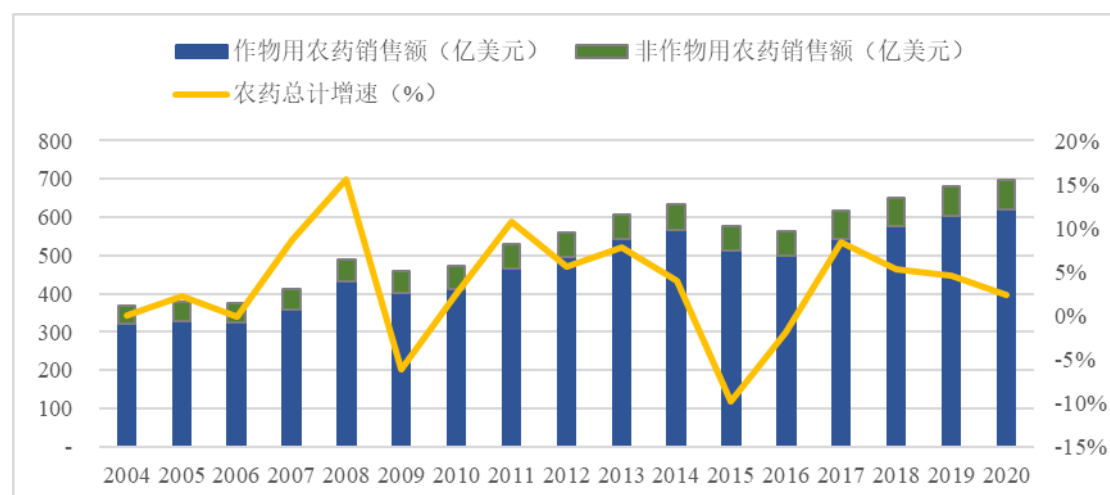
（1）世界“人多地少”，粮食需求增加带来农药市场持续增长

根据 FAO 的统计，2017 年世界人口已达到 75.5 亿，到 2050 年预计达到 98 亿。伴随人口的增长，1970 年-2020 年（25 亿吨）对粮食的需求预计增加至少 2.2 倍。与粮食的需求增长相反，2015 年世界耕地面积实际与 1965 年相同，未来全球人均耕地面积或持续减少，提高作物的亩产量显得尤为重要。农药是保障农作物稳产、增产的重要物资，需求相对刚性，人口的增长和可耕地面积相对减少将带动农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0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额达 620.36 亿美元，同比上升 2.63%，非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额达 78.50 亿美元，同比上升

0.61%，累计农药销售额为 698.86 亿美元，同比上升 2.41%，创历史新高。

2004-2020 全球农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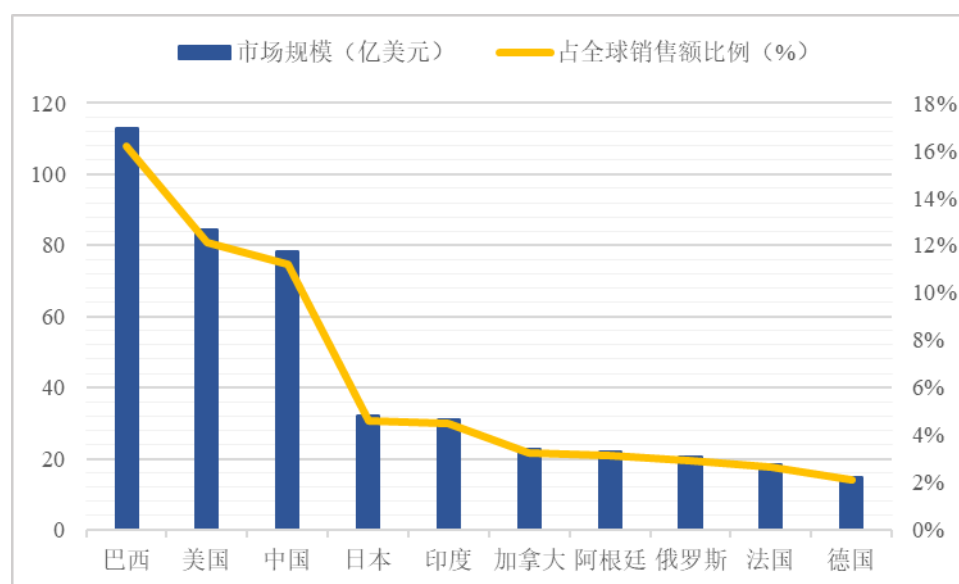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AgroPages

（2）中国是全球农药市场重要的消费国和生产国

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巴西、美国和中国是全球农药市场规模排名前三的国家，农药销售额分别占比 16%、12%和 11%，市场集中度约占 40%，集中度较高。

2020 年 Top10 国家农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Phillips McDoug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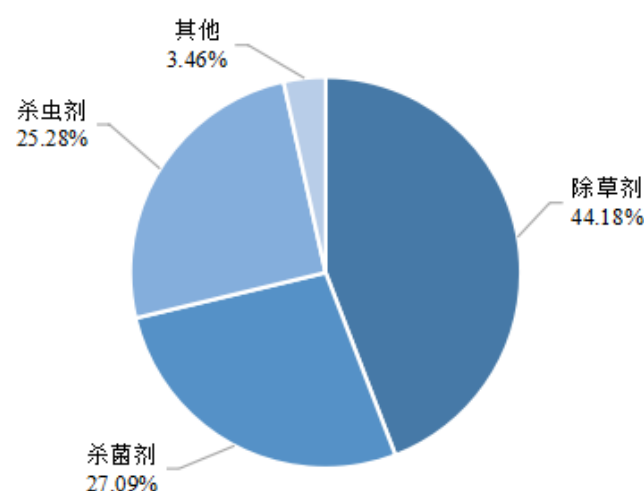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全球市场约有 60%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

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7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

（3）除草剂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类，杀菌剂市场规模增长最快

农药主要分为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类。2020 年除草剂、杀菌剂及杀虫剂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274.07 亿美元、168.04 亿美元及 156.81 亿美元。在作物保护用途中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44%、27%和 25%。在过去 40 年的年均增长率中，杀菌剂销售额增长最快为 6.0%，其次是除草剂 4.8%，杀虫剂 3.9%。

2020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种类销售份额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4）我国农药行业落后产能正加速出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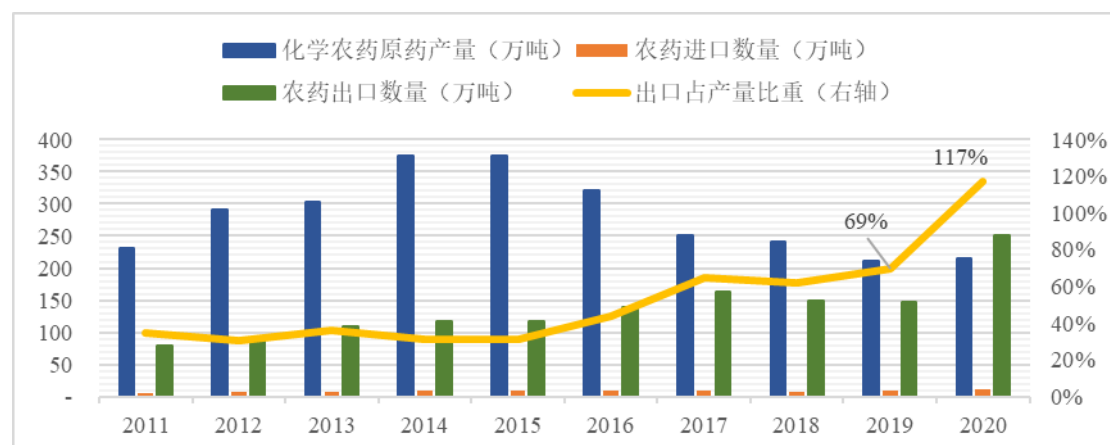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已由十三五初期的 2,700 多家，下降至十三五末的 1,600 多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农药原药 2020 年产量 214.80 万吨，相比于 2014-2016 年期间 360 万吨产量，减少约 145 万吨，行业落后产能正加速出清。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药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仍是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集约化生产，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5）我国农药行业对出口依存度高，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农药原药的产量占据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是大部分农药原药产品的主要生产地。我国本土的农药消费量约占全球的 15%，农药行业严重依赖出口。

我国农药出口依存度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中国农药工业协会、Wind

注：1、2020 年农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化学农药原药（折 100%）产量为 214.8 万吨

2、2020 年农药出口量占国内原药产量比重超过 100%，系近年来我国农药制剂出口比重不断攀升所致

2020 年全球草甘膦、草铵膦的销售额约 65.5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用农药除草剂市场的约 24%，占全球农药市场的约 10%。我国现有约 30 家农药行业上市公司，其中约 11 家公司主要产品含有草甘膦、草铵膦；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全国农药行业销售 TOP100（以 2020 年年度销售额排名）前 10 名中，以草甘膦、草铵膦为主要产品的就有 6 家。草甘膦、草铵膦严重依赖我国磷资源的供应，2021 年受国家能源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两款产品原药价格波动较大。草甘膦、草铵膦产品，在我国农药市场的占比较高。我国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 15 年以上的占 70%左右，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适合我国农业生产需求的创新品种少。2019 年-2021 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我国农药产业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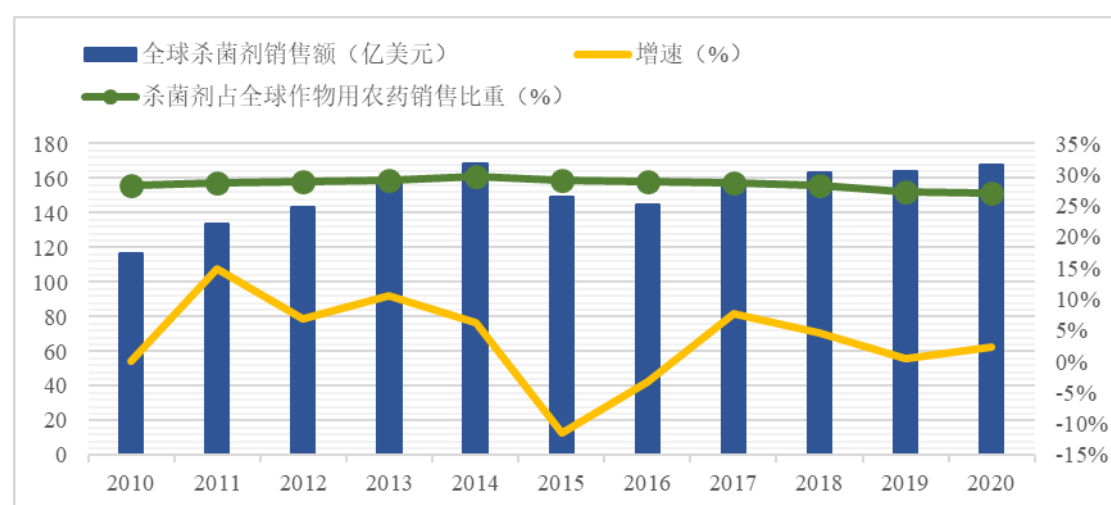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导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杀菌剂市场

杀菌剂是用于防治植物病害的植保产品，使用杀菌剂是防治植物病害的一种经济有效的方法。2010-2020 年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由 116 亿美元增长至 168 亿

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增速与整体农药行业持平。

2010 年-2020 年全球市场杀菌剂销售规模、占比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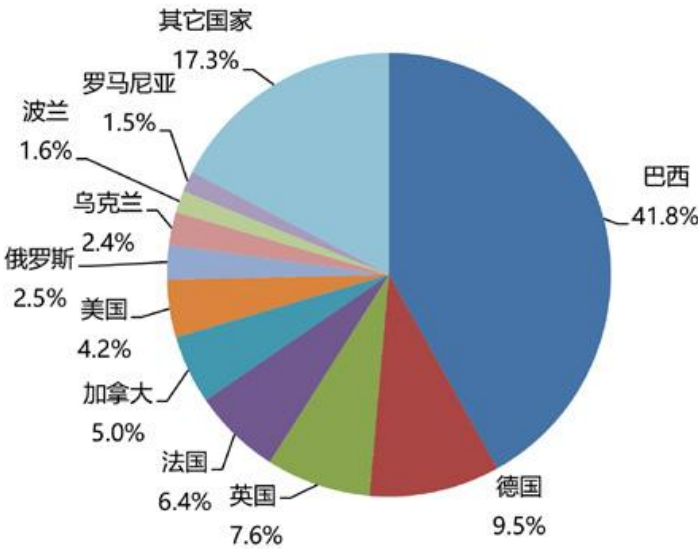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Phillips McDougall、中农纵横

丙硫菌唑（通用名 Prothioconazole）是 2004 年开发上市的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其首先在英国取得登记，随后陆续在欧洲各国和南美取得登记。丙硫菌唑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对谷物上几乎所有真菌病害都有优异的防治功效，如赤霉病、白粉病、纹枯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菌核病、叶斑病、基腐病等；可有效防治油菜和花生田土传病害（如菌核病等），以及主要叶面病害（如灰霉病、锈病、褐斑病、黑斑病和黑胫病等）；还可用于防治白菜黑斑病等。丙硫菌唑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可以有效抑制呕吐毒素的产生。

丙硫菌唑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丙硫菌唑全球销售额已超过 12 亿美元。丙硫菌唑用药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南美和北美地区，包括巴西、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美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罗马尼亚等国家。

丙硫菌唑主要应用市场统计数据（2019 年）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巴西是丙硫菌唑第一大用药国，占到全球总用量 40%以上，大豆是巴西丙硫菌唑用量最高的作物，占比高达 87%，其他作物用途包括玉米、棉花、谷物等。英国、德国和法国是欧洲地区丙硫菌唑用量最高的三个国家，超过 80%的产品均用于谷物；美国农业市场中，超过 60%的丙硫菌唑用于谷物，大豆和玉米上的应用仅占 13.60%和 4.01%。而在加拿大，谷物和油菜是丙硫菌唑应用的两个主要作物，分别占到 51.35%和 41.05%，其它少量应用于玉米、大豆等。

目前，拜耳公司在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占有主导地位，其多个丙硫菌唑复配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登记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拜耳公司在全球推出的丙硫菌唑产品汇总（不完全统计）

产品名	活性成分	类别	国家	时间	作物
Fandango	丙硫菌唑、氟嘧菌酯	杀菌剂	英国	2004	谷物
Proline	丙硫菌唑	杀菌剂	英国	2004	谷物
Redigo Twin	丙硫菌唑	种子处理剂	英国	2005	油菜
Fandango	丙硫菌唑、氟嘧菌酯、氟嘧菌酯	杀菌剂	德国	2005	谷物
Redigo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法国	2006	谷物
EFA	丙硫菌唑、氟嘧菌酯、戊唑醇、咪唑嗪	种子处理剂	德国	2006	谷物
Aviator Xpro	丙硫菌唑、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英国	2010	小麦和大麦

产品名	活性成分	类别	国家	时间	作物
Redigo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澳大利亚	2006	小麦
Aviator Xpro	丙硫菌唑、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澳大利亚	2016	油菜
Provost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美国	2007	花生
Proline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加拿大	2007	谷物和豆类
Stratego YLD	丙硫菌唑、肟菌酯	杀菌剂	美国	2011	小麦
Titan Ernesto	丙硫菌唑、噁虫胺、氟唑菌苯胺	种子处理剂	加拿大	2012	大豆
EverGol Energy	丙硫菌唑、氟唑菌苯胺、甲霜灵	种子处理剂	美国	2012	大豆
Delaro Complete	丙硫菌唑、肟菌酯、氟吡菌酰胺	杀菌剂	美国	2020	大豆和玉米
Proline GOLD	丙硫菌唑、氟吡菌酰胺	杀菌剂	加拿大	2020	油菜
TilMOR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加拿大	2020	小麦和大麦
Fox	丙硫菌唑、肟菌酯	杀菌剂	巴西	2011	大豆
Scenic	丙硫菌唑、戊唑醇 氟啶菌酯	杀菌剂	阿根廷	2011	小麦
Fox Xpro	丙硫菌唑、肟菌酯 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巴西	2018	大豆
Cropton Xpro	丙硫菌唑、肟菌酯 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阿根廷	2018	小麦和大麦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丙硫菌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国际作物保护领先公司竞相参与该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国际农化巨头一般通过开发丙硫菌唑复配产品的方式参与丙硫菌唑市场竞争。与丙硫菌唑复配的有效成分主要有：氟啶菌酯、戊唑醇、肟菌酯、联苯吡菌胺、氟唑菌苯胺、苯并烯氟菌唑、螺环菌胺、啶酰菌胺、氟吡菌酰胺、甲霜灵、噁虫胺等。

此外，巴西批准登记安道麦、先正达、UPL 等公司的丙硫菌唑制剂产品，这些产品主要用于防治南美地区大豆亚洲锈病和小麦赤霉病。目前，巴西已成为丙硫菌唑的第一大用药国。

公司	活性成份	产品名
安道麦	丙硫菌唑+代森锰锌	Armero BR
巴斯夫	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	Blavity
UPL	啶菌酯+代森锰锌+丙硫菌唑	Evolution
先正达	苯并烯氟菌唑+丙硫菌唑	Mitrion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到期，目前国内丙硫菌唑相关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企业	有效成分	总含量	剂型	登记时间	作物	防治对象	备注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	97%	原药	2019-1-30	-	-	-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	30%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19-1-30	小麦	赤霉病、锈病、白粉病	-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	250 克/升	乳油	2022-1-18	-	-	仅限出口到法国、英国、爱尔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丙硫菌唑	95%	原药	2019-1-30	-	-	-
海利尔	丙硫菌唑·多菌灵	28%	悬浮剂	2019-1-30	小麦	赤霉病	-
河北兴柏	丙硫菌唑	94%	原药	2022-1-18	-	-	-
中南化工	丙硫菌唑·戊唑醇	40%	悬浮剂	2019-1-30	小麦	赤霉病、锈病、白粉病	-

我国是小麦种植大国，常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的 20%左右，约 3.6 亿亩。小麦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茎基腐病被称为“小麦之癌”，抗赤霉病高产小麦新品种被农业农村部《2022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列为 38 项重大需求之首。抗小麦赤霉病品种的选育需要长期的努力。使用化学农药防治小麦赤霉病仍是当前最现实有效的方法。

近几年小麦赤霉病和锈病发生频率上升，小麦赤霉病一般流行年份可使产量损失 10%~20%，大流行年份可导致绝收，严重影响小麦产量及品质。据全国农技中心数据，小麦赤霉病 2001—2010 年的 10 年年均发生面积为 6,000 万亩左右，2011—2020 年的 10 年年均发生面积为 7,300 万亩左右。原本使用的药剂如多菌灵、福美双等单剂及复配制剂产品，存在防效低，抗性强、高残留等问题。丙硫菌唑对小麦赤霉病、锈病和白粉病等病害具有良好的防治效果，且可降低呕吐毒素产生，对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 1 月颁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更是将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列为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病虫害，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用药属于需要持续稳定的生产供应的农药品种。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小麦“两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农技植保〔2022〕7 号），2022 年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小麦“两

病”防控技术要点明确，在多菌灵产生抗性地区，可选用氰烯菌酯、戊唑醇、咪唑啉、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等用量少、防效好的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防治，以提高预防控制效果，降低呕吐毒素污染风险。安徽省植保总站“小麦赤霉病及其毒素污染预警系统”将丙硫菌唑作为主推药剂，在安徽省粮食提质控害增产应用方面效果显著；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在 2022 年小麦赤霉病、白粉病和锈病防治技术意见中要求加大氰烯菌酯、丙硫菌唑、氟菌酰胺等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的推广应用力度。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和部分省级植保站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将为丙硫菌唑在国内市场的大力推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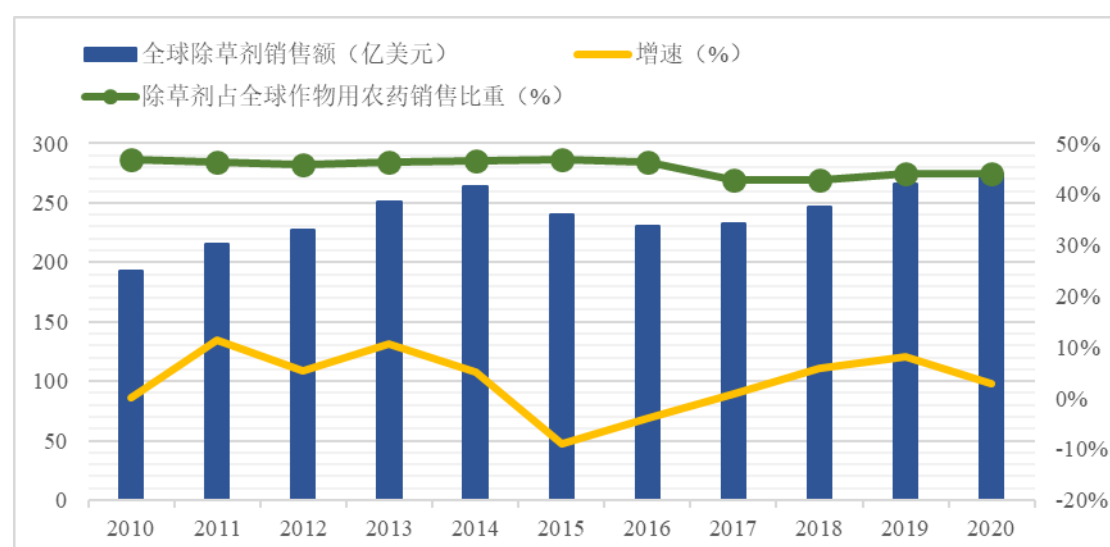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农技中心数据，预计 2022 年国内小麦赤霉病发生面积为 9,000 万亩，需预防控制面积在 2.5 亿亩次以上。白粉病预计发生面积 9,000 万亩，条锈病预计发生面积 3,000 万亩。丙硫菌唑在我国小麦市场应用空间广阔。

作为广谱性杀菌剂，丙硫菌唑在防治水稻恶苗病、花生白绢病、马铃薯晚疫病、玉米大小斑病、大豆锈病等方面均具有优良的防效，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2）除草剂市场

除草剂按性质可分为灭生性和选择性两种，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种。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0-2020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从 193.18 亿美元增长至 274.0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6%，2020 年除草剂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比重为 44.2%。自 2015~2016 年经历农药市场“寒冬”后，全球除草剂销售额持续增长。

2010 年-2020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占比及增速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Phillips McDougall、中农纵横

全球除草剂市场销售额排名靠前的品种为草甘膦、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百草枯和 2,4-D 等。2021 年以来，在醋酸-甘氨酸原材料成本推动、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的背景下，草甘膦价格持续上涨。随着草甘膦的大面积推广，其抗性问题也越来越严重。根据 Weedsience 披露数据，截止到 2019 年，全球抗除草剂杂草超过 500 种，而抗草甘膦杂草就有 41 种。草甘膦的抗性问题降低了除草效率和作物产量，对其未来可持续应用造成了一定影响。

玉米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仅次于谷物。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19 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 46.36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 17.4%。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产品为草甘膦、莠去津、异丙甲草胺、硝磺草酮、乙草胺、烟嘧磺隆、环磺酮、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氟吡草酮。其中烟嘧磺隆和环磺酮为发行人玉米田除草剂主要产品。

1) 烟嘧磺隆是全球磺酰脲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的主导品种

烟嘧磺隆是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研究发现的磺酰脲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品种。产品以活性高、用量低、杀草谱广、选择性强等优点而得到广泛地应用，是全球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

玉米作为重要的粮食、饲料、工业原料及生物质能源的重要来源作物，也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据统计，2021 年全球玉米种植面积约 1.93 亿公顷，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中国、美国和巴西是全球玉米种植面积排名前三的国家，累计占全球玉米种植面积的 49%，其中，中国玉米播种面积最大为 0.42 亿公顷，

占全球的比例为 21.88%，第 4、第 5 位的国家（或地区）是印度和欧盟，播种面积约为 0.09 亿公顷。

全球玉米种植面积情况

单位：亿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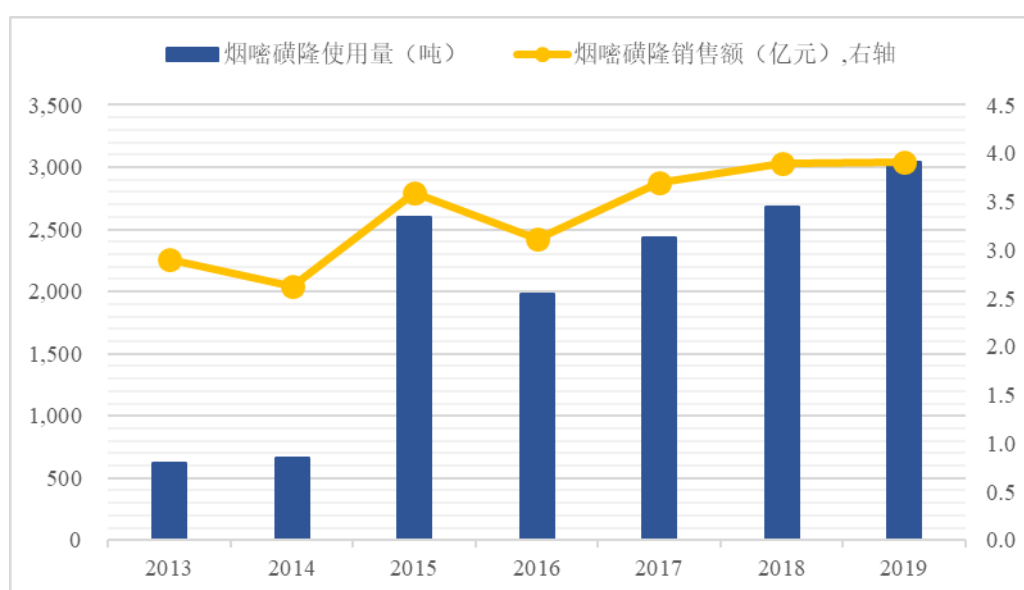
国家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国	0.43	0.42	0.42
美国	0.34	0.33	0.33
巴西	0.17	0.17	0.18
印度	0.09	0.09	0.09
欧盟（28 国）	0.08	0.08	0.09
全球	1.93	1.92	1.93

数据来源：WIND、USDA（美国农业部）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为 3.91 亿美元，细分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其中中国市场超过 2 亿美元，原药使用量达到 2,367.72 吨，占比超过 70%，欧洲集中在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等，拉美主要集中在巴西。

全球烟嘧磺隆靶标作物为玉米，多年来市场稳定。2013—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稳定增长，过去 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4.38%。尤其是烟嘧磺隆与硝磺草酮、莠去津复配制剂具有较好表现。

2013-2019 烟嘧磺隆全球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Phillips McDougall、KLEFFMANN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产品登记的企业，是目前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的国内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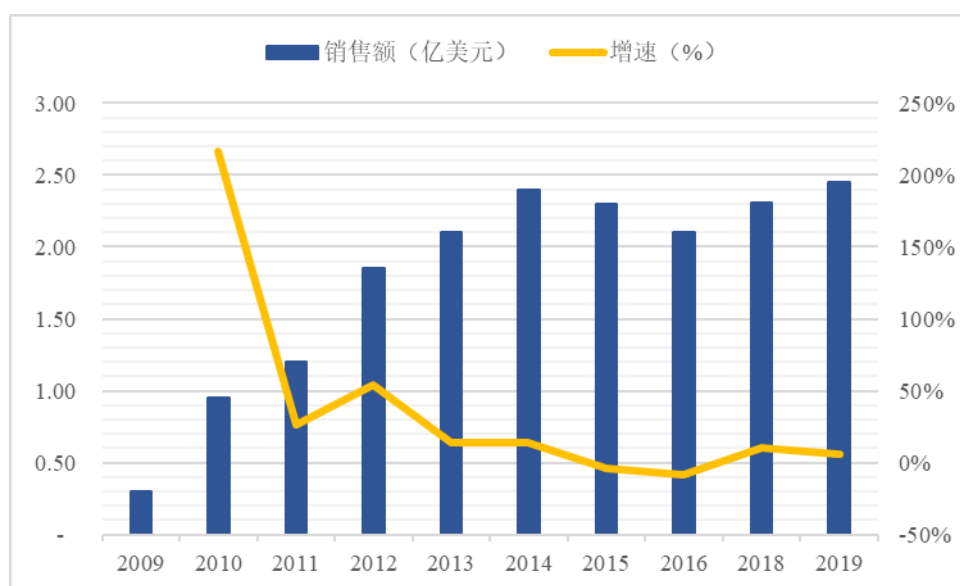
2）环磺酮是最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其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主要靶标玉米田芽后中晚期各种阔叶杂草与禾本科杂草，也用于向日葵、非作物领域等，对蓟、田旋花、婆婆纳、辣子草、鼬瓣花和猪殃殃等防效优异。

玉米是环磺酮主要的应用作物，约占该产品全球市场的 80%。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问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具有杀草谱广、杀草速度快、与环境相容性好、除草适期长、用量低等特点，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玉米区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出于战略考虑，拜耳公司至今未在中国登记推广使用环磺酮原药及其制剂产品。

巴西约占环磺酮全球市场 45%，美国约占 10% 的份额。环磺酮在欧盟、加拿大、墨西哥、塞尔维亚、南非、厄瓜多尔、智利、肯尼亚等地区和国家也有销售和使用。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环磺酮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2.45 亿美元，2009-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0%。

2009-2019 年环磺酮全球销售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

从终端产品来看，环磺酮类型有原药和与不同含量其他成分复配产品两大类，如与莠去津、特丁津、噻酮磺隆等复配产品。环磺酮在部分国家登记情况如下：

环磺酮在美国、加拿大及法国的部分产品登记情况

获登国家	注册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
美国	264-860	34.5%环磺酮	悬浮剂
	264-1063	28.3%环磺酮+5.6%噻酮磺隆	悬浮剂
	264-859	96.2%环磺酮	原药
	264-1184	19.73%麦草畏+2.83%环磺酮	-
加拿大	29643	68g/L 噻酮磺隆+345g/L 环磺酮	悬浮剂
	29657	97.8%环磺酮	原药
	29981	68g/L 噻酮磺隆+345g/L 环磺酮	悬浮剂
	31721	42g/L 环磺酮	悬浮剂
法国	2090053 AUXO	262g/L 溴苯腈（辛酸酯）+50g/L 环磺酮	乳化剂
	2090056 LAUDIS	44g/L 环磺酮	可分散油悬浮剂
	2100177 LAUDIS WG	20%环磺酮	水分散性粒剂

数据来源：长三角资讯信息

2019 年环磺酮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磺酮在国内的原药及制剂的登记，是环磺酮目前国内唯一获批在境内生产并销

售的企业。环磺酮在国内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企业	有效成分	总含量	剂型	首次批准日期	作物	防治对象	备注
久易股份	环磺酮	95%	原药	2021-12-30	-	-	-
久易股份	环磺酮 莠去津	23.5%	可分散油 悬浮剂	2021-12-30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久易股份	环磺酮	8%	可分散油 悬浮剂	2021-12-30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环磺酮	98%	原药	2021-11-10	-	-	仅限出口 柬埔寨
润丰股份	环磺酮	96%	原药	2022-2-17	-	-	仅限出口 巴拿马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环磺酮	98%	原药	2022-7-29	-	-	-

注：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为南通泰禾之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1）一体化程度高、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

随着国内环保严监管态势的持续，过去几年受环保限制及技术工艺限制，国内部分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生产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并于高位企稳。具有“中间体—原药—制剂”生产的一体化企业在生产稳定性、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显著。此外，纵观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历程，系以农化业务为基础完成资本的积累，随后向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延伸，形成以农化为起点、以生物技术/种业为突破、而后成为作物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路径。在我国农化行业产业链一体化和平台化的发展趋势下，一体化程度高、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

（2）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得到快速的研发和推广。从产品登记情况来看，近年微毒、低毒农药登记数量与当年农药登记总量的比率稳步上升，从 2013 年的 78.3% 上升到 2020 年的 84.8%；从登记的剂型上来看，每年登记的新农药中环境友好剂型的种类在增多。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农药新产品的普及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

量化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适应大中型施药器械和多元化用药需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逐步实现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

（3）加强农药行业管控，将成为行业趋势

农药行业属于强监管行业，近年来，世界各国严格管控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对部分农药制定了相关限制性的措施。国内农药行业在环保、安全持续高压下，不满足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国外市场，如新西兰于 2017 年 4 月发布通报，撤销部分品牌的百菌清制剂的登记，同时对部分含百菌清的品牌制剂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措施；2019 年 5 月，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在完成对 2,4-D 的重新评估后，决定维持该除草剂的登记，但对使用时的浓度、使用人员、防护装备、缓冲区设置、最大使用剂量等做出了规定，并修订了所有现行的残留限量标准。对生产加工到终端消费的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清洁化、高效化的安全生产和使用，是农药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

（4）过期专利产品成为市场主导

专利农药研发周期长，投入成本高，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也仅有少数农化巨头在做专利农药的研发。随着部分农药产品化合物专利到期，原有的农药生产环节将发生转移，承接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从而降低成本，使客户获得价格优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国际农药巨头具有极强的制剂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在农药专利到期后，仍能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专利到期，生产厂商逐步增加，原有的专利产品的价格将有所下降，带来产品的市场应用进入一个加速放量的局面。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同下游客户之间联系紧密，在专利到期后，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过期专利产品的市场占比逐渐增加。

（5）中间体和原料药外购是全球产业转移的重要形式

随着下游国际农药巨头的不断整合，上游中间体和原料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随着农药产业链价值重构，国内中间体和原料药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6）农药创新难度提升，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延长

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农药经过大类产品的快速扩充期，产品种类逐步齐全，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大类农药也经历了几代产品的升级、替换，市场应用范围大幅扩展，效果也有明显提升；然而随着对农药应用要求的不断提升，比如对抗性，安全绿色，提高产品利用率，生物多样性下降等，全球农药新成分发现难度大幅增加，使得农药研发效率缓慢下行，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新品研发；与此同时，通过对现有农药产品采用复配等剂型改善的方式，来满足市场的应用需求，从而使得现有产品整体的生命周期有所延长。

（五）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登记政策

农药作为一类特殊的化工产品，世界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与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在进口之前，必须符合对有效成分含量、毒性、残留、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依法取得登记证书，农药登记是世界各国农药管理的核心措施，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管理日趋严格，登记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出口的地区主要包括欧盟（比利时、波兰、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印度、尼日利亚等。主要进口国在农药进口及登记、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如下：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相关登记的政策
欧盟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以下简称 PPP 法规）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最重要的法规。公司目前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主要通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相关登记的政策
	与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欧盟客户在各成员国通过产品制剂授权进行制剂登记，将公司添加为制剂产品的原药来源，添加完成后则可进行销售。
澳大利亚	属于澳大利亚联邦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是澳大利亚具体负责农药登记的执行部门。依据《澳大利亚农业和兽药用化学品法》的要求，农药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流通之前，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获得登记。
印度	印度农药主管机构是中央农药委员会（CIB）。中央农药委员会对印度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就农药法实施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并被授权执行该法。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了登记委员会（RC），负责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的农药管理机构是卫生部下属的官方机构-国家食品药品检验管理局（NAFDAC）。公司在尼日利亚的出口，登记证由境外进口商持有，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商或供应商在进口国家获得备案。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我国拥有完备的农药生产体系，是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原药生产及出口国。我国农药产品，尤其是原药产品，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相关的贸易摩擦相对较少，未发生涉及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以原药为主，制剂为辅。原药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农药品牌制剂厂商。公司与主要进口国厂商主要为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丙硫菌唑，在国际市场与进口国同类市场的竞争格局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2、发行人主导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之“（1）杀菌剂市场”。

（六）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行业竞争格局

自 2014 年起，受气候变化、农作物价格下跌、汇率波动、全球农业经济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农化巨头掀起了并购热潮。在此期间，中国化工完成了对瑞士先正达的收购；陶氏化学与杜邦合并成立陶氏杜邦，并将其农业事业部命名为科迪华农业科技；拜耳公司完成了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完成了对拜耳种子和非选择性除草剂业务重要部分的收购；中国化工与中化集团合并；印度联磷完成了对爱利思达的收购。农药巨头间的跨国并购潮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特别是农药技术开发的垄断地位。

全球农药市场呈现中、德、美三足鼎立，拜耳、先正达、巴斯夫和科迪华四大巨头的格局。整体而言，全球植保企业可以分为三个梯队，领跑的第一梯队为四大巨头，其特点是以研发创制和全球制剂销售为核心，前 4 名行业集中度约为 55%；第二梯队主要是以富美实、安道麦、住友、纽发姆和印度联磷为代表的以仿制药为主的跨国企业，前 9 名集中度约为 80%；第三梯队是以扬农化工、新安股份、颖泰生物等为代表的以原药生产为主的、专注于区域市场的农药企业。

从农药产业链环节看，跨国公司把控前端研发和终端渠道，中国企业处于加工制造环节。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农药行业价值链最高的两端是创新药和制剂，国际农化巨头把控前端创新药的研发和终端的制剂销售渠道，并且将农药、种子、化肥等捆绑销售，实现一体化商业模式，仿制药原药和中间体环节更多选择从中国、印度等国家来采购。中国农药企业主要集中于仿制药的生产和中间体的定制化加工，终端制剂市场呈现分散格局。

2、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农药产业链呈现研发端和销售端享有较高的利润附加值的特点。国内大型企业主要向国外农化巨头销售原药，跨国巨头复配成制剂后销售。在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的大背景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原药供应国之一。整体来看，与国外跨国农药巨头相比，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弱。

我国农药企业主要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由于其行业定位、目标客户、销售策略的差异，该两类农药企业的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

我国原药企业以仿制型企业为主，即通过对专利期后的原药仿制后生产销售获利。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原药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成为原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在国内环保高压常态化的严监管环境下，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且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大型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同时，规模优势下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将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利润愈发集中于头部。

对于制剂生产企业，销售渠道及品牌是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农药制剂直接用于农田，最终用户是农户，因此多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因而销售网络及品牌知名度是制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紧跟全球农药产业技术和市场趋势，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成功研发出以烟嘧磺隆、丙硫菌唑、环磺酮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农药原药品种，获得先发和产业化优势。

（1）丙硫菌唑

丙硫菌唑是三唑硫酮类杀菌剂，对小麦赤霉病等谷物类作物真菌性病害具有优良防治效果，已在世界 60 多个国家/地区登记使用。基于其战略考量，拜耳公司一直未在中国登记使用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国内首批登记，填补了国内技术与产品空白。目前，国内企业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企业	有效成分	总含量	剂型	登记时间	作物	防治对象	备注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	97%	原药	2019-1-30	-	-	-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丙硫菌唑	95%	原药	2019-1-30	-	-	-
河北兴柏	丙硫菌唑	94%	原药	2022-1-18	-	-	-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	30%	可分散油	2019-1-30	小麦	白粉病、赤霉	-

登记企业	有效成分	总含量	剂型	登记时间	作物	防治对象	备注
			悬浮剂			病、锈病、	
中南化工	丙硫菌唑 戊唑醇	40%	悬浮剂	2019-1-30	小麦	白粉病、锈病、赤霉病	-
海利尔	丙硫菌唑 多菌灵	28%	悬浮剂	2019-1-30	小麦	赤霉病	-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	250 克/升	乳油	2022-1-18	-	-	仅限出口到法国、英国、爱尔兰
南通泰禾	丙硫菌唑	95%	原药	2022-8-31	-	-	-

小麦是主要粮食作物，世界常年播种面积约 30 亿亩，我国常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3.6 亿亩左右。根据全国农技中心数据，我国小麦赤霉病 2001-2010 年的 10 年间发生面积 6,000 万亩左右，2011-2020 年的 10 年间平均发生面积 7,300 万亩左右，已上升为我国小麦第一大病害（农业部作物病害分级）。预计 2022 年小麦赤霉病呈重发态势，发生面积为 9,000 万亩，需预防控面积在 2.5 亿亩次以上，白粉病预计发生面积 9,000 万亩，条锈病预计发生面积 3,000 万亩。

小麦赤霉病一般流行年份可使小麦产量减少 10%~20%，严重的甚至造成绝收。而且受赤霉病菌侵染的小麦，呕吐毒素（一种三类致癌物质）显著上升，严重影响着小麦产量与品质，威胁我国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我国粮食收购标准规定，小麦呕吐毒素超过 1000 μ g/kg，不能作为政策性粮食收购，市场上也存在部分食品企业因呕吐毒素超标，产品被召回的事件。

发行人抓住丙硫菌唑化合物专利到期，相关产品具有的巨大商业价值，不断加大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技术、剂型加工技术和应用推广技术的创新研发力度，不断形成生产工艺、产品晶型、产品剂型、产品应用等多维度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报告期，发行人不断加大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在境内外登记、销售、品牌和网络建设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推广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	时间	销量（吨）	销售额（万元）	推广面积（含出口） ^注
丙硫菌唑原药	2019 年	137.03	6,662.77	-
	2020 年	318.82	15,537.36	-
	2021 年	652.49	30,847.34	-
	2022 年 1-6 月	530.31	23,917.98	-
丙硫菌唑制剂	2019 年	103.09	2,319.81	257.72 万亩次

产品	时间	销量（吨）	销售额（万元）	推广面积（含出口） ^注
	2020 年	223.98	4,333.84	559.95 万亩次
	2021 年	458.73	8,334.20	1146.83 万亩次
	2022 年 1-6 月	791.37	12,692.45	1978.43 万亩次

注：制剂推广面积=销量*2.5 万亩次

除对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具有优异防治效果外，丙硫菌唑对大豆锈病、玉米大小斑病、马铃薯晚疫病、水稻恶苗病、花生白绢病等我国粮油作物重大病害，也具有优良的防效。未来，发行人还将加大力度拓展丙硫菌唑剂型研发和应用技术研发，正在研发登记的丙硫菌唑剂型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作物	防治对象	预计申报时间
1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花生	白绢病	2022 年
2	250 g/L 丙硫菌唑乳油	小麦	赤霉病	2022 年
			白粉病、锈病	2023 年
		仅限出口	在目前英国、法国、爱尔兰的基础上，增加捷克、立陶宛、德国	2022 年
3	480 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小麦	赤霉病	2022 年
			白粉病、锈病	2023 年
4	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	小麦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2022 年
5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小麦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2022 年
6	丙硫菌唑种子处理产品	小麦	茎基腐病	2023 年

目前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南通泰禾取得丙硫菌唑在国内原药的登记。发行人目前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1,000 吨，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3.67%，海利尔公告在建产能 2,000 吨（一期 1,000 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销往比利时、印度、英国、德国、意大利、波兰等 20 余个国家。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主要面向国内销售，目前生产 2 种剂型。报告期公司丙硫菌唑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982.58 万元、19,871.20 万元、39,181.54 万元和 **36,610.43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85%。

一方面，发行人主抓丙硫菌唑在国内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市场的战略机遇，大力布局国内市场，加大丙硫菌唑相关制剂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将有更多

相关制剂产品将陆续申请登记，不断丰富公司杀菌剂产品管线；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背靠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在丙硫菌唑市场，发行人已充分融入全球丙硫菌唑产业链，具备与拜耳等农化巨头合作、竞争的實力。

（2）烟嘧磺隆

烟嘧磺隆具有除草活性高、用量少、杀草谱广、选择性强等优良特点，是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多年来市场稳定。2013 年-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稳定增长，过去 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4.38%。尤其是烟嘧磺隆与硝磺草酮、莠去津复配制剂具有较好表现，更使得烟嘧磺隆的市场稳定。

2013-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和应用总体情况

年份	销售额/亿美元	原药使用量/吨
2013 年	2.90	618.54
2014 年	2.63	666.72
2015 年	3.59	2,594.73
2016 年	3.11	1,978.83
2017 年	3.70	2,436.51
2018 年	3.90	2,680.85
2019 年	3.91	3,036.43
7 年复合增长率	4.38%	24.92%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及 Kleffmann

发行人于 2009 年-2010 年在国内相继获得 95%烟嘧磺隆原药、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的产品登记，率先在国内进行玉米田除草剂品种烟嘧磺隆的推广。发行人围绕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产品与技术精耕细作 15 年，已形成了稳定的烟嘧磺隆原药合成及剂型加工配套技术，形成了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先后开发了烟嘧磺隆相关制剂配套产品，进一步扩大了烟嘧磺隆的防治范围，拓宽了烟嘧磺隆的市场空间，改变了我国玉米田除草长期大量使用莠去津、乙草胺等长残留除草剂的局面。发行人烟嘧磺隆相关产品取得登记情况如下：

总含量	有效成分	剂型	作物	防治对象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
95%	烟嘧磺隆	原药	-	-	PD20091356	2009-2-2
80%	烟嘧 莠去津	水分散粒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60021	2016-1-26
75%	烟嘧磺隆	水分散粒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01394	2010-4-14
52%	烟嘧 莠去津	可湿性粉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30829	2013-4-22
42%	烟嘧 莠 异丙	可分散油悬浮剂	夏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60929	2016-7-27
37%	烟嘧 莠 氯吡	可分散油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70468	2017-3-9
24%	烟嘧 莠去津	可分散油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01395	2010-4-14
10%	烟嘧磺隆	可分散油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101406	2010-4-14
40 克/升	烟嘧磺隆	可分散油悬浮剂	玉米田	多种一年生杂草	PD20093321	2009-3-16

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2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于 2014 年获得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二等奖；烟嘧磺隆制剂加工项目入选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并于 2015 年获得国家工信部“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公司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被评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产品”“黑龙江植保卫士”“十佳农药产品”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销售情况：

产品	时间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烟嘧磺隆原药	2019 年	204.18	5,592.80
	2020 年	203.13	5,389.93
	2021 年	156.45	3,788.19
	2022 年 1-6 月	106.84	2,795.14
烟嘧磺隆制剂	2019 年	7,154.84	20,041.08
	2020 年	8,210.38	22,537.59
	2021 年	8,171.10	23,047.47
	2022 年 1-6 月	5,964.97	19,340.64

国内烟嘧磺隆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丰山集团、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等。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及 Kleffmann 数据,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 3,040 吨,2020 年全球使用量约 3,560 吨,发行人报告期烟嘧磺隆原药销售及用量每年约 500 吨,为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市场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已销往欧盟、东欧、土耳其、非洲、东南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环磺酮

环磺酮是最新一代玉米田 HPPD 抑制剂类苗后除草剂,在玉米整个生长期均保持良好除草活性,具有较强的抗雨水冲刷能力和安全性高等特点。根据农业资讯网数据,2019 年环磺酮销售收入 2.45 亿美元。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但出于战略考量,拜耳公司至今未在中国登记使用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

我国 60 年代至 80 年代初,玉米田除草主要使用莠去津、甲草胺、乙草胺等封闭除草剂,已经有 50 多年历史。80 年代末期,开始使用第一代茎叶处理剂烟嘧磺隆等,已使用 30 多年。2007 年开始使用第二代茎叶处理剂硝磺草酮,已经使用了 15 年。上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了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的问题。

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开发登记生产了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环磺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的首家登记。环磺酮在国内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登记企业	产品	登记证号	获证日期	作物	备注
久易股份	95%环磺酮原药	PD20212923	2021-12-30	-	-
久易股份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212926	2021-12-30	玉米田	
久易股份	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212924	2021-12-30	玉米田	-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8%环磺酮原药	EX20210144	2021-11-10	-	仅限出口 柬埔寨
润丰股份	96%环磺酮原药	EX20220028	2022-2-17	-	仅限出口 巴拿马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98%环磺酮原药	PD20220142	2022-7-29	-	-

注: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为南通泰禾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环磺酮原药的生产许可，成功实现产业化。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为我国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适合在我国东北的春玉米区，黄淮海的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的玉米区推广应用。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预期，发行人与多家农药制剂企业及经销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联合开发国内玉米田环磺酮除草剂市场。国外市场方面，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

发行人是目前环磺酮原药在国内获批的两家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市场唯一获得环磺酮制剂登记的企业，在国内环磺酮原药及其制剂市场具有先发优势。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已实现收入 14,890.97 万元，销售情况良好。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型企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和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 93 名、第 79 名和第 78 名。

发行人在杀菌剂和除草剂领域均有处于行业领先的优势品种。在杀菌剂领域，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并主持制定了《丙硫菌唑原药 T/CCPIA 026-2020》和《480 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T/CCPIA 027-2020》团体标准，其市场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明显。在除草剂领域，除草剂品种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产品具有较强技术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先后参与了《烟嘧磺隆原药 GB 29383-2012》和《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GB 28154-2011》等国家标准的制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除草剂品种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属于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具有良好的成长预期。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已取得澳大利亚

的自主登记。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与公司拥有类似产品的农药厂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竞争产品
拜耳公司	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是一家生命科学公司，拥有处方药、健康消费品及作物科学三个事业部，其中作物科学事业部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企业，其业务涉及种子、作物保护和非农业虫害控制。	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
海利尔 (603639.SH)	公司是集农药和功能性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大型农化集团，属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	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环磺酮原药
润丰股份 (301035.SZ)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种子处理剂共计五大品类全面而丰富的产品组合	环磺酮原药
河北兴柏	是以生产基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是“全国淀粉糖 20 强”、“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丙硫菌唑原药
南通泰禾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生产规模及综合技术方面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
江苏七洲	创建于 1991 年，国内戊唑醇原药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位列中国农药百强企业前 15 强。	杀菌剂
丰山集团 (603810.SH)	公司始建于 1988 年，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多年来一直为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现公司已具备年生产合成原药近 2 万吨，加工、复配制剂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烟嘧磺隆
新农股份 (002942.SZ)	公司致力于发展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绿色农药和具有高新技术的农药、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产品远销欧盟、美国、南美、东南亚、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农化行业的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杀菌剂
苏利股份 (603585.SH)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	杀菌剂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以创新为驱动，形成的产品开发优势

发行人及创始团队拥有近 30 年农药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在公司创始初期前

后，国内农药行业以高毒杀虫剂为主（70%以上），除草剂、杀菌剂占比低的用药格局下，成功判断除草剂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展所具有的战略作用，在国内较早参与或主导开发出精喹禾灵原药及制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除草剂品种，打破我国大豆、油菜、花生、棉花等旱地阔叶作物除草剂受日本、德国、美国长期垄断的局面，结束玉米田长期无苗后除草剂的历史。

报告期，发行人在国内取得2个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农药品种，为我国小麦赤霉病防治提供了有效用药；环磺酮为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抑制剂）新品种，为解决我国玉米生产中抗性、恶性杂草提供了新的药剂。2019年-2021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29种（涉及全球范围内23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2个有效成分，展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2）依托规模化制造能力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已稳定形成3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200吨/年环磺酮原药、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和20,000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线的连续化、精细化、清洁化程度高，符合行业安全、环保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5,000吨/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以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主打产品为核心，聚焦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核心领域，加大剂型配方、产品用途和推广应用技术的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做大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3）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形成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生产资质，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

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公司成立之初抓住了全球农药原药产能向中国转移的市场机遇，以原药生产为基础，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近 1,000 余家农药经销商，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 16,376.13 万元。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获得自主登记。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主要面向 GLOBACHEM、UPL、HELM 等境外大型农化企业或品牌农药制剂厂商进行销售。公司国内和国际双驱动战略，增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向具有战略意义的研发、销售、服务环节的投入提供了物质保障。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原药销售收入 39,915.93 万元，制剂销售收入 48,72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实现内销业务收入 53,443.32 万元，外销业务收入 35,195.38 万元。发行人已形成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的态势，形成产业链优势。

（4）主导产品着力于解决农业生产重大病虫草害问题，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导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全球前十大杀菌剂产品，主要用于防治谷物、大豆、油菜、花生、水稻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多种病害。发行人在国内登记之前，丙硫菌唑未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我国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对小麦赤霉病和锈病防治具有优异效果，丙硫菌唑在我国小麦“两病”防治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国内取得首家登记的环磺酮是三酮类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问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具有杀草谱广、杀草速度快、与环境相容性好、除草适期长、用量低等特点，不仅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的玉米区推广应用，而且在全球北美、南美等玉米主产区得到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国内、国际市场前景。

发行人主导产品作为我国重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病草害的防治用药，填补了国内空白，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竞争劣势

（1）农药制剂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公司在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注重农药制剂业务的发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如除草剂品牌“天仙配”和杀菌剂品牌“久么久”在终端市场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但相较于国内农化巨头和拜耳、先正达、安道麦等全球知名农化企业，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2）境外市场有待拓展

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的市场主要在巴西、欧洲和北美，巴西约占环磺酮全球市场 45%，美国约占 10% 的份额。环磺酮在欧盟、加拿大、墨西哥、塞尔维亚、南非、厄瓜多尔、智利等地区和国家也有销售和使用。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已实现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实现在澳大利亚的自主登记。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主要出口欧洲，尚未实现在巴西和北美的登记和销售。公司境外市场还有待进一步开拓。

（3）公司专利新产品创制能力和生物农药的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农药原药仿制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先后研发、登记、生产、销售了烟嘧磺隆、苯磺隆、丙硫菌唑、环磺酮等非专利产品。但公司尚未形成专利新化合物的创制体系，公司生物农药的生产、登记仍为空白。公司专利新化合物的研发创制能力和生物农药的开发能力有待提高。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

中央一号文件多年来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农药。《中国的粮食安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等均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战略目标。上述产业政策将为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农药产品结构优化迎来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际上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管理日趋严格，通过实施《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开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是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 15 年以上的占 70%左右，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抗药性上升、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农药产品结构优化的相关政策，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发展新一代低毒、高效农药的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核心产品符合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

我国是小麦种植大国，常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的 20%左右。小麦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赤霉病是小麦的重要病害，近年呈多发重发态势，防控任务重。2022 年 1 月颁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更是将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列为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病虫害，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用药属于需要持续稳定的生产供应的农药品种。

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小麦“两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农技植保〔2022〕7号），2022年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小麦“两病”防控技术要点明确，在多菌灵产生抗性地区，可选用氰烯菌酯、戊唑醇、咪鲜胺、丙硫菌唑、氟唑菌酰羟胺等用量少、防效好的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防治，以提高预防控制效果，降低呕吐毒素污染风险。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将为丙硫菌唑在国内市场的大力推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4）农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渐显，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是我国农药行业探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我国陆续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政策对产品要求更高，且执行以环保、安全生产为主的监管政策，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同时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和并购重组，行业朝着更加良性、规范、科学的方向发展。

我国农药禁限用、停止新增农药登记规模逐步在加大。截至2019年，我国累计禁限农药成分达74种，停止新增农药登记产品达25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仍在大田使用的10种高毒农药，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多措并举”的原则，依据高毒农药的风险大小、替代产品生产使用情况，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的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国际化挑战

我国农药生产提供全球约60%的产能。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和烟嘧磺隆为全球主流杀菌剂和除草剂品种，具有广泛的全球市场。公司需扩大该等产品在全球的登记范围，进行全球化的销售布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境外销售覆盖的区域逐渐扩大，并且与GLOBACHEM、UPL、HELM等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跨国公司销售渠道与品牌，初步具备全球化的基础，但公司尚未形成自主的国际销售渠道与国际品牌影响力。随着公司产品境外登记不断增加，国际销售渠道逐步拓展，公司将面临国际化运行带来的挑战。

（2）规模扩大后带来的管理挑战

随着公司的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将面临市场营销、产品研发、供应链整合、人力资源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管理的挑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有多家上市公司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发行人在选择可比公司时首选与发行人主导产品存在竞品的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和除草剂产品烟嘧磺隆的原药及制剂。杀菌剂属于海利尔的主要产品之一，且其与发行人同批取得丙硫菌唑的登记；丰山集团主要产品为除草剂，与发行人同为烟嘧磺隆的主要生产商。新农股份和苏利股份主要产品同为杀菌剂，且与公司业绩体量较为接近。故选取上述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发行人	海利尔	丰山集团	新农股份	苏利股份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心农药产品	杀菌剂丙硫菌唑，除草剂烟嘧磺隆和环磺酮	杀虫剂吡虫啉、啶虫脒，杀菌剂吡唑醚菌酯、丙硫菌唑等	除草剂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	杀菌剂噻唑锌、吡唑醚菌酯，杀虫剂毒死蜱等	百菌清、嘧菌酯等杀菌剂
核心产品技术水平	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为国内新登记化学农药，丙硫菌唑，烟嘧磺隆获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和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吡虫啉和啶虫脒均为第一代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第二代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噻虫嗪、噻虫胺已进入试生产。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处于试生产状态	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噻唑锌杀菌剂的创制开发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超低六氯苯百菌清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21 年研发投入（万元）	2,879.73	16,332.39	4,412.99	7,572.28	11,298.35
2021 年营业	92,843.72	369,887.86	151,811.11	116,257.10	229,164.87

项目	发行人	海利尔	丰山集团	新农股份	苏利股份
收入（万元）					
2021 年收入增长率（%）	39.50	14.62	1.61	-2.61	47.03
2021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6.84	44,974.53	11,472.53	13,787.37	23,239.40
2021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96.65	10.59	-51.32	-21.32	32.99
市场地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1 年销售额）第 78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1 年销售额）第 20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1 年销售额）第 51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1 年销售额）第 65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1 年销售额）第 64 位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6-3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药	32,112.86	38.50%	39,915.93	45.03%	22,241.89	33.52%	14,671.06	28.03%
其中：丙硫菌唑原药	23,917.98	28.67%	30,847.34	34.80%	15,537.36	23.42%	6,662.77	12.73%
环磷酮原药	3,456.62	4.14%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2,795.14	3.35%	3,788.19	4.27%	5,389.93	8.12%	5,592.80	10.68%
苯磺隆原药	65.83	0.08%	844.06	0.95%	631.78	0.95%	467.62	0.89%
制剂	51,297.75	61.50%	48,722.78	54.97%	44,112.71	66.48%	37,672.66	71.97%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2,692.45	15.22%	8,334.20	9.40%	4,333.84	6.53%	2,319.81	4.43%
环磷酮制剂	11,434.35	13.71%	-	-	-	-	-	-
烟嘧磺隆制剂	19,340.64	23.19%	23,047.47	26.00%	22,537.59	33.97%	20,041.08	38.29%
苯磺隆制剂	2,672.60	3.20%	5,582.12	6.30%	5,207.79	7.85%	2,236.22	4.27%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2、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农药原药	丙硫菌唑	产能（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775.42	836.73	352.08	179.10
		产能利用率	77.54%	83.67%	35.21%	17.91%
		销量（吨）	530.31	652.49	318.82	137.03
		生产领用量（吨）	167.44	131.98	55.42	30.80
		销量和生产领用量（吨）	697.75	784.47	374.24	167.83
		产销率	89.98%	93.75%	106.30%	93.71%
	环磷酮	产能（吨）	200.00	-	-	-
		产量（吨）	198.26	-	-	-
		产能利用率	99.13%	-	-	-
		销量（吨）	54.53	-	-	-
		生产领用量（吨）	97.23	-	-	-
		销量和生产领用量（吨）	151.76	-	-	-
		产销率	76.55%	-	-	-
	烟嘧磺隆	产能（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吨）	-	145.00	460.47	449.08
		产能利用率	-	48.33%	153.49%	149.69%
		外购原药量（吨）	187.38	529.12	139.88	78.04
		销量（吨）	106.84	156.45	203.13	204.18
		生产领用量（吨）	246.36	394.97	374.83	312.84
		销量和生产领用量（吨）	353.20	551.42	577.96	517.02
		产量和外购原药量（吨）	187.38	674.12	600.35	527.11
		产销率	188.49%	81.80%	96.27%	98.09%
	苯磺隆	产能（吨）	-	-	225.00	300.00
		产量（吨）	-	-	153.07	34.29
		产能利用率	-	-	68.03%	11.43%
		外购原药量（吨）	66.36	286.19	83.67	128.37
		销量（吨）	4.58	58.48	44.03	34.45
		生产领用量（吨）	47.89	202.20	203.80	115.78
		销量和生产领用量（吨）	52.47	260.68	247.82	150.23
		产量和外购原药量（吨）	66.36	286.19	236.74	162.66
		产销率	79.07%	91.08%	104.68%	92.36%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农药制剂	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9,097.79	10,385.45	11,004.00	9,338.83
	销量（吨） ^{（注2）}	9,021.77	10,708.62	10,758.78	9,382.41
	产能利用率	45.49%	51.93%	55.02%	46.69%
	制剂产销率	99.16%	103.11%	97.77%	100.47%

注1：产销率=（销量+生产领用量）/（自产量+外购量）；

注2：农药制剂销量不包含外购制剂对外销售的数量；

注3：2020年“9.25 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公司将苯磺隆车间改造为环磺酮车间，苯磺隆全年产能为1-9月份产能。

（1）公司2019年1月30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登记，2019年和2020年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丙硫菌唑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

（2）2019年和2020年公司烟嘧磺隆原药产量超出产能，主要是2019年和2020年市场上烟嘧磺隆供给偏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产量。2021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外购量，降低了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

根据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烟嘧磺隆原药超产能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肥东县环境生态分局出具证明，2019年-2020年期间，久易股份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鉴于该等行为不存在超标排污，也未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上述项目2021年度实际产量未超过核定产能，本单位不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2月16日和2022年8月3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2020年“9.25 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公司将发生事故的苯磺隆原药生产车间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车间。一方面，苯磺隆作为传统农药品种，市场原药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通过外购苯磺隆原药生产苯磺隆制剂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聚优势资源保证公司战略性品种环磺酮的产业化，对苯磺隆原药产能进行削减。

（4）2022年1-6月烟嘧磺隆原药产销率较高主要是2022年1-6月公司未生产烟嘧磺隆原药，且外购原药较少，销量和生产领用部分来源于期初库存，导致产销率较高。

(5) 环磺酮为公司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现有产能较小，产能利用率较高。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丙硫菌唑原药	45.10	-4.60%	47.28	-2.98%	48.73	0.23%	48.62
烟嘧磺隆原药	26.16	8.04%	24.21	-8.74%	26.53	-3.14%	27.39
苯磺隆原药	14.37	-0.43%	14.43	0.56%	14.35	5.67%	13.58
环磺酮原药	63.39	-	-	-	-	-	-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2.54	15.19%	2.21	2.31%	2.16	-7.30%	2.33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22.26	6.61%	20.88	-10.73%	23.39	-8.49%	25.56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3.26	31.42%	2.48	-6.42%	2.65	3.92%	2.55
75%苯磺隆水分散粒剂	15.43	12.43%	13.72	-8.35%	14.97	-6.79%	16.06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26.03	10.98%	23.46	-6.16%	25.00	-4.14%	26.08
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5.77	-	-	-	-	-	-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7.61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及制剂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生产技术不断优化、调整，产品收率提高，通过下调价格扩大市场占有率。2019 年-2021 年，烟嘧磺隆相关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8 年以后受国内环保因素的影响，烟嘧磺隆价格逐步上涨，2019 年上半年上涨至高点，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相关企业供应稳定，价格逐步回落。2022 年 1-6 月，烟嘧磺隆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上涨，主要是受国内安全、环保、能源双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烟嘧磺隆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上涨。

4、不同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内销、外销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6,975.45	68.31%	53,443.32	60.29%	50,794.86	76.55%	42,557.71	81.30%
外销	26,435.16	31.69%	35,195.38	39.71%	15,559.74	23.45%	9,786.01	18.70%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直销、经销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421.13	72.44%	72,262.58	81.52%	48,113.35	72.51%	33,249.73	63.52%
经销	22,989.48	27.56%	16,376.13	18.48%	18,241.24	27.49%	19,093.99	36.48%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原药产品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境内农药出口商和境内农药制剂厂商。公司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UPL LIMITED	7,692.16	8.60%
GLOBACHEM NV	7,309.55	8.17%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6,713.57	7.50%
ROTAM AGROCHEMICAL CO., LTD	3,967.93	4.43%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3,368.88	3.76%
合计	29,052.09	32.46%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GLOBACHEM NV	7,351.41	7.92%
UPL LIMITED	6,719.58	7.2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4,526.09	4.87%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3,560.31	3.83%
JT AGRO LTD	3,189.30	3.44%
合计	25,346.69	27.3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4,971.33	7.47%
GLOBACHEM NV	4,557.66	6.85%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3,346.20	5.03%
FINCHIMICA S.P.A.	3,329.67	5.00%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89.38	3.59%
合计	18,594.24	27.9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4,318.50	8.17%
GLOBACHEM NV	2,432.43	4.60%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55.75	3.70%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329.43	2.52%
FINCHIMICA S.P.A.	955.49	1.81%
合计	10,991.59	20.80%

注 1：前五名客户收入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注 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UPL LIMITED 包括：UPL LIMITED、爱利思达生物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

（2）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ROTAM AGROCHEMICAL CO., LTD 包括：ROTAM AGROCHEMICAL CO., LTD、SAS ROTAM AGROCHEMICAL EUROPE、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为境外客户。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全球知名农化公司或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较强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

入变化具体如下：

（1）UPL 和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GLOBACHEM NV 和 FINCHIMICA S.P.A.自 2019 年开始和公司合作，JT AGRO LTD 和 ROTAM AGROCHEMICAL CO., LTD 分别自 2020 年和 2018 年开始和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登记，与上述客户的丙硫菌唑、环磺酮原药销售额持续增加。

（2）除直接出口外，公司也通过在境内的出口贸易商实现间接出口。公司前五大客户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贸易商。报告期公司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烟嘧磺隆制剂；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客户，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金额基本稳定，2021 年随着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境外直销金额的增加，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存在的新增客户情况

（1）GLOBACHEM NV 是一家位于比利时的作物保护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比利时圣特雷登，专门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注册和营销范围广泛的专利和创新植物保护品种。

（2）FINCHIMICA S.P.A.是一家位于意大利的作物保护公司，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意大利马尼尔比奥，属于 Finagro Spa 集团。自 1976 年以来，其一直活跃于世界所有市场，从事活性成分以及化学和植物保护中间体的研发、制造、注册和销售。

（3）JT AGRO LTD 是一家位于英国的农化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英国伦敦，该公司专注于欧洲市场，在全欧盟范围内开展产品登记，主要目标市场是英国、德国、波兰和爱尔兰等国家。

（4）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102 室，法定代表人王佳韵，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南京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289.89	烟嘧磺隆原药	394.20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甲磺基苯甲酸	150.00	异丙甲草胺原药、莠去津原药	208.10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硫菌唑制剂	150.94	异噁草松原药	355.53
合计		-	590.83	-	957.83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河南豫珠恒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140.28	莠去津原药	106.55
2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制剂	431.89	啶氧菌酯原药、丙醇类化合物	311.64
3	南京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磺隆制剂	54.35	烟嘧磺隆原药	900.34
4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制剂	272.48	灭草松水剂	177.31
合计		-	899.00	-	1,495.84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丙硫菌唑制剂、苯磺隆制剂（小包装）	1,878.14	苯磺隆制剂（大包装）、N-甲基三嗪	171.48
2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N-甲基三嗪	1,486.55	苯磺隆原药、邻甲酸甲酯苯磺酰胺	3,602.69
3	河南豫珠恒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硫菌唑制剂	550.42	甲基二磺隆	309.80
4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制剂	119.94	丙醇类化合物	690.21
5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2-氯烟酸	598.65	烟嘧磺隆原药	407.83
6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苯磺隆制剂	550.37	氟啶胺悬浮剂	116.51

7	南京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氰氟草酯原药	97.20	烟嘧磺隆原药、丙醇类化合物	992.47
8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嘧啶胺、2-氯烟酸	364.47	2甲4氯原药、烟嘧磺隆原药	2,979.98
9	山东德浩化学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111.93	莠去津原药、氟磺胺草醚原药	103.53
10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124.78	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172.24
11	安徽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制剂	124.53	噁唑酰草胺制剂	465.64
合计		-	6,006.98	-	10,012.38
2022年1-6月					
1	安徽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三羟基吡啶、氰氟草酯原药、均三嗪	986.58	烟嘧磺隆制剂、其他制剂	802.47
2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N-甲基三嗪、邻甲酸甲酯苯磺酰胺	372.41	苯磺隆原药	948.97
3	安徽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制剂	312.78	其他制剂	366.09
4	安徽先农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制剂	286.94	二甲基癸酰胺	202.50
5	定远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制剂	171.61	其他制剂	164.97
合计		-	2,130.32	-	2,485.00

注1：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苯磺隆制剂大包装金额为104.22万元，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苯磺隆制剂小包装金额为1,143.25万元，由于发行人采购苯磺隆制剂大包装分装后向其销售苯磺隆制剂小包装，发行人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故销售苯磺隆制剂小包装金额按1,039.03万元列示。

注2：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苯磺隆原药金额为3,530.48万元，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中间体N-甲基三嗪金额为1,486.55万元，由于N-甲基三嗪为苯磺隆原药的中间体，发行人对该项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故采购金额按2,116.14万元列示。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苯磺隆原药金额为948.97万元，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苯磺隆中间体N-甲基三嗪及邻甲酸甲酯苯磺酰胺合计金额为372.41万元，发行人对该项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故采购苯磺隆原药金额按576.56万元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交易对手本身为农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该类企业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而该类企业依据其自身客户需求，也会向发行人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再对外销售；二是交易对手为农药贸易类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贸易业务，发行人根据需求向该部分企业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该类企业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也会向发行人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销售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苯磺隆作为该公司贸易产品之一，发行人 2021 年向其采购少量苯磺隆制剂大包装产品，分装后向其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苯磺隆原药为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之一，苯磺隆制剂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具有苯磺隆中间体的采购渠道，202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苯磺隆中间体 N-甲基三嗪，向其采购苯磺隆原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对该项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3	河南豫珠恒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丙硫菌唑制剂。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甲基二磺隆、莠去津原药，用于生产，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4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烟嘧磺隆制剂，主要向其采购啶氧菌酯原药、丙醇类化合物用于农药生产，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5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和发行人同为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的生产企业。2021 年发行人使用的烟嘧磺隆原药以外购为主，向该公司采购烟嘧磺隆原药，同时将库存烟嘧磺隆原药生产使用的中间体 2-氯烟酸销售给该公司，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6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丙醇类化合物、苯磺隆制剂，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氟啶胺悬浮剂，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7	南京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氰氟草酯原药、苯磺隆制剂，主要向其采购烟嘧磺隆原药和丙醇类化合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制剂。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灭草松水剂，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9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嘧啶胺、2-氯烟酸。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 2 甲 4 氯原药、烟嘧磺隆原药，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0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甲砒基苯甲酸。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异丙甲草胺原药、莠去津原药，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1	山东德浩化学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	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原药。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莠去津原药、氟磺胺草醚原药，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2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丙醇类化合物，并主要向其采购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丙硫菌唑制剂，并主要向其采购异噁草松原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销售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14	安徽众邦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农药生 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制剂。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噁唑酰草胺制剂，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5	安徽佳田森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 产企业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氟氯草酯原药及化工原材料，并主要向其采购烟嘧磺隆制剂产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6	安徽先农化工有限 公司	农药贸 易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烟嘧磺隆制剂，并主要向其采购二甲基癸酰胺，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17	定远众邦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农药生 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制剂。发行人则主要向其采购其他制剂产品，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2-氯烟酸、嘧啶胺、N-甲基三嗪、苯甲酸类化合物、三氟乙醇等原药生产用化工原料，以及农药制剂生产所用原药、乳化剂、甲酯油等，包括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苯磺隆原药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品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丙醇类化合物（中 间体）	10,115.20	17.36%	15,969.01	19.32%	2,294.77	4.76%	-	-
烟嘧磺隆原药	4,481.03	7.69%	13,377.77	16.18%	3,431.61	7.12%	2,117.71	5.56%
乙酮类化合物（中 间体）	5,360.18	9.20%	8,068.21	9.76%	5,591.98	11.61%	2,721.34	7.14%
苯磺隆原药	958.87	1.65%	3,579.17	4.33%	985.67	2.05%	1,619.76	4.25%
甲酯油	2,921.44	5.01%	3,194.09	3.86%	3350.23	6.95%	2,330.09	6.11%
苯甲酸类化合物 （中间体）	3,574.90	6.14%	2,757.76	3.34%	-	-	-	-
N-甲基三嗪	230.09	0.39%	2,001.54	2.42%	1,091.39	2.27%	215.45	0.57%
农药乳化剂	1,607.22	2.76%	1,841.13	2.23%	1,836.15	3.81%	1,681.59	4.41%
硝磺草酮原药	1,065.96	1.83%	1,733.39	2.10%	1,649.22	3.42%	968.44	2.54%
邻氯氯苄	1,273.03	2.19%	1,072.57	1.30%	852.40	1.77%	358.75	0.94%

名称/品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莠去津原药	2,006.24	3.44%	1,050.23	1.27%	1,148.76	2.38%	1,282.10	3.36%
嘧啶胺	-	-	679.65	0.82%	1,984.70	4.12%	2,065.01	5.42%
2-氯烟酸	-	-	533.19	0.64%	2,946.37	6.12%	3,284.93	8.62%
三氟乙醇	1,194.69	2.05%	132.74	0.16%	-	-	-	-
合计	34,788.85	59.72%	55,990.45	67.73%	27,163.24	56.38%	18,645.17	48.92%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名称/品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36.49	41.77	40.54	-
烟嘧磺隆原药	23.91	25.28	24.53	27.14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13.74	13.91	11.04	10.85
苯磺隆原药	14.45	12.51	11.78	12.62
甲酯油	0.97	0.71	0.61	0.52
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23.99	22.16	-	-
N-甲基三嗪	11.50	13.22	12.57	12.26
农药乳化剂 7214-C	1.50	1.34	1.24	1.32
硝磺草酮原药	12.54	13.44	18.96	21.58
邻氯氯苄	2.28	1.70	1.46	1.30
莠去津原药	3.46	1.93	1.57	2.01
嘧啶胺	-	9.71	10.76	13.03
2-氯烟酸	-	9.69	10.22	11.45
三氟乙醇	13.27	13.27	-	-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总体上受基础化工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水、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	电费（万元）	551.50	704.14	669.32	625.78
	用电量（万千瓦时）	749.60	1,042.20	1,085.64	936.63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4	0.68	0.62	0.67
用水	水费（万元）	8.37	12.52	14.02	16.29
	用水量（万吨）	3.98	5.97	6.41	7.48
	平均单价（元/吨）	2.10	2.10	2.18	2.18
蒸气	蒸气费（万元）	141.63	174.89	190.99	162.61
	蒸气用量（万吨）	0.62	0.76	0.83	0.71
	蒸气价格（元/吨）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药产量分别为 662.47 吨、965.62 吨、981.73 吨，原药产量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基本稳定，用电量和蒸汽使用量增幅不大，用水量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结构调整，丙硫菌唑原药产量增加，由 2019 年的 179.10 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836.73 吨，烟嘧磺隆原药产量降低，由 2019 年的 449.08 吨降低到 2021 年 145.00 吨，2021 年苯磺隆原药不再生产，公司丙硫菌唑原药能耗相较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加强节能减排措施，循环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收利用率提高，进一步减少用水量。

（二）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1、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5,566.97	9.56%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5,360.18	9.20%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3,574.90	6.1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酯油	2,728.90	4.68%
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2,064.16	3.54%
合计	-	19,295.11	33.12%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8,311.03	10.05%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7,852.21	9.50%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邻氯氯苄	5,398.36	6.53%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4,672.68	5.6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2,979.98	3.60%
合计	-	29,214.26	35.34%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5,611.13	11.65%
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烟磺酰胺	3,488.12	7.24%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莠去津原药、硝磺草酮原药、嘧啶胺	2,242.09	4.65%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氯烟酸	1,923.89	3.99%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酯油	1,916.19	3.98%
合计	-	15,181.43	31.51%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2,770.23	7.27%
老河口市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2-氯烟酸	1,514.00	3.97%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乳化剂	1,303.18	3.4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莠去津原药、嘧啶胺	1,259.22	3.30%
北京英力精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嘧啶胺	1,257.05	3.30%
合计	-	8,103.68	21.26%

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 1、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 3、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康维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供应商，报告期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药产品结构调整，丙硫菌唑原药产量、**环磺酮原药产量**增加，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原药产量降低，具体如下：

（1）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乐斯化学有限公司**和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丙硫菌唑原药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供应商，随着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量增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乳化剂、甲酯油等产品的供应商。随着公司制剂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向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对稳定，向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增加。

（3）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老河口市天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烟嘧磺隆原药生产所用原材料嘧啶胺、2-氯烟酸等原材料供应商，随着 2021 年公司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的减少，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减少。

（4）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原药。随着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药金额增加。2021 年公司烟嘧磺隆自产量减少，原药外购量增加，公司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加。

（5）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烟嘧磺隆中间体烟磺酰胺。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上烟嘧磺隆供给偏紧，公司较多使用 2-氯烟酸和中间体烟磺酰胺生产烟嘧磺隆原药；2021 年，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外购量，不再向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烟磺酰胺生产烟嘧磺隆原药。

（6）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环磺酮原药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供应商，随着公司环磺酮原药产量增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3、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斯化学有限公司，均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始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住所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3-氯-2-丙醇、R-3-羟基丁酸甲酯、N,N,N-三甲基-1-金刚烷氢氧化铵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2）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及中间体的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3）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住所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办 110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烟磺酰胺（中间体）。

（4）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住所位于深泽县大桥头村村东，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5）乐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住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磐南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农药。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51.41	2,048.96	4,302.45	67.74%
机器设备	13,402.40	4,601.09	8,801.31	65.67%
运输设备	206.34	182.05	24.30	11.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07	230.24	18.83	7.56%
合计	20,209.23	7,062.34	13,146.89	65.05%

1、发行人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宗地用途	受限情况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672.00	33,600.00	原料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2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87.44	33,600.00	锅炉房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3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266.00	33,600.00	危险品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4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458.07	33,600.00	动力站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5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176.00	33,600.00	成品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6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176.00	33,600.00	乳油车间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7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176.00	33,600.00	包材仓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8	发行人	皖（2020）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0994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3 幢	752.76	19,864.00	仓库	工业	抵押	2009.12.23-2059.12.23
9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2698.74	33,600.00	合成车间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10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880.78	33,600.00	合成车间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11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0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0 幢	1505.56	38,692.00	综合仓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宗地用途	受限情况	使用期限
			综合仓库						
12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0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综合楼	6388.82	19,864.00	综合楼	工业	抵押	2059年12月23日止
13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2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合成车间	3936.93	19,864.00	合成车间	工业	抵押	2009.12.23-2059.12.23
14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9538.48	19,864.00	综合车间	工业	抵押	2009.12.23-2059.12.23
15	发行人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59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2#综合车间	2930.36	38,692.00	综合车间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动产权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久易股份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土地上的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亦未办理审批手续，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25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尚有1350平米蓄水池以及合计3213平方米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处于正常使用中。

（1）上述瑕疵构筑物中，外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均为辅助设施，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拆除与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等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构筑物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文件，鉴于该建筑物/构筑物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内构筑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在确保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该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发行人行政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

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发行人上述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及部分构筑物未经审批建筑（构筑）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使用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金(万元/月)
1	何建安	发行人	合肥市科学大道103号 浙商创业大厦A幢 1901-1907室	2018.6.17~ 2023.6.16	办公	1110.47	2.8872
2	许为民	发行人	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 开发区科学大道103 号1801-1809室	2020.10.1~ 2025.9.30	办公	1113.67	2.8955
3	许为民	久久 福蛙	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 开发区科学大道103 号1115室	2022.4.1~ 2025.3.31	办公	455.08	1.2742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物业系出租方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但是一直未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故其无法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上述第一项租赁物业因为物业所有权人何建安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名下房产（即发行人租赁的物业）被法院查封，同时发行人被法院要求协助扣留何建安在发行人处享有的租金及收益。

上述租赁房屋仅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用途，不涉及生产用房，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为避免租赁物业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地点集中，全部生产设备集中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公司厂区内。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用途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反应釜	234	购买	生产	1,081.36	729.86	67.49%
2	自动化系统	3	购买	生产	1,490.11	1,296.16	86.98%
3	储罐	297	购买	生产	740.57	529.31	71.47%
4	制剂生产线	17	购买	生产	554.48	305.10	55.02%
5	三效蒸发系统	1	购买	生产	473.18	350.85	74.15%
6	膜及膜组件	2	购买	生产	529.49	462.28	87.31%
7	冷凝器	161	购买	生产	335.43	216.13	64.43%
8	各类泵	528	购买	生产	341.73	233.10	68.21%
9	VOC 尾气处理系统	1	购买	生产	237.17	180.84	76.25%
10	离心机	21	购买	生产	268.75	170.20	63.33%
11	色谱仪	16	购买	生产	323.43	286.29	88.52%
12	过滤器	90	购买	生产	159.98	115.92	72.46%
13	干燥机	11	购买	生产	122.75	42.53	34.65%
14	减速机	250	购买	生产	118.56	73.17	61.7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及其受限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发行人不动产权”。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编号为 FDG22-45 面积为 66,61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目前，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2、专利技术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0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共 15 项，其中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 9 项，受让取得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811598012.3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201113
2	发行人、HELM	ZL201810734437.6	环磺酮的新晶型	原始取得	2018-07-06	2019-10-01
3	发行人	ZL201910056711.3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2019-01-22	2021-07-06
4	发行人	ZL201610739615.5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5	发行人	ZL201511022813.1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7-12-12
6	发行人	ZL201610638132.6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受让取得	2016-08-05	2018-08-07
7	发行人	ZL201911314176.3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 W313、菌剂及应用	受让取得	2019-12-19	2021-04-23
8	发行人	ZL201810193188.4	一种改进制备苯唑草酮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8-03-09	2021-04-27
9	发行人	ZL201310740864.2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受让取得	2013-12-28	2016-03-02
10	发行人	ZL202010360549.7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20-04-30	2021-11-30
11	发行人	ZL201811175558.8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8-10-10	2021-06-22
12	发行人	ZL201611014060.4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受让取得	2016-11-18	2019-02-12
13	发行人	ZL201611137397.4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受让取得	2016-12-12	2019-07-02
14	发行人	ZL201610739575.4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15	发行人	ZL202010988454.X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2020-09-18	2022-04-22

注 1：上表中第 2 项专利系公司与 HELM 共有。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就专利权共有事项进行了约定：专利所有权状态为双方共有，双方对该专利均拥有使用权；双方就该专利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交叉许可、分许可等）和专利权的转让，由双方共同同意后处置；本协议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双方合作开发的发明专利在世界各国的所有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到期时。

注 2: 上表中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茶尺蠖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是公司生物农药领域开辟的新方向,为以后在生物农药领域积极布局做准备。“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 W313、菌剂及应用”是公司利用微生物对杀菌剂丙硫菌唑进行降解,达到无害化处理,其重要性在于通过该类微生物对丙硫菌唑的降解作用研究,可以得到丙硫菌唑与该类微生物蛋白质之间相互作用的机理,指导研发部门对丙硫菌唑进行改性,创制药效更好、杀菌谱更广的杀菌剂。

注 3: 上表中发明专利“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系发行人从安徽农业大学受让专利申请权后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420417982.X	一种农药灌装机	原始取得	2014-07-28	2015-01-21
2	发行人	ZL201620251776.5	农药生产中的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3	发行人	ZL201620251821.7	一种多功能喷洒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4	发行人	ZL201620244015.7	一种农药生产灌装设备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11-23
5	发行人	ZL201620251802.4	一种农药生产用搅拌罐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6	发行人	ZL201620251780.1	一种清洗自检喷洒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7	发行人	ZL201921879333.0	一种悬浮剂类农药生产用搅拌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7-24
8	发行人	ZL201921878957.0	一种农药生产用药液混合搅拌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7-24
9	发行人	ZL202220058646.5	一种生产悬浮剂用物料研磨装置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10	发行人	ZL202220061421.5	一种生产悬浮剂的乳化装置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3) 外观设计

公司目前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外观设计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630085341.3	农药包装瓶（A）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09-14
2	发行人	ZL201630085340.9	农药包装瓶（B）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09-14
3	发行人	ZL201630090189.8	农药包装瓶（C）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09-14
4	发行人、艾弗瑞温奇尔斯	ZL202130005341.9	农药包装瓶	原始取得	2021-01-06	2021-06-01

注：上表中“农药包装瓶”是为满足国外企业专用包装要求，应客户请求，共同申报之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现有专利中，环磺酮的新晶型发明专利为公司与 HELM 共同为专利权人，按照约定，共有双方均可使用，无需向对方支付收益，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164 项注册商标权，均为自主取得。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四、注册商标”。公司重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4338537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2	发行人	54362499	久易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3	发行人	10043679		原始取得	42	2012.12.07-2022.12.06
4	发行人	33599995	久么久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5	发行人	35255183		原始取得	31	2019.08.14-2029.08.13
6	发行人	35255193		原始取得	31	2019.08.28-2029.08.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7	发行人	35255231		原始取得	1	2019.08.14-2029.08.13
8	发行人	35258589		原始取得	1	2019.08.28-2029.08.27
9	发行人	35265917		原始取得	5	2019.08.21-2029.08.20
10	发行人	35272308		原始取得	5	2019.10.14-2029.10.13
11	发行人	22952664	八斗	受让取得	5	2018.05.14-2028.05.13
12	发行人	1972086	天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2.11.14-2022.11.13
13	发行人	60027095		原始取得	5	2022.04.14-2032.04.13
14	发行人	58818592	八斗 BADOU	原始取得	5	2022.06.28-2032.06.27

4、主要域名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ynongye.com	久易股份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jukai-agrochem.com	久凯农化	2006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或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久易股份	农药生许（皖）0023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烟嘧磺隆、苯磺隆、精喹禾灵、精噁唑禾草灵、灭草松、唑草酮、丙硫菌唑、环磺酮、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可溶粉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种子处理悬浮剂	2018-4-4 至 2023-4-3

2、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或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久易股份	农药经许（皖）34000010004	安徽省农药委员会	农药	2018-7-9 至 2023-7-8
2	久凯农化	农药经许（皖）34000013009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	2019-6-6 至 2024-6-5
3	久久福蛙	农药经许（皖）34012220261	肥东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2020-3-2 至 2025-3-1

3、境内农药登记证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农药登记证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70555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10%	2027-4-9
2	PD20170542	烯啶虫胺	杀虫剂	水剂	10%	2027-4-9
3	PD20170710	丙炔噁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7-4-9
4	PD20170714	氟唑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7-4-9
5	PD20170755	噻唑膦	杀线虫剂	颗粒剂	10%	2027-4-9
6	PD20170460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5%	2027-3-8
7	PD20170468	烟嘧 莠 氯吡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7%	2027-3-8
8	PD20170338	噻呋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40 克/升	2027-2-13
9	PD20170246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27-2-13
10	EX2022002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7-1-17
11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2026-12-29
12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12-29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3	PD20212924	环磺酮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2026-12-29
14	PD20161465	灭草松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10-14
15	PD20161387	灭草松	除草剂	水剂	480 克/升	2026-10-14
16	PD20161375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240 克/升	2026-10-14
17	PD20161200	苄嘧 丙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6-9-13
18	PD20211270	噻虫胺 噻 呋 戊唑醇	杀虫/ 杀菌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13%	2026-8-5
19	PD20211223	二氯喹 氰氟 酯 五氟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	2026-8-5
20	PD20160929	烟嘧 莠 异丙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2%	2026-7-27
21	PD20110782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7-25
22	PD20160741	唑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6-6-19
23	PD20210890	噁唑酰草胺	除草剂	乳油	10%	2026-6-10
24	PD20110610	苯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6-7
25	PD20160567	苄嘧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6-4-26
26	PD20210476	双氟 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6%	2026-4-26
27	PD20160260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水剂	55%	2026-2-25
28	PD20160021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6-1-26
29	PD2015260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25-12-17
30	PD2015209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55%	2025-9-22
31	PD20151725	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5-8-28
32	PD20151771	氯氟吡氧乙酸 异辛酯	除草剂	乳油	288 克/升	2025-8-28
33	PD20151646	2 甲 唑草酮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70.50%	2025-8-28
34	PD20151599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2025-8-28
35	PD20151080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 克/升	2025-6-14
36	PD20150647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90%	2025-4-16
37	PD201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5-4-14
38	PD201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2025-4-14
39	PD20101395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25-4-14
40	PD20150310	氰氟草酯	除草剂	水乳剂	100 克/升	2025-2-5
41	PD20097482	辛硫 三唑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11-3
42	PD85112-15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38%	2024-9-14
43	PD86126-5	扑草净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4-9-14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44	PD20142099	炔草酯	除草剂	微乳剂	15%	2024-9-2
45	PD20096598	松 喹 氟磺胺	除草剂	乳油	35%	2024-9-2
46	PD20095622	苄·乙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8%	2024-5-12
47	PD200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升	2024-3-16
48	PD20092855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水乳剂	69 克/升	2024-3-5
49	PD20140345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4-2-18
50	PD2009135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4-2-2
51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2024-1-29
52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2024-1-29
53	PD2009081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7.50%	2024-1-19
54	PD20090857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4-1-19
55	PD20090392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250 克/升	2024-1-12
56	PD2008580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8.80%	2023-12-29
57	PD20084632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5%	2023-12-18
58	PD2008360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3-12-12
59	PD20131509	苯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3-7-17
60	PD20182096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乳油	960 克/升	2023-6-27
61	PD20131209	多 酮	杀菌剂	悬浮剂	36%	2023-5-28
62	PD20130974	炔草酸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5%	2023-5-2
63	PD20130839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3-4-22
64	PD20130829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52%	2023-4-22
65	PD20181343	五氟磺草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5%	2023-4-17
66	PD20180777	硝磺 异甲 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2023-2-8
67	PD2012124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原药	98%	2027-8-27
68	PD20170802	乙羧氟草醚	除草剂	乳油	10%	2027-5-8

4、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公司境外自主农药登记证和等同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家或地区	证件持有人	类型	产品
1	澳大利亚	久易股份	自主登记	丙硫菌唑原药
2	欧盟	久易股份	等同认定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3	欧盟	久易股份	等同认定	烟嘧磺隆原药

序号	出口国家或地区	证件持有人	类型	产品
4	欧盟	久易股份	等同认定	环磺酮原药
5	欧盟	久易股份	等同认定	丙硫菌唑原药
6	欧盟	久易股份	等同认定	唑草酮原药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久易股份	02861629	2016-5-26	安徽肥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久凯农化	——	2020-4-26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3401961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10-7-21	长期
2	久凯农化	3401360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07-1-9	长期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登记、备案品种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10083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甲苯、二氯甲烷等	2021-1-22 至 2024-1-21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7139773720001P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臭气浓度、甲苯、氯化氢、硫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石油类、总磷，pH 值，总氮，悬浮物）	2020-12-21 至 2025-12-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WH 安许证字 [2021]33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15%草除灵乳油 200 吨/年、17.5%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8.8%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5%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35%精喹禾灵、氟磺胺草醚、异噁草松乳油 200 吨/年、丙酮 300 吨/年、甲苯 1,000 吨/年	2021-9-29 至 2024-9-28
剧毒化学品使用备案表	东安监危剧字 [2022]001 号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	液氯 150 吨/年、氯甲酸乙酯 150 吨/年、丙酮氰醇 12 吨/年	2022-4-13- 2025-4-12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专利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农药产品化学合成、工艺的改进与优化、农药产品剂型及应用等核心技术，以及为提高生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降耗、增效等形成的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对应专利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自主开发
			丙硫菌唑的新晶型（申请中）	
			一种生产 1-氯-1'-氯乙酰基-环丙烷的工艺（申请中）	
			一种丙硫菌唑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申请中）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一种利用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申请中）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2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自主开发
			一种含有枯草芽孢杆菌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申请中）	
3	环磺酮原药合成	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	环磺酮的新晶型（共同拥有）	自主开发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非专利技术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4	环磺酮制剂生产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环磺酮油悬浮剂（申请中）	自主开发
		环磺酮与莠去津组合物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除草剂及其应用（申请中）	
5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	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自主开发
6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	砒吡草唑合成工艺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7	制剂生产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自主开发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除目前公司用于技术储备的砒唑啉合成工艺外，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具体表征及对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1、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开发

（1）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发行人丙硫菌唑合成工艺技术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以邻氯氯苄和环丙烷类化合物为原料，经格氏反应、肼解反应、环化反应和脱氢反应生产出含量大于 97% 的丙硫菌唑原药。上述工艺出料次数少，副产物少，反应收率高，反应选择性好。其整体上提高了工业生产的本质安全性和生产效率，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品质。

（2）环磺酮原药合成

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技术以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为原料，经过酯化、溴化、成醚反应和重排反应等步骤生产出含量大于 95% 的环磺酮原药。公司利用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可以实现连续化生产，多步反应实现“一锅法”，合成步骤减少到四步，综合收率为 75%。该工艺技术解决了其他环磺酮合成工艺技术路线长、产率低、原药品质不高等问题。

在环磺酮中间体合成中，公司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暨三氟乙氧基化技术通过改进反应工艺，强化反应过程，可将三氟乙醇利用率提高到 99.5% 以上，反应收率可以提高到 99%，生产过程中的水和溶剂也可以回收套用。解决了含氟化合物成本高，利用率低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环磺酮原药产品品质。

2、对生产工艺的提升

（1）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

与传统的间歇式反应釜相比，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管式反应器等一系列连续化生产的工艺，采用连续搅拌反应釜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生产的自动

化、连续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本质安全水平，“三废”和反应杂质减少，解决了传统釜式反应安全风险高、生产效率低的缺点。

（2）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发行人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可将烟嘧磺隆原药生产中产生的硫磺回收再利用。该技术是将硫磺进行粉碎、除杂、脱色和加热活化等步骤获得回收硫磺。相比现有的高温蒸汽硫磺回收技术，更加安全可靠，且硫磺的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同样在生产中降低了生产成本，解决了废弃硫磺排放造成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实现了高效减排绿色生产的目的。

（3）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氯化亚铁回收技术，可将丙硫菌唑原药生产中产生的氯化亚铁回收再利用。该技术易操作、绿色环保，降低了丙硫菌唑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4）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发行人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是将反应中产生的溴化钠经过处理重新用于溴化反应，回收率为 98%，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三废”产生，提高反应效率。

（5）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甲苯回收处理技术，具有回收率高、安全环保、质量稳定等优势，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成本高、回收溶剂品质差的问题。

3、对制剂配方的开发、优化

农药产品药效的稳定性、杀灭效果、杀灭周期的长短、最佳喷洒方式等特征有赖于制剂剂型及其配方的综合筛选。公司在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原药开发基础上，通过制剂配方筛选技术，对相关产品的制剂剂型进行了优化、提高。可分散油悬浮剂是在乳油和悬浮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环保剂型，兼具传统乳油的高效和水悬浮剂的环保特性，同时加工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污染，也不使用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产品入水分散性较为优异，渗透性能好，使用安全，是目前公司广泛应用主要产品的环保农药剂型。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主要技术通过了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技术水平
1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12 月	09-607-01	国内先进
2	环磺酮新晶型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N993Y013648	国内领先
3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N993Y013650	国内先进
4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N993Y013653	国内先进
5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N993Y013655	国内先进
6	97%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			国际领先水平
7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			国际领先水平
8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N993Y000235	国内领先
9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F021Y002787	国内先进
10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2 月 8 日	2022N993Y002254	国内先进

（三）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成果

1、发行人的科研实力

（1）新化学农药研发及登记实力

发行人遵循以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的农药研发理念，持续跟踪农药发展趋势和前沿农药研发动态，不断探索研发新的农药。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包括工艺研发部门、田间测试部门和产品登记部门。工艺研发部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对农药进行深入研究；田间测试部门在华北、东北、华南以及海南等地与当地植保部门合作可进行几亩到上万亩的田间实验；登记部门有完善的登记制度，与试验单位和科研院校保持深入合作，现已完成几十项原药和制剂登记。

公司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思路，对农药原药进行持续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公司现已登记原药 8 种，其中丙硫菌唑、环磺酮的原药及制剂，在国内实现首家登记。95%烟嘧磺隆原药获得安徽省重点新产品，97%丙硫菌唑原药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国内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 23 家国内外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展现出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

（2）农药制剂研发实力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制剂研发部门，从事制剂相关技术原理的基础性研究和农药制剂配方的开发。能够对可分散油悬浮剂（OD）、种子处理悬浮剂（FS）、颗粒剂（GR）、水分散粒剂（WG）、悬浮剂（SC）、可湿性粉剂（WP）、乳油（EC）等多种剂型进行开发。公司自主研发制剂产品 30 余种，获得 5 项制剂发明专利。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荣获“2018 年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公司玉米田除草剂 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和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在国内获得首家登记，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应用。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全球重要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场基础。公司目前正在加大相关制剂产品的开发力度，近三年，与丙硫菌唑和环磺酮相关的 7 个制剂产品计划在国内申请登记，公司产品管线将更加丰富。

（3）生产工艺研发实力

发行人有自主的车间工艺研发能力。研发部门与车间相互配合，对车间工艺和设备不断改进。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通过 DCS 系统、SIS 系统等操作系统的改造，大幅提高自动化水平；自主研发的管式反应器等连续化设备，成功应用于危险工艺环节，提高了公司生产的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生产设备和工艺研发是公司农药新产品产业化的重要环节。2012 年公司“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公司“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已实现量产，体现公司较

强的产品产业化能力和新设备、新工艺研发应用能力。

2、发行人的技术成果

（1）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科研任务名称	类别	时间
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2022 年
新型杀菌剂丙硫菌唑国产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合肥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20 年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
300t/a 新工艺合成烟嘧磺隆原药项目	安徽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2016 年
2 万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产业化与应用推广	国家火炬计划	2012 年

（2）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科技奖励荣誉情况

荣誉	授予部门	时间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1 年
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0 年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97%丙硫菌唑原药）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科技进步奖（烟嘧磺隆原药国家标准制定）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2017 年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	2014 年
第七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4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1 年
95%烟嘧磺隆原药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2011 年

（3）公司支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分工
1	烟嘧磺隆原药	GB29383-2012	国家标准	第一参加起草单位
2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GB28154-2011	国家标准	第三参加起草单位
3	农药分散性测定方法	GB/T32775-2016	国家标准	第一参加起草单位
4	双草醚可湿性粉剂	HG/T4941-2016	行业标准	第一参加起草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分工
5	灭草松水剂	HG/T4944-2016	行业标准	第三参加起草单位
6	双草醚原药	HG/T4940-2016	行业标准	第三参加起草单位
7	双草醚悬浮剂	HG/T4942-2016	行业标准	第四参加起草单位
8	三光气法光气化产品安全 生产规程	DB34/T1858-2013	地方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9	丙硫菌唑原药	T/CCPIA026-2020	团体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10	480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T/CCPIA027-2020	团体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11	2,4-D 二甲胺盐	T/CCPIA051-2020	团体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3,196.08	66,017.20	47,798.72	34,616.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83,410.61	88,638.71	66,354.59	52,343.72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75%	74.48%	72.04%	66.13%

（五）报告期的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试验支出等费用。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入金额（万元）	1,957.54	2,879.73	2,748.12	1,614.67
营业收入（万元）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3.10%	4.13%	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费	1,059.20	54.11%	1,571.32	54.56%	1,511.12	54.99%	712.34	44.12%
职工薪酬	432.78	22.11%	665.37	23.11%	596.21	21.70%	474.29	29.37%
直接投入	314.87	16.08%	314.39	10.92%	324.39	11.80%	164.77	10.20%
折旧与摊销	62.69	3.20%	116.43	4.04%	115.14	4.19%	132.19	8.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8.01	4.50%	212.23	7.37%	201.25	7.32%	131.08	8.12%
合计	1,957.54	100.00%	2,879.73	100.00%	2,748.12	100.00%	1,614.67	100.00%

（六）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6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17%。其中，研发人员主要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校化学、化学工程、制药工程、植物保护、农学等专业毕业生组成。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职位
沈运河	54	本科	安徽农业大学	土壤与植物营养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正莲	44	大专	安徽化工学校	化学工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熊国银	42	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	制药工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祝玉超	31	博士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有机化学	研究所负责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如下：

沈运河：公司创始人，高级农艺师，具有 31 年农化行业工作经验，一直致力于农药新品种、新剂型的科研、生产与推广工作，主持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十余项，发表科技论文 13 篇。曾获得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2 项（项目完成人）、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安徽省农村科技奖 1 项、中国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1 项、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合肥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并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正莲：具有 23 年农化行业从业经验，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 2 项（项目完成人），参与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1858-2013 三光气法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熊国银：具有 15 年化工行业从业经验，致力于农药产品的开发及合成工艺研究等工作，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项目完成人），发表论文 3 篇，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之一获专利 12 项，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了丙硫菌唑原药团体标准。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祝玉超：公司研究所负责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研究生，化学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项目完成人），发表论文 3 篇，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0 年公司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余正莲、熊国银、祝玉超在内的相关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由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及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为了确保公司相关技术信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七）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农药登记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人)	经费预算(万元)
丙硫菌唑新工艺开发	该项目将合成工艺改进为连续化反应过程,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将氧化过程优化为空气氧化,提高原药品质,提高生产过程安全性;简化生产工艺流程,统一溶剂,降低原料单耗	6	500
环磺酮新工艺开发	该项目将生产过程中脱溴反应产生的溴离子进行回收套用到前一步溴化反应之中,大大减少含卤素的废水产生,而且减少含溴原料的投入	5	500
砒唑啉产品合成工艺研发	现已经完成了砒唑啉产品的工艺合成路线、实验室公斤级的合成、相应的制剂产品开发、田间试验以及相应的各阶段报告。正在完善原药和制剂登记资料	4	3,000
光学活性的茶尺蠖信息素研发	公司研发了一种由 Z3Z6Z9-十八碳三烯和 (-)-(3Z,9Z,6S,7R)-6,7-环氧十八碳二烯组成的茶尺蠖信息素,该类信息素通过田间试验表明,对茶尺蠖雄蛾具有很强诱捕能力,对害虫天敌无害,有利于保护生态等特点。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该信息素的合成工艺研究和制剂产品的开发,并已经申请专利	2	200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创制	对三酮类除草剂与 HPPD 之间作用机理进行研究,设计合成出十余种三酮类分子,准备进行生测和田间实验,筛选出具有先进除草活性的分子	2	500
纳米木质素缓释助剂的研发	该项目制备了纳米木质素缓释助剂,该助剂可以用于悬浮剂、颗粒剂以及片剂中,将有利减少农药施用量,且可以减少雨天对施药的影响	2	500

公司相关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丙硫菌唑新工艺开发	目前,丙硫菌唑目前合成工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原位反应生成三氮唑杂环,然后与硫进行反应得到,一种是用硫代三氮唑杂环进行对接得到	该项目工艺通过连续反应釜进行连续化生产,降低了合成反应的安全风险,同时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改进氧化过程,使用绿色环保安全的空气作为氧化剂进行氧化反应可以避免氯化铁废水的产生,也可以提升产品质量
环磺酮新工艺开发	目前,环磺酮生产工艺主要以 3-氯-2-甲基苯胺为起始原料经过重氮化、巯基化、乙酰化、多步氧化、酯化、液溴化、成醚反应、酯化和重排反应得到	该项目工艺使用含溴的盐或者溴化氢为溴源进行溴化反应,在成醚反应过程中脱掉的溴原子还可以进行回收套用,该工艺解决了含溴废水难处理和含溴原料成本高的问题
砒唑啉合成工艺开发	目前,砒唑啉的合成工艺主要以吡唑环中间体为起步,进行对接后氧化得到	该项目工艺改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气液反应,通过管道反应器和微通道反应器对气液反应进行强化,产率由 70%提高到 90%以上

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光学活性的茶尺蠖信息素研发	目前，光学活性的茶尺蠖信息素的合成工艺主要有两种合成工艺。一种是以中间体（2Z，5Z）-辛二烯-1-醇为原料进行合成，每步中间体都需要柱色谱进行分离，不能用于工业化生产。另一种是以顺-2-丁烯-1,4-二醇为原料进行合成，但是中间体 1,2-二溴丁烯非常不稳定难以使用和存储	该项目工艺以便宜易得的原料（2Z，5Z）-辛二烯-1-醇为原料进行合成，通过选择性环氧化，Misunobu 反应以及亲核取代反应得到最终的光学活性茶尺蠖信息素。该工艺技术不需要分离中间体，可以进行连续化生产，不涉及重点危险工艺和不使用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创制	目前，大部分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创制都是对三酮类化合物进行筛选，得到有活性的物质再进行优化结构	该项目主要是对化合物与 HPPD 之间的作用机理研究，以此为基础设计化合物分子结构，然后对化合物进行筛选，可以大大提高创制的成功率和生物活性
纳米木质素缓释助剂的研发	目前，农药缓释助剂是以聚氨酯脲醛树脂为主，该类缓释剂以甲醛和尿素为原料进行合成	该项目纳米木质素缓释助剂是从秸秆等木质素含量高的作物中提取，然后进行磺酸化后得到。该物质可以作为助剂用于制剂产品中，可以达到缓释效果。产品生产过程污染小，使用后降解周期短，比树脂类缓释剂对环境更加友好

2、正在从事的农药登记项目情况

除上述正在研发的项目之外，公司紧抓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先发优势，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开发新的农药单剂产品或复配制剂，公司未来三年内计划申请登记的农药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防治对象	预计申报时间
丙硫菌唑相关产品				
1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花生	白绢病	2022 年
2	250g/L 丙硫菌唑乳油	小麦	赤霉病	2022 年
			白粉病、锈病	2023 年
		仅限出口	在目前英国、法国、爱尔兰的基础上,增加捷克、立陶宛、德国	2022 年
3	480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小麦	赤霉病	2022 年
			白粉病、锈病	2023 年
4	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	小麦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2022 年
5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小麦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2022 年
6	丙硫菌唑种子处理悬浮剂	小麦	茎基腐病	2023 年
		水稻	恶苗病	
环磺酮相关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防治对象	预计申报时间
1	30%环 烟嘧 莠可分散油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2024 年
2	420 g/L 环磺酮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2024 年
砒吡草唑相关产品				
1	砒吡草唑原药	/	/	2024 年
2	砒吡草唑水分散粒剂	/	一年生杂草	2024 年
		/		2025 年
3	砒吡草唑悬浮剂	/	一年生杂草	2024 年
4	砒吡草唑复配制剂	/	一年生杂草	2024 年
其他相关产品				
1	嘧啶肟草醚·氟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水稻田	一年生杂草	2022 年
2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小麦	赤霉病	2022 年

（八）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资金保障

农药新产品的开发属于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项目。公司大力支持原药化合物开发和应用、制剂配方的研发以及合成工艺的优化，高额研发投入是公司促进新产品开发的基础。近年来，公司通过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新型实验设备和分析仪器投入、新型生产设备的创新改造等，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2、研发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决策部门和研发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调研、选定、管理、执行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研发流程：首先决策部门进行项目选定，随后交由研究所进行工艺路线开发和工艺优化，之后登记部门进行产品登记申报工作，然后车间进行生产，最后田间测试部门进行新产品示范推广及应用技术研究。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研发部门（研究所）		
工艺研发部	产品登记部	田间测试部
职责：负责原药和制剂工艺开发、原药和制剂生产工艺的优化、车间工艺指导、杂质、代	职责：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国内外登记、学习解读国内外农药产品相关法律法规、为产品	职责：负责农药产品的室内和大田药效试验、对产品应用进行技术评估、提供用药技术方

研发部门（研究所）		
工艺研发部	产品登记部	田间测试部
谢产物和标准品的制备、分析方法 的开发等工作	登记进行资料准备、在登记过 程中提高技术支持等工作	案

3、激励制度

为加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增加技术储备、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奖励办法》，鼓励科研人员对公司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改进、降低成本、节能减排等多方面进行改进、优化。激励制度的确立有利于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知识储备、促进公司农药产品种类推陈出新，并不断优化车间生产工艺。

4、合作创新提高科研效率

公司为提升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与高校、科研院所、农药相关企业以及专家团队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合作机制、共享资源，提高公司科研水平和创新效率，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并加以保护。校企联合可以为公司提供人才培养机会和研发人员储备，为企业科研团队提供人才保障。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程昔武为会计专业人士。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沈运河、孙叔宝、余正莲	沈运河
审计委员会	程昔武、孙叔宝、沈运河	程昔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叔宝、高同春、沈运河	孙叔宝
提名委员会	高同春、孙叔宝、沈运河	高同春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但仍然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监督机

制薄弱等方面的缺陷。为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内部治理方面作了如下改进：

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综上，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认为：“久易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受托支付资金转回事项

公司在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根据借款协议应在取得银行借款后立即向供应商进行支付。但因公司各款项支付时间、支付金额的分散性，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在取得银行借款后，通过银行转账将资金划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一般在收款当日或较短的时间内扣除应支付货款后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受托支付主体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公司与受托支付主体之间采购交易金额
2019年度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	870.00	1,323.78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3.00	1,678.00	1,105.50
2020年度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444.00	2,174.00
	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9.81	1,383.00
2021年度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52.03	412.23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700.00	8,945.58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转贷的解释，上述转贷资金除2019年度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过采购交易额的部分1,447.50万元属于转贷，其余受托支付金额均未超过当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交易金额不属于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但公司已按照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恶意行为；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大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上述属于转贷情形所涉及的贷款银行已出具证明：久易股份与本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久易股份与本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款项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相关供应商，该类受托支付涉

及的贷款均正常履行，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行不存在亦不会对久易股份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8 月出具证明，久易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受托支付资金转回”事项，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针对性的内控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苯磺隆车间发生一起爆炸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系死亡员工之一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导致反应釜内混合物受热气化后喷出，遇到静电发生爆炸。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合应急[2020]112 号）将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 年 1 月 19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合）应急罚（事故）[2020]8-1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2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3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4 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5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 80,71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余正莲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 个月并处人民币 26,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

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副厂长于扩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条规定，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2022 年 3 月 1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9.25 安全生产事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海关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编号为沪洋山关缉违字[202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久凯农化因出口货物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同时未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被洋山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34,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久凯农化被处罚款 34,000 元，为认定货物价值 680,078 元的 5%，为上述规定中最低的处罚金额。

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下限处罚，罚款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已经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后续未发生海关相关的处罚。2022 年 3 月 3 日久凯农化主管海关部门出具《企业资信证明》（[2022]044 号），该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三）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消）行罚决字（2020）0087号），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8月8日，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近二年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

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重要承诺”。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运河，实际控制人为沈运河和孙玉文夫妇。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沈运河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良华	董事
3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	熊国银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叔宝	独立董事
6	高同春	独立董事
7	程昔武	独立董事
8	张成武	监事会主席
9	金培勇	监事
10	于扩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敏	财务负责人
12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1）、（2）及（3）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控制的公司
2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控制的公司
3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良华控制的公司
2	合肥汇智	公司董事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5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良华控制的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汇智创投	原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	因汇智创投进行清算，股份转让给汇智创投股东及实际持有人
2	汪义江	原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7 日，汪义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3	徐庆丰	原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公司进行监事换届，原监事会主席徐庆丰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4	安徽玉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已注销
5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1 月，吴良华已辞去董事职务
6	上海正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副总经理汪义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汪义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116.63	283.91	299.15	65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物金额合计分别为 656.56 万元、299.15 万元、283.91 万元、**116.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7%、0.56%、0.38%、**0.18%**。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19	296.08	241.04	168.1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2/4/28	2023/3/1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1/8/12	2021/1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7/29	2022/7/13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5/26	2022/5/1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1/4/30	2022/4/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1/3/22	2022/3/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0/8/12	2021/7/1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7/20	2021/7/1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4/30	2021/4/19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700.00	2020/4/21	2021/4/1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0/3/6	2021/3/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0/2/26	2021/2/2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600.00	2019/12/17	2020/11/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19/7/19	2020/7/7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400.00	2019/6/20	2020/4/1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75.00	2019/6/21	2020/5/25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700.00	2019/3/28	2020/3/13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00.00	2019/4/1	2019/12/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19/2/28	2020/2/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800.00	2019/1/2	2019/12/20	是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68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08	66.29	-	19.43

4、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2019 年 4 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借款 1,464 万元，借款期限 9 个月，年利率 8.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员工借款并支付利息，合计 1,556.23 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63	283.91	299.15	656.5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19	296.08	241.04	168.17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1,500.00	5,000.00	4,700.00	5,675.00
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员工借款及利息	-	-	-	1,556.2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效保障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

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重要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或根据其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目前国内有多家上市公司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公司在选择可比公司时首选与发行人主导产品存在竞品的公司。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和烟嘧磺隆的原药及制剂，海利尔与发行人同为国内丙硫菌唑原药生产商，丰山集团与发行人同为国内烟嘧磺隆主要原药供应商。新农股份和苏利股份主要产品同为除草剂和杀菌剂，且与公司业绩体量较为接近。故选取上述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298,833.91	181,341,408.81	55,031,086.80	35,116,5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2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36,622,031.59	35,047,460.54	35,343,208.65	18,684,554.17
应收账款	141,094,683.77	61,728,074.67	62,669,202.92	64,731,668.64
应收款项融资	-	-	750,073.60	3,834,773.80
预付款项	20,077,737.34	19,480,933.05	34,790,308.40	14,139,386.57
其他应收款	2,042,332.40	3,103,245.89	7,288,006.88	3,473,777.78
存货	149,474,162.57	201,476,757.52	104,486,165.37	108,971,730.73
其他流动资产	16,184,173.99	6,298,828.11	3,898,335.48	3,468,307.7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97,793,955.57	528,476,708.59	304,256,388.10	252,420,721.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468,918.89	126,496,747.91	110,332,856.38	103,984,236.76
在建工程	4,878,018.50	6,105,322.84	2,274,036.70	5,916,630.80
使用权资产	1,676,915.70	1,616,569.38	-	-
无形资产	6,554,239.28	6,666,988.52	6,765,205.43	6,968,567.99
长期待摊费用	-	175,511.21	611,281.18	849,45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544.36	2,174,780.57	2,283,489.99	2,066,62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8,498.46	271,746.00	4,938,780.00	4,001,72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18,135.19	143,507,666.43	127,205,649.68	123,787,236.23
资产总计	754,912,090.76	671,984,375.02	431,462,037.78	376,207,95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21,907.92	45,000,000.00	47,000,000.00	40,750,000.00
应付票据	60,451,000.00	88,168,000.00	8,640,000.00	19,360,000.00
应付账款	67,614,517.06	25,126,854.01	24,319,708.69	18,541,053.39
预收款项	-	-	-	88,742,087.86
合同负债	41,384,649.97	137,213,929.30	65,698,209.55	-
应付职工薪酬	14,751,321.15	12,565,839.50	10,793,038.45	9,984,710.77
应交税费	22,986,102.99	7,734,651.46	7,275,092.85	1,028,093.70
其他应付款	6,086,550.92	8,147,313.00	10,974,012.62	685,45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70.64	621,134.72	-	-
其他流动负债	40,223,726.55	46,328,687.21	37,820,619.11	16,368,054.17
流动负债合计	295,363,947.20	370,906,409.20	212,520,681.27	195,459,450.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64,495.04	1,012,790.69	-	-
预计负债	7,675,294.97	2,392,782.55	1,639,044.52	261,204.72
递延收益	5,466,550.55	3,459,242.76	3,944,627.16	3,528,03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000.00	4,480,000.00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86,340.56	11,344,816.00	5,983,671.68	3,789,240.35
负债合计	313,950,287.76	382,251,225.20	218,504,352.95	199,248,690.59
股东权益：				
股本	53,765,000.00	53,765,000.00	53,800,000.00	50,800,0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79,586,878.64	78,726,461.97	75,975,828.64	65,829,722.76
减：库存股	4,130,600.00	7,228,550.00	10,500,000.00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026,489.76	20,026,489.76	12,854,792.24	8,998,731.44
未分配利润	291,714,034.60	144,443,748.09	80,827,063.95	51,330,81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961,803.00	289,733,149.82	212,957,684.83	176,959,267.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0,961,803.00	289,733,149.82	212,957,684.83	176,959,26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4,912,090.76	671,984,375.02	431,462,037.78	376,207,958.1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865,707.44	928,437,228.84	665,544,261.00	528,510,411.18
减：营业成本	662,987,371.05	753,277,171.42	534,583,384.74	417,169,781.28
税金及附加	1,461,651.93	1,893,981.12	1,800,116.60	1,244,823.88
销售费用	16,148,872.86	23,042,466.74	20,497,146.62	36,781,714.05
管理费用	21,564,358.31	36,939,256.50	30,531,493.67	23,540,912.75
研发费用	19,575,434.46	28,797,315.38	27,481,153.73	16,146,671.61
财务费用	-821,747.92	1,285,674.50	2,384,499.44	5,119,045.47
其中：利息费用	392,847.91	1,613,165.52	2,460,970.75	5,427,227.43
利息收入	769,480.61	112,618.38	281,514.79	360,448.50
加：其他收益	3,137,282.44	3,208,744.56	3,210,782.47	4,120,72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479.29	633,313.86	498,373.12	80,027.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8,214.99	147,194.23	-5,120,527.17	-2,559,90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402.26	-206,861.87	-134,385.14	-411,02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536.42	-1,254,159.56	-	-62,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34,179.33	85,729,594.40	46,720,709.48	29,674,781.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743.44	1,773,591.86	4,126,603.56	112,96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174,818,435.89	83,956,002.54	42,594,105.92	29,561,812.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2,171,649.38	7,787,620.88	3,861,794.56	2,831,19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46,786.51	76,168,381.66	38,732,311.36	26,730,61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46,786.51	76,168,381.66	38,732,311.36	26,730,61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46,786.51	76,168,381.66	38,732,311.36	26,730,618.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646,786.51	76,168,381.66	38,732,311.36	26,730,618.7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46,786.51	76,168,381.66	38,732,311.36	26,730,618.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4	1.48	0.76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7	1.46	0.74	0.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691,345.59	899,154,199.90	602,346,929.81	571,240,33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23,466.90	35,593,834.09	19,128,330.50	6,558,93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687.99	11,505,084.28	5,126,888.79	7,257,87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09,500.48	946,253,118.27	626,602,149.10	585,057,14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82,362.87	652,552,162.19	499,619,662.66	453,534,03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62,972.33	50,795,977.58	44,074,264.22	36,052,394.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4,447.06	9,207,922.08	3,035,625.92	2,673,9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1,704.39	55,032,192.82	53,136,249.06	46,122,1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61,486.65	767,588,254.67	599,865,801.86	538,382,5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8,013.83	178,664,863.60	26,736,347.24	46,674,57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71,000,000.00	53,000,000.00	45,3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7,479.29	633,313.86	498,373.12	80,02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97.60	890,786.05	-	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4,076.89	72,524,099.91	53,498,373.12	45,399,32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9,048.18	25,276,566.28	15,164,419.88	16,890,94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91,000,000.00	53,000,000.00	45,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99,048.18	116,276,566.28	68,164,419.88	62,200,94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971.29	-43,752,466.37	-14,666,046.76	-16,801,61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75,338.08	52,800,000.00	47,000,000.00	60,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6,412.87	14,904,210.93	43,306,869.38	14,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1,750.95	67,704,210.93	100,806,869.38	7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3,430.16	54,800,000.00	40,750,000.00	78,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2,821.16	7,760,465.52	8,658,970.75	6,427,22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0,682.08	96,835,023.61	32,272,895.06	22,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46,933.40	159,395,489.13	81,681,865.81	107,787,2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817.55	-91,691,278.20	19,125,003.57	-33,287,22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295.80	1,279,840.30	-1,482.4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93,155.89	44,500,959.33	31,193,821.57	-3,414,26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01,303.46	45,200,344.13	14,006,522.56	17,420,785.7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94,459.35	89,701,303.46	45,200,344.13	14,006,522.5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

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易股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865,707.44元 、928,437,228.84元、665,544,261.00元、528,510,411.18元，2021年、2020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9.50%、25.93%。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换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对于国内客户的销售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以及客户确认的单据、回款等外部证据，检查内销收入的真实性。 （4）对于出口销售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货运提单，同时亲自登录海关报关系统并获取公司的进出口报关数据并与账面信息核对，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5）检查收款记录，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的存在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12月	大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474,162.57元、201,476,757.52元、104,486,165.37元、108,971,730.73元，2021年末、2020年末存货增长率分别为92.83%、-4.12%，2022年6月30日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80%。由于存货期末金额重大，且存货的存在和计价对公司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大信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采购追查至购货合同和发票，并检查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4）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存货监盘范围； （5）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6）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进行了分析性程序，以判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7）复核并评价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8）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变化情况。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公司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平均利润总额的5%作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型广谱性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的推出和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环磺酮产业化条件的成熟和良好的市场预期，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1、公司主导产品丙硫菌唑是一种新型的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是全球十

大杀菌剂之一，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的登记企业，具有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公司主要产品烟嘧磺隆为玉米田除草剂，具有除草活性高、用量少、杀草谱广、选择性强等优良特点，是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多年来市场稳定。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产品登记的企业，是目前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的国内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受环保、供求的因素影响烟嘧磺隆原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烟嘧磺隆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及时进行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结构的调整。随着 2022 年公司新型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的上市，公司烟嘧磺隆产品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3、公司另一主要除草剂产品苯磺隆已生产多年，具有较为成熟的使用市场。2020 年“9.25 安全生产事件”后公司通过外购苯磺隆原药来生产苯磺隆制剂产品。苯磺隆原药市场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苯磺隆制剂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 95%环磺酮原药和 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的登记证。环磺酮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为苗后茎叶处理除草剂，其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的特点，具有良好的市场预期。公司是目前环磺酮唯一获批在境内生产并销售的企业，原药年产能 200 吨，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已实现收入 14,890.97 万元，环磺酮产品已成为公司利润的另一增长点。

（二）业务模式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18.70%，提高到 2022 年 1-6 月的 31.69%，直销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63.52%提高到 2022 年 1-6

月的 72.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国外市场需求较大，而国内市场尚处于推广期。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公司经营模式、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逐步实现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丙硫菌唑作为全球十大杀菌剂之一，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市场关注度较高。丙硫菌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作物保护领先的国际公司竞相参与该产品的研制与市场开发。国内市场上，除海利尔外，也有多家公司有丙硫菌唑的产能建设计划，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境外销售业务已经是公司经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从国际市场来看，受劳动力成本、产业配套、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跨国农药公司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突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发达国家环保、生产成本提高，我国农药产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不断提高，农药产品，尤其是原药产品，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盟、亚洲、非洲等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未发生涉及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节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2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当月未实际缴纳出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从2020年开始将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1）以下收入确认原则适用于 2019 年度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以下收入确认原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

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不存在变化，具体方法说明如下：

（1）境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认定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除将公司已收取合同对价但未完成履约义务的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报外，计量方式及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票据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结合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的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三）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8,742,087.86	-88,742,087.86	-
合同负债	-	81,497,975.90	81,497,975.90
其他流动负债	16,368,054.17	7,244,111.96	23,612,166.1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7,734,244.86	-87,734,244.86	-
合同负债	-	80,490,132.90	80,490,132.90
其他流动负债	16,368,054.17	7,244,111.96	23,612,166.13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2,252,915.70	2,252,915.70
租赁负债	-	1,633,925.41	1,633,92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8,990.29	618,990.2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2,252,915.70	2,252,915.70
租赁负债	-	1,633,925.41	1,633,925.4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8,990.29	618,990.2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A）
资产总计	37,451.70	169.09	37,620.80	0.45%
负债合计	17,077.02	2,847.85	19,924.87	1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4.68	-2,678.75	17,695.93	-1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4.68	-2,678.75	17,695.93	-13.15%
营业收入	51,763.33	1,087.71	52,851.04	2.10%
净利润	2,190.64	482.42	2,673.06	22.02%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A）
资产总计	41,412.37	1,733.83	43,146.20	4.19%
负债合计	18,575.56	3,274.87	21,850.44	1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6.81	-1,541.04	21,295.77	-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6.81	-1,541.04	21,295.77	-6.75%
营业收入	65,690.91	863.52	66,554.43	1.31%

项目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A）
净利润	3,802.47	70.76	3,873.23	1.86%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影响均比较小，2019年和2020年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22.02%和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比率分别-13.15%和-6.75%；营业收入的变动比率为2.10%和1.31%。上述差错更正主要事项为：根据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对收入跨期事项予以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账龄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补提事项，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按银行信用等级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重分类，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按照费用归属期间，调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以及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不符合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整研发费用、无形资产等科目；按预计退货率确认销售退货情况，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预计负债等科目；因2020年股权激励按照6元/股公允价值重新计算，相应调整了其他应付款、库存股、资本公积、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9%、13%	9%、13%	9%、10%、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销售农药产品适用 10%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9% 的增值税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销售其他产品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公司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久凯农化	20%	20%	20%	20%
久久福蛙	20%	20%	20%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19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105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久凯农化 2019 及 2020 年度、久久福蛙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子公司久凯农化、久久福蛙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子公司久凯农化、久久福蛙2022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32-00025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5	-125.42	-	-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08	397.60	402.88	512.07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75	63.33	49.84	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	-177.36	-412.66	-11.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3.70	161.22	40.06	50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0	36.11	9.73	8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3.60	125.11	30.32	42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1.08	7,491.73	3,842.91	2,250.5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2.53 万元、30.32 万元、125.11 万元和 **423.6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整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母公司，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公司无需另行披露报告分部信息。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42	1.43	1.29
速动比率（倍）	1.52	0.88	0.94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55.76%	48.61%	5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9%	56.88%	50.64%	52.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0	5.39	3.96	3.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2	14.93	10.45	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4.92	5.01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03.04	9,864.80	5,841.82	4,624.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41.08	7,491.73	3,842.91	2,25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3.10%	4.13%	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3.32	0.50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7	0.83	0.58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价值）

÷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41.74	2.94	2.87
	2021年度	30.50	1.48	1.46
	2020年度	19.88	0.76	0.74
	2019年度	16.3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40.59	2.86	2.79
	2021年度	30.00	1.46	1.44
	2020年度	19.73	0.75	0.74
	2019年度	13.76	0.44	0.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受到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和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

（1）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全球市场约有 60% 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70 多个国家。

在国内市场上，农药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资，国家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农药工业的健康发展。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效果优异，国家和各地植保站正在国内大力推广使用，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核心产品环磺酮具有广谱、高活性、残留低、环境友好等特点，属于高效玉米田除草剂。公司核心产品属于优先发展或加快发展的化学农药，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将加快发行人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国内市场的开发速度，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总体来说，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需求较大，并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和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产能

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农药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且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国内农业终端市场对低毒、环境友好、高效农药的需求持续增长，一系列新品种得到应用推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积极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加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有力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目前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1,000 吨/年，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3.67%，已接近饱和状态，公司现正积极筹建“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在国内、国外市场的占有率，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目前产能 200 吨/年，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达到 99.13%，接近满产。公司计划 2023 年改扩建 2,0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项目，进一步提高环磺酮原药产能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3）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

公司十分注重对于新市场和新产品的开发，坚持以产品创新和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紧跟全球农药产业产品创新和市场需求的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下游市场和客户对于产品需求的变化，及时顺势推出符合需求的产品，在细分产品市场中取得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取得 2 个新登记的化学农药品种，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农药品种，环磺酮为全球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有效保障。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产品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甲酯油、2-氯烟酸、嘧啶胺等生产用所需化工原料，以及农药制剂生产所用原药和助剂，总体上可分为生产用基础化工

原料与中间体化合物原料。近年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因此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成本也发生了变化。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安全环保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研发投入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是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分析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国内、国外农药登记证数量。公司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国内、国外农药登记证数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发行人经营资质”之“3、境内农药登记证”和“4、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9,486.57	92,843.72	39.50%	66,554.43	25.93%	52,851.04
营业成本	66,298.74	75,327.72	40.91%	53,458.34	28.15%	41,716.98
毛利	23,187.83	17,516.01	33.75%	13,096.09	17.62%	11,134.06
期间费用	5,646.69	9,006.47	11.34%	8,089.43	-0.85%	8,158.83
营业利润	17,483.42	8,572.96	83.49%	4,672.07	57.44%	2,967.48
净利润	15,264.68	7,616.84	96.65%	3,873.23	44.90%	2,67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4.68	7,616.84	96.65%	3,873.23	44.90%	2,6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1.08	7,491.73	94.95%	3,842.91	70.76%	2,250.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中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出口销售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及其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在国内获得登记，是目前国内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的主要供应商。丙硫菌唑是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市场已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主要使用地区为美洲和欧洲农业发达的区域：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英国、美国等，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生产技术不断成熟，产品收率提高，以及国内、国际市场的积极推广，公司丙硫菌唑产品产量、销量增长迅速，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快速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0.41%，除丙硫菌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良好外，公司另一新产品环磺酮已量产并推向市场。环磺酮为全球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实现毛利 5,558.84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410.61	93.21%	88,638.71	95.47%	66,354.59	99.70%	52,343.72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6,075.96	6.79%	4,205.01	4.53%	199.83	0.30%	507.32	0.96%
合计	89,486.57	100.00%	92,843.72	100.00%	66,554.43	100.00%	52,85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4%、99.70%、95.47%和 **93.2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和中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2021 年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1 年销售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以及 2-氯烟酸、烟磺酰胺等原材料较多所致。**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二甲基癸酰胺、二氯三羟基吡啶等原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32,112.86	38.50%	39,915.93	45.03%	22,241.89	33.52%	14,671.06	28.03%
制剂	51,297.75	61.50%	48,722.78	54.97%	44,112.71	66.48%	37,672.66	71.97%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农药原药和制剂两类产品，其中原药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制剂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较 2019 年增长 69.34%，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3%。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原药产品销售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71.06 万元、22,241.89 万元、39,915.93 万元和 **32,112.86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64.95%**。

（1）主要原药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烟嘧磺隆和苯磺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硫菌唑原药	23,917.98	74.48%	30,847.34	77.28%	15,537.36	69.86%	6,662.77	45.41%
环磺酮原药	3,456.62	10.76%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2,795.14	8.70%	3,788.19	9.49%	5,389.93	24.23%	5,592.80	38.12%
苯磺隆原药	65.83	0.21%	844.06	2.11%	631.78	2.84%	467.62	3.19%
主要原药产品合计	30,235.57	94.15%	35,479.59	88.88%	21,559.07	96.93%	12,723.19	86.72%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苯磺隆原药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2,723.19 万元、21,559.07 万元、35,479.59 万元和 **30,235.57 万元**，占原药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2%、96.93%、88.88%和 **94.15%**。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丙硫菌唑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6,662.77 万元、15,537.36 万元、30,847.34 万元和 **23,917.98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17%，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丙硫菌唑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为：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登记证，成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登记证的公司。目前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为 1,000 吨/年，是国内丙硫菌唑原药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先后取得了丙硫菌唑原药在欧盟的等同认定和澳大利亚的自主登记。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客户，与 GLOBACHEM、UPL、HELM 等国际大型农化企业或品牌农药制剂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丙硫菌唑产品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原药产品销售收入为 3,456.6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证，公司目前环磺酮原药产能为 200 吨/年，原药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生产，对外销售原药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92.80 万元、5,389.93 万元、3,788.19 万元和 **2,795.1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烟嘧磺隆原药产品销售

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上烟嘧磺隆供给偏紧，原药价格较高，效益较好，公司增加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对外销售原药较多。2021 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降低了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对外销售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隆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62 万元、631.78 万元、844.06 万元和 **6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苯磺隆原药主要用于生产苯磺隆制剂产品，对外销售苯磺隆原药较少。

（2）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为除草剂和杀菌剂，主要制剂产品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38,577.69	75.20%	38,789.25	79.61%	39,242.08	88.96%	34,036.46	90.35%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19,340.64	37.70%	23,047.47	47.30%	22,537.59	51.09%	20,041.08	53.20%
环磺酮制剂	11,434.35	22.29%	-	-	-	-	-	-
苯磺隆制剂	2,672.60	5.21%	5,582.12	11.46%	5,207.79	11.81%	2,236.22	5.94%
杀菌剂	12,692.54	24.74%	8,459.71	17.36%	4,399.30	9.97%	2,340.47	6.21%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2,692.45	24.74%	8,334.20	17.11%	4,333.84	9.82%	2,319.81	6.16%
主要制剂产品合计	51,270.23	99.95%	47,248.96	96.98%	43,641.38	98.93%	36,376.93	96.56%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产品占制剂产品的比率分别为 90.35%、88.96%、79.61%和 **75.20%**；杀菌剂产品占制剂产品的比率分别为 6.21%、9.97%、17.36%和 **24.74%**，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56%、98.93%、96.98%和 **99.95%**。公司除草剂产品主要为烟嘧磺隆制剂、**环磺酮制剂**和苯磺隆制剂；杀菌剂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制剂。报告期内，随着丙硫菌唑制剂销售收入的增长，杀菌剂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1) 除草剂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以除草剂为主，除草剂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036.46 万元、39,242.08 万元、38,789.25 万元和 **38,577.69 万元**，除草剂收入

主要来源于烟嘧磺隆制剂产品、**环磺酮制剂产品**和苯磺隆制剂产品。主要产品分析如下：

①烟嘧磺隆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41.08 万元、22,537.59 万元、23,047.47 万元和 **19,340.64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烟嘧磺隆是玉米田磺酰脲类禾本科杂草特效除草剂品种，进入我国玉米田除草市场达 30 多年，是我国玉米田防除禾本科杂草使用较为广泛的除草剂。公司是国内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和销售渠道，公司烟嘧磺隆制剂产品销售整体保持稳定。

②苯磺隆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隆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6.22 万元、5,207.79 万元、5,582.12 万元和 **2,672.6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苯磺隆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外购苯磺隆原药来生产制剂，苯磺隆制剂产品产量与销量增加，收入增长。

③环磺酮制剂

环磺酮为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的登记。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11,434.35 万元**，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2) 杀菌剂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0.47 万元、4,399.30 万元、8,459.71 万元和 **12,692.54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杀菌剂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9.81 万元、4,333.84 万元、8,334.20 万元和 **12,692.45 万元**，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农药登记证的企业之一（目前国内仅 2 家企业，共取得 3 个丙硫菌唑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证）。丙硫菌唑对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具有良好的防治效果，是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防治用药，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内销售网络，

积极推广丙硫菌唑制剂产品的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收入增长迅速，带动了公司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0,421.13	72.44%	72,262.58	81.52%	48,113.35	72.51%	33,249.73	63.52%
经销模式	22,989.48	27.56%	16,376.13	18.48%	18,241.24	27.49%	19,093.99	36.48%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农药产品的特点、下游客户分散集中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国内农药生产厂商、从事农药出口的贸易公司以及境外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农药品牌制剂厂商。公司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一般为县域内较为优质的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分别为 33,249.73 万元、48,113.35 万元、72,262.58 万元和 **60,421.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2%、72.51%、81.52%和 **72.44%**，直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直接出口销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19,093.99 万元、18,241.24 万元、16,376.13 万元和 **22,98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8%、27.49%、18.48%和 **27.56%**，**2019-2021 年**，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系直销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6 月经销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经销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 12 月取得新产品环磷酮制剂登记证，2022 年 1-6 月实现经销收入 7,596.57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0,787.94	36.91%	37,426.73	42.22%	31,825.15	47.96%	23,310.46	44.53%
东北	10,309.36	12.36%	3,704.92	4.18%	6,342.95	9.56%	7,354.76	14.05%
华中	5,435.74	6.52%	4,474.61	5.05%	3,167.80	4.77%	4,255.08	8.13%
华北	4,143.22	4.97%	3,100.06	3.50%	3,380.66	5.09%	3,535.81	6.75%
华南	2,134.05	2.56%	1,794.22	2.02%	2,183.88	3.29%	1,173.21	2.24%
西北	2,613.63	3.13%	1,700.29	1.92%	2,101.43	3.17%	1,472.76	2.81%
西南	1,551.51	1.86%	1,242.49	1.40%	1,793.00	2.70%	1,455.64	2.78%
境内小计	56,975.45	68.31%	53,443.32	60.29%	50,794.86	76.55%	42,557.71	81.30%
欧洲	16,455.80	19.73%	23,987.07	27.06%	13,140.11	19.80%	5,988.92	11.44%
亚洲	7,908.27	9.48%	7,155.49	8.07%	252.29	0.38%	1,381.23	2.64%
非洲	1,846.74	2.21%	2,760.76	3.11%	1,866.57	2.81%	2,341.16	4.47%
北美洲	82.89	0.10%	221.67	0.25%	197.00	0.30%	43.42	0.08%
大洋洲	-	-	977.68	1.10%	-	-	31.27	0.06%
南美洲	141.46	0.17%	92.72	0.10%	103.77	0.16%	-	-
境外小计	26,435.16	31.69%	35,195.38	39.71%	15,559.74	23.45%	9,786.01	18.70%
合计	83,410.61	100.00%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注 1：上表中境外销售区域统计口径为产品出口地。

注 2：上表中“亚洲”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其他亚洲区域。

公司建立了覆盖境内、境外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东、东北和华中地区，境外主要向欧洲、亚洲和非洲等地区的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0%、76.55%、60.29%和 **68.31%**，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地；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积累优质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境内东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环磺酮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农药作为一类特殊的化工产品，世界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与农药登记管理制度，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管理日趋严格，登记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在农药进口及登记、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之“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登记政策”的相关内容。

公司对外出口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出口产品制定相关限售政策。目前，中国与欧洲、亚洲及非洲等国家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与上述国家及地区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0,855.64	18,696.29	21.09%	18,680.47	28.15%	14,166.70	27.06%
二季度	42,554.97	26,914.35	30.36%	23,914.44	36.04%	22,711.22	43.39%
三季度	-	22,107.20	24.94%	11,161.08	16.82%	5,419.33	10.35%
四季度	-	20,920.88	23.60%	12,598.60	18.99%	10,046.47	19.19%
合计	83,410.61	88,638.71	100.00%	66,354.59	100.00%	52,343.72	100.00%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不同的农药制剂使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与公司所销售的产品结构有关。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一季度和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5%和 64.1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以国内销售为主，一般而言，国内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销售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因此公司一季度和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原药销售占比增加，2021 年公司原药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45.03%，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28.03%和 33.52%，而公司原药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相对制剂来说，季节性并不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878.91	91.83%	71,471.03	94.88%	53,305.69	99.71%	41,360.93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5,419.83	8.17%	3,856.69	5.12%	152.65	0.29%	356.05	0.85%
合计	66,298.74	100.00%	75,327.72	100.00%	53,458.34	100.00%	41,716.9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21,965.10	36.08%	29,067.84	40.67%	15,907.95	29.84%	11,473.07	27.74%
制剂	38,913.81	63.92%	42,403.19	59.33%	37,397.74	70.16%	29,887.86	72.26%
合计	60,878.91	100.00%	71,471.03	100.00%	53,305.69	100.00%	41,36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药和制剂两大类产品构成，其中原药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系丙硫菌唑原药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所致。

1）主要原药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硫菌唑原药	15,320.52	69.75%	20,394.03	70.16%	10,554.56	66.35%	5,322.72	46.39%
环磷酮原药	2,165.74	9.86%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2,638.93	12.01%	3,610.71	12.42%	4,084.70	25.68%	3,907.93	34.06%
苯磺隆原药	62.90	0.29%	781.97	2.69%	587.54	3.69%	422.85	3.69%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药产品合计	20,188.09	91.91%	24,786.71	85.27%	15,226.80	95.72%	9,653.50	84.14%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成本主要由丙硫菌唑原药、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成本构成，其中，丙硫菌唑原药成本占原药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9%、66.35%、70.16%和 **69.75%**，占比逐年上升；烟嘧磺隆原药成本占原药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06%、25.68%、12.42%和 **12.01%**，占比逐年下降；苯磺隆原药成本占原药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9%、3.69%、2.69%和 **0.29%**，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原药产品收入结构相对应。丙硫菌唑为公司 2019 年新推出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导致销售成本占比上升。**环磺酮**为公司 2022 年新推出的产品，目前原药主要用于公司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生产，对外销售较少，成本占比较低。

2) 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31,846.14	81.84%	36,002.38	84.90%	34,316.13	91.76%	27,365.22	91.56%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17,758.10	45.63%	21,543.71	50.81%	19,503.90	52.15%	15,946.57	53.35%
环磺酮制剂	7,166.39	18.42%	-	-	-	-	-	-
苯磺隆制剂	2,316.10	5.95%	5,024.66	11.85%	4,452.03	11.90%	1,813.62	6.07%
杀菌剂	7,043.48	18.10%	5,070.82	11.96%	2,665.64	7.13%	1,367.45	4.58%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7,043.32	18.10%	4,936.77	11.64%	2,608.66	6.98%	1,349.64	4.52%
主要制剂产品合计	38,889.62	99.94%	41,073.20	96.86%	36,981.77	98.89%	28,732.67	96.14%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以除草剂销售为主，除草剂成本占制剂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91.56%、91.76%、84.90%和 **81.84%**，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销售增加，杀菌剂产品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407.98	92.66%	65,125.80	91.12%	47,579.64	89.26%	37,734.89	88.58%
直接人工	1,592.32	2.62%	2,475.74	3.46%	1,933.94	3.63%	1,686.13	3.96%
制造费用	1,967.26	3.23%	2,519.70	3.53%	2,310.70	4.33%	1,939.91	4.55%
运输费用	911.35	1.50%	1,349.79	1.89%	1,481.41	2.78%	1,237.71	2.91%
合计	60,878.91	100.00%	71,471.03	100.00%	53,305.69	100.00%	42,598.64	100.00%

注：为统一口径，2019 年度营业成本包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用

公司为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企业，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8.58%、89.26%、91.12% 和 92.6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原药、助剂和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公司生产的情形，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加工费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金额	197.26	137.26	150.83	155.95
主营业务成本	60,878.91	71,471.03	53,305.69	41,360.93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2%	0.19%	0.28%	0.38%

当处于生产旺季时，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部分订单生产。具体模式为公司提供所需原材料及包材，外部公司进行加工、分装，公司按照生产数量支付加工费。

（3）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22 年 1-6 月变动率	2021 年度变动率	2020 年度变动率
丙硫菌唑原药	-7.57%	-5.59%	-14.77%
丙硫菌唑制剂	-17.30%	-7.60%	-11.04%

成本项目	2022 年 1-6 月变动率	2021 年度变动率	2020 年度变动率
环磷酮原药	/	-	-
环磷酮制剂	/	-	-
烟嘧磺隆原药	7.02%	14.77%	5.06%
烟嘧磺隆制剂	12.91%	10.98%	6.59%
苯磺隆原药	2.68%	0.20%	8.72%
苯磺隆制剂	52.17%	5.57%	38.54%

注：环磷酮原药及制剂产品为公司 2022 年新推出并销售的产品，无法比较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丙硫菌唑原药生产技术不断成熟，产品收率提高，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量逐年上升，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丙硫菌唑原药单位成本下降，相应的丙硫菌唑制剂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单位成本逐年上升，其中 2021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14.77%和 10.9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烟嘧磺隆价格回落，公司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外购量，减少了烟嘧磺隆原药的生产，导致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 1-6 月，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成本上升，主要是公司当期未生产烟嘧磺隆原药，对外销售及生产制剂所用的烟嘧磺隆原药全部为外购，导致原药及制剂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隆原药和制剂单位成本逐年上升，2020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8.72%和 38.54%，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生产苯磺隆原药，主要采取外购原药生产制剂，导致原药和制剂单位生产成本上升。2022 年 1-6 月苯磺隆制剂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主要生产 75%苯磺隆颗粒剂通过国内贸易商销售或自营出口，下半年以生产 10%苯磺隆可湿粉产品为主，主要用于国内经销。75%苯磺隆颗粒剂因有效成分含量高于 10%苯磺隆可湿粉，导致 2022 年 1-6 月苯磺隆制剂单位成本较高。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22,531.70	97.17%	17,167.68	98.01%	13,048.90	99.64%	10,982.79	98.64%
其 他 业 务 毛 利	656.13	2.83%	348.33	1.99%	47.19	0.36%	151.27	1.36%
合 计	23,187.83	100.00%	17,516.01	100.00%	13,096.09	100.00%	11,134.06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10,147.76	45.04%	10,848.09	63.19%	6,333.93	48.54%	3,197.99	29.12%
制剂	12,383.94	54.96%	6,319.59	36.81%	6,714.97	51.46%	7,784.80	70.88%
合 计	22,531.70	100.00%	17,167.68	100.00%	13,048.90	100.00%	10,98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原药和制剂毛利的占比有所变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制剂产品毛利占比较高，分别为 70.88%和 51.46%，而 2021 年原药产品毛利金额上升，占比较高，达到 63.19%。2022 年 1-6 月制剂产品毛利上升，主要是当期新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上升，新产品毛利贡献较大所致。

1) 主要原药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硫菌唑原药	8,597.46	84.72%	10,453.30	96.36%	4,982.79	78.67%	1,340.05	41.90%
环磺酮原药	1,290.88	12.72%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156.21	1.54%	177.48	1.64%	1,305.24	20.61%	1,684.87	52.69%
苯磺隆原药	2.93	0.03%	62.09	0.57%	44.24	0.70%	44.77	1.40%
主要原药产品合计	10,047.48	99.01%	10,692.87	98.57%	6,332.27	99.98%	3,069.69	95.99%

原药产品中，丙硫菌唑原药产品毛利增长迅速，主要系丙硫菌唑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较高；烟嘧磺隆原药产品毛利逐年下降，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较 2020 年和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烟嘧磺隆价格回落，公司降低了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原药销售收入下降，毛利减少。

2) 主要制剂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6,731.55	54.36%	2,786.87	44.10%	4,925.94	73.36%	6,671.24	85.70%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1,582.54	12.78%	1,503.75	23.80%	3,033.70	45.18%	4,094.51	52.60%
环磺酮制剂	4,267.96	34.46%	-	-	-	-	-	-
苯磺隆制剂	356.50	2.88%	557.46	8.82%	755.75	11.25%	422.60	5.43%
杀菌剂	5,649.06	45.62%	3,388.89	53.63%	1,733.67	25.82%	973.02	12.50%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5,649.13	45.62%	3,397.43	53.76%	1,725.18	25.69%	970.17	12.46%
主要制剂产品合计	12,380.61	99.97%	6,175.76	97.73%	6,659.61	99.18%	7,644.26	98.20%

制剂产品中，2019-2021 年度，杀菌剂产品毛利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除草剂产品毛利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其中 2021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烟嘧磺隆制剂产品所需的原药外购较多，导致成本上升，毛利下降。2022 年 1-6 月，除草剂产品毛利上升，主要是当期新产品环磺

酮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上升，新产品毛利贡献较大所致。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1%	7.64%	19.37%	-0.30%	19.67%	-1.31%	20.9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80%	2.52%	8.28%	-15.33%	23.61%	-6.21%	29.82%
综合毛利率	25.91%	7.05%	18.87%	-0.81%	19.68%	-1.39%	21.0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7%、19.68%、18.87%和 **25.91%**，**2019-2021 年**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烟嘧磺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丙硫菌唑及新产品环磺酮毛利率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原药	31.60%	4.42%	27.18%	-1.30%	28.48%	6.68%	21.80%
制剂	24.14%	11.17%	12.97%	-2.25%	15.22%	-5.44%	20.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1%	7.64%	19.37%	-0.30%	19.67%	-1.31%	20.98%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0%、28.48%、27.18%和 **31.60%**，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6%、15.22%、12.97%和 **24.14%**，**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制剂毛利率上升。主要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主要原药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丙硫菌唑原药	35.95%	2.06%	33.89%	1.82%	32.07%	11.96%	20.11%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环磷酮原药	37.35%	/	-	-	-	-	-
烟嘧磺隆原药	5.59%	0.90%	4.69%	-19.53%	24.22%	-5.91%	30.13%
苯磺隆原药	4.46%	-2.90%	7.36%	0.36%	7.00%	-2.57%	9.57%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毛利率分别为 20.11%、32.07%、33.89%和 **35.95%**，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丙硫菌唑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截止目前，国内取得丙硫菌唑产品原药登记证的企业较少，公司是目前国内丙硫菌唑原药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的销售价格稳定，2019 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较小，生产成本较高，2019 年毛利率较低。随着丙硫菌唑原药生产技术不断成熟，产品收率提高，产量逐年上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原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3%、24.22%、4.69%和 **5.59%**，呈下降趋势。烟嘧磺隆原药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1）2019 年和 2020 年烟嘧磺隆原药供给偏紧，原药价格较高，公司以自产烟嘧磺隆原药为主，单位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2）2021 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烟嘧磺隆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进行烟嘧磺隆原药自产和外购的柔性化安排。2021 年公司减少了烟嘧磺隆原药的自产量，以外购原药为主，导致烟嘧磺隆原药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烟嘧磺隆原药均为外购，因此当期烟嘧磺隆原药毛利率仍维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苯磺隆原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57%、7.00%、7.36%和 **4.46%**，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0 月后不再生产苯磺隆原药，通过外购原药来自产制剂，少量原药对外销售，外购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磷酮原药毛利率为 37.35%，环磷酮为公司 2022 年推出的新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

2) 主要制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除草剂	17.45%	10.26%	7.18%	-5.37%	12.55%	-7.05%	19.60%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8.18%	1.66%	6.52%	-6.94%	13.46%	-6.97%	20.43%
环磺酮制剂	37.33%	/	-	-	-	-	-
苯磺隆制剂	13.34%	3.35%	9.99%	-4.52%	14.51%	-4.39%	18.90%
杀菌剂	44.51%	4.45%	40.06%	0.65%	39.41%	-2.16%	41.57%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44.51%	3.75%	40.76%	0.95%	39.81%	-2.01%	41.82%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60%、12.55%、7.18%和 17.45%，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除草剂主要产品烟嘧磺隆制剂和苯磺隆制剂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除草剂制剂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新产品环磺酮制剂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20.43%、13.46%、6.52%和 8.18%。考虑运费影响因素后，2019 年烟嘧磺隆制剂毛利率为 16.65%，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烟嘧磺隆原药以自产为主，相应的烟嘧磺隆制剂单位成本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烟嘧磺隆制剂所用原药主要来源于外购，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烟嘧磺隆制剂成本上升，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苯磺隆制剂产品毛利率为 18.90%、14.51%、9.99%和 13.34%，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生产的苯磺隆制剂均以外购原药生产，当年苯磺隆制剂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苯磺隆制剂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以销售单价较高的 75% 苯磺隆水分散粒剂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57%、39.41%、40.06%和 44.51%，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杀菌剂制剂产品以丙硫菌唑制剂产品为主，丙硫菌唑制剂为公司的新产品，目前国内取得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农药登记证的生产厂家较少，公司具有先发优势，有较强的竞争力，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2022 年 1-6 月丙硫菌唑制剂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丙硫菌唑原药成本下降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942.SZ	新农股份	29.66%	30.61%	30.80%	31.04%
603585.SH	苏利股份	24.91%	23.57%	26.94%	36.60%
603639.SH	海利尔	27.21%	29.71%	29.89%	31.99%
603810.SH	丰山集团	16.37%	20.04%	30.54%	28.16%
平均值		24.54%	25.98%	29.54%	31.95%
本公司		25.91%	18.87%	19.68%	21.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的农药产品主要由杀菌剂及除草剂构成，可比上市公司中，苏利股份农药产品以杀菌剂为主，其余可比上市公司均以除草剂为主，从产品大类来看存在差异；此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推广及品牌溢价能力偏弱，规模效益不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毛利率偏低。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主要系随着公司高毛利产品丙硫菌唑及环磺酮销售规模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614.89	1.80%	2,304.25	2.48%	2,049.71	3.08%	3,678.17	6.96%
管理费用	2,156.44	2.41%	3,693.93	3.98%	3,053.15	4.59%	2,354.09	4.45%
研发费用	1,957.54	2.19%	2,879.73	3.10%	2,748.12	4.13%	1,614.67	3.06%
财务费用	-82.17	-0.09%	128.57	0.14%	238.45	0.36%	511.90	0.97%
合计	5,646.69	6.31%	9,006.47	9.70%	8,089.43	12.15%	8,158.83	15.44%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1.71	50.88%	1,177.57	51.10%	1,046.16	51.04%	1,015.82	27.62%
宣传及会务费	211.84	13.12%	399.82	17.35%	405.74	19.80%	754.04	20.50%
差旅费	182.14	11.28%	341.13	14.80%	368.02	17.95%	490.53	13.34%
保险费	171.21	10.60%	134.76	5.85%	83.20	4.06%	47.90	1.30%
业务招待费	19.25	1.19%	69.05	3.00%	35.07	1.71%	47.09	1.28%
包装费	44.73	2.77%	53.95	2.34%	38.40	1.87%	19.97	0.54%
咨询服务费	109.89	6.80%	56.47	2.45%	28.92	1.41%	10.53	0.29%
国际快件费	18.90	1.17%	20.91	0.91%	16.73	0.82%	5.10	0.14%
其他	35.23	2.18%	50.58	2.20%	27.49	1.34%	49.49	1.35%
运输费	-	-	-	-	-	-	1,237.71	33.65%
合计	1,614.89	100.00%	2,304.25	100.00%	2,049.71	100.00%	3,67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78.17 万元、2,049.71 万元、2,304.25 万元和 **1,61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3.08%、2.48%和 **1.80%**。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将因对合同履行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所致。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40.46 万元、2,049.71 万元、2,304.25 万元和 **1,614.89 万元**，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5.82 万元、1,046.16 万元、1,177.57 万元和 **821.71 万元**，职工薪酬稳中上升。

2) 宣传及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及会务费分别为 754.04 万元、405.74 万元、399.82 万元和 **211.84 万元**。2019 年宣传及会务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取

得新型杀菌剂丙硫菌唑产品农药登记许可证，为向市场推广新产品，当年加大了广告宣传及会务推广活动，导致宣传及会务费较大。2020 年和 2021 年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宣传推广活动减少所致。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用分别为 490.53 万元、368.02 万元、341.13 万元和 182.14 万元，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出行减少所致。

4) 保险费

销售费用中保险费为产品出口信用保险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保险费分别为 47.90 万元、83.20 万元、134.76 万元和 171.21 万元，保险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942.SZ	新农股份	3.91%	5.02%	3.82%	5.26%
603585.SH	苏利股份	0.47%	0.68%	0.84%	2.06%
603639.SH	海利尔	3.55%	4.64%	4.92%	6.87%
603810.SH	丰山集团	2.68%	2.85%	2.79%	5.97%
平均值		2.65%	3.30%	3.09%	5.04%
本公司		1.80%	2.48%	3.08%	6.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差异较小，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6.9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含有 1,237.71 万元运输费用，公司境内经销商客户较多且分散，导致公司运输金额较高，提高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2019 年度剔除运输费，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3.65%，本公司为 4.62%，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环保费	961.47	44.59%	1,471.42	39.83%	893.77	29.27%	663.08	28.17%
职工薪酬	382.94	17.76%	728.48	19.72%	719.88	23.58%	698.73	29.68%
检测维修费	84.40	3.91%	385.87	10.45%	403.75	13.22%	214.58	9.12%
折旧与摊销费	190.19	8.82%	300.25	8.13%	151.63	4.97%	124.18	5.27%
办公及通讯费	279.38	12.96%	265.33	7.18%	353.73	11.59%	280.11	11.90%
股权激励费用	51.65	2.40%	169.80	4.60%	177.33	5.81%	-	-
咨询服务费	59.29	2.75%	99.16	2.68%	104.77	3.43%	76.03	3.23%
业务招待费	53.73	2.49%	78.34	2.12%	47.95	1.57%	42.56	1.81%
租赁资产折旧	35.37	1.64%	63.63	1.72%	-	-	-	-
车辆费用	30.03	1.39%	56.29	1.52%	75.58	2.48%	52.53	2.23%
差旅费	10.30	0.48%	30.07	0.81%	29.53	0.97%	22.81	0.97%
其他	17.68	0.82%	45.30	1.23%	95.21	3.12%	179.49	7.62%
合计	2,156.44	100.00%	3,693.93	100.00%	3,053.15	100.00%	2,35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4.09 万元、3,053.15 万元、3,693.93 万元和 2,15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4.59%、3.98%和 2.41%。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安全环保费、职工薪酬、检测维修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及通讯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安全环保费、折旧与摊销、检测维修费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激励费用所致。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安全环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费分别为 663.08 万元、893.77 万元、1,471.42 万元和 961.47 万元。2020 年公司发生“9.25 安全生产事件”后，公司加大了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投入，同时，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公司安全、环保投入有所增加。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98.73 万元、719.88 万元、728.48

万元和 **382.94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为稳定。

3) 检测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维修费分别为 214.58 万元、403.75 万元、385.87 万元和 **84.40 万元**，检测维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农药生产企业，属于化工行业，为保证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每年需定期进行检修维修所致。**2022 年 1-6 月检测维修费较低，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为生产旺季，而检测维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

4) 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124.18 万元、151.63 万元、300.25 万元和 **190.1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折旧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暂停了烟嘧磺隆原药的生产，停产期间的折旧费用记入管理费用所致。

5) 办公及通讯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通讯费分别为 280.11 万元、353.73 万元、265.33 万元和 **279.38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 1-6 月办公费用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增办公场所相应的办公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942.SZ	新农股份	5.80%	7.05%	5.50%	5.73%
603585.SH	苏利股份	2.54%	3.53%	4.77%	4.03%
603639.SH	海利尔	5.74%	5.79%	5.25%	6.49%
603810.SH	丰山集团	2.69%	5.91%	6.21%	14.21%
平均值		4.19%	5.57%	5.43%	7.62%
本公司		2.41%	3.98%	4.59%	4.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少，机构较为精简，所需管理、行政人员人数及薪酬规模相应较小所致。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较高，主

要系丰山集团因停工损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剔除丰山集团管理费用率后，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5.42%，与2020年和2021年平均值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费	1,059.20	54.11%	1,571.32	54.56%	1,511.12	54.99%	712.34	44.12%
职工薪酬	432.78	22.11%	665.37	23.11%	596.21	21.70%	474.29	29.37%
直接投入	314.87	16.08%	314.39	10.92%	324.39	11.80%	164.77	10.20%
折旧与摊销	62.69	3.20%	116.43	4.04%	115.14	4.19%	132.19	8.19%
其他	88.01	4.50%	212.23	7.37%	201.25	7.32%	131.08	8.12%
合计	1,957.54	100.00%	2,879.73	100.00%	2,748.12	100.00%	1,61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14.67万元、2,748.12万元、2,879.73万元和1,957.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4.13%、3.10%和2.19%，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研发支出金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费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品环磺酮在取得农药登记前需要对农药药效、残留、毒性、环境等进行检测测试，各项测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同时为了扩大丙硫菌唑在不同农作物的使用范围，需要进行大量的试验检测，导致研发试验费较大。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试验费较多，主要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砒吡草唑的研发投入所致。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942.SZ	新农股份	5.14%	6.51%	5.23%	4.63%
603585.SH	苏利股份	4.24%	4.93%	5.52%	5.08%
603639.SH	海利尔	3.89%	4.42%	4.36%	4.78%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810.SH	丰山集团	2.13%	2.91%	3.19%	5.01%
平均值		3.85%	4.69%	4.57%	4.87%
本公司		2.19%	3.10%	4.13%	3.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资金规模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研发投入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9.28	161.32	246.10	542.72
减：利息收入	76.95	11.26	28.15	36.04
手续费支出	194.96	99.87	20.36	19.68
汇兑损益	-239.53	-127.98	0.15	-14.45
其他	0.06	6.63	-	-
合计	-82.17	128.57	238.45	511.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1.90 万元、238.45 万元、128.57 万元和 -82.1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23.04	46.08	46.08	42.21
土地使用税	14.64	29.28	29.28	2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	0.13	15.41	-
教育费附加	3.78	0.13	15.41	-
印花税	33.62	40.12	21.16	19.6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境保护税	1.91	2.79	2.53	1.52
水利基金	65.39	70.86	50.14	31.85
合计	146.17	189.40	180.01	124.4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4.48 万元、180.01 万元、189.40 万元和 146.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7%、0.20%和 0.1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印花税和水利基金缴纳金额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呈逐年上涨趋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12.07 万元、321.08 万元、320.87 万元和 313.73 万元，均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补助	80.00	与收益相关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奖补	4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出口信用险保费补助	47.20	与收益相关
担保费等补贴	37.2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扩增量补助	28.8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4.84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0.56	与资产相关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出口企业防范收汇风险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贴	8.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8.16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3.73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业政策项目补助	111.56	与收益相关
保市场主体促进扩大经营规模有关政策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合肥市外贸扩增量项目补助	28.22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外贸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2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22.5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21.1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贴	17.68	与资产相关
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入库奖补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新区规上企业政策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5.81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87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选新三板创新层奖补	5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46.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23.4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21.1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社局）	19.7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贴	17.68	与资产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补	15.40	与收益相关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危化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奖补	1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中小开国际展会补贴	12.1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合肥市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扶持补助	9.37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9.3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1.92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1.08	--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三重一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政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项目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市级资金补助	35.4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业奖补	3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人才和智力引进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肥东县 201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GLP 试验认证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省级外贸专项资金补助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贴	17.68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大仪设备共享补助	17.48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税补助	17.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补助	9.9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6.56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07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75	63.33	49.84	8.00
合计	134.75	63.33	49.84	8.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09.10	-17.78	-498.45	-250.3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28	32.50	-13.61	-5.65
合计	-404.82	14.72	-512.05	-255.9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5.99 万元、-512.05 万元、14.72 万元和-404.82 万元。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比 2019 年增加了 256.06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核销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变动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2022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销售旺季，应收款项尚未结算收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6.34	-20.69	-13.44	-41.10
合计	66.34	-20.69	-13.44	-41.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和采购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较小，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55	-125.42	-	-6.25
合计	-21.55	-125.42	-	-6.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25 万元、0 万元、-125.42 万元和-21.55 万元，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3%、0%、-1.65%和-0.14%，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苯磺隆原药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处置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	40.88	-
对外捐赠	1.50	-	1.00	0.80
罚款及滞纳金	0.07	36.32	4.91	10.50
赔偿款	-	141.04	192.42	-
停工损失	-	-	173.45	-
合计	1.57	177.36	412.66	11.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30 万元、412.66 万元、177.36 万元和 **1.5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10.65%、2.33%和 **0.01%**。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发生“9.25 安全生产事件”产生的停工损失和支付给伤亡员工的赔偿款所致；2021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以产品侵权为由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8.20 万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472.65	340.70	83.87	-215.82
2021 年度	88.62	-208.42	352.85	-472.65
2020 年度	-288.72	382.66	5.32	88.62
2019 年度	-854.37	565.65	-	-288.72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696.23	2,329.84	835.85	2,190.23
2021 年度	274.30	767.89	345.96	696.23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34.59	407.87	168.16	274.30
2019 年度	-183.58	362.45	144.27	34.5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公司各年度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在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时，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个体工商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员工或其他合作单位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1、境内客户：	7,182.31	8.03%	14,401.10	15.51%	11,929.13	17.92%	14,150.53	26.77%
客户的法人代表（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代为付款	4,873.60	5.45%	9,496.09	10.23%	7,742.78	11.63%	9,601.29	18.17%
客户的法人代表（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或子女）代为付款	2,148.72	2.40%	4,594.36	4.95%	4,133.85	6.21%	4,549.24	8.61%
客户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支付	160.00	0.18%	310.65	0.33%	52.5	0.08%	-	-
2、境外客户：	25.68	0.03%	49.17	0.05%	730.11	1.10%	1026.84	1.94%
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付款	25.68	0.03%	0.62	0.00%	344.39	0.52%	28.66	0.05%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	-	-	48.55	0.05%	385.72	0.58%	998.18	1.89%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合计	7,208.00	8.05%	14,450.28	15.56%	12,659.24	19.02%	15,177.37	28.71%
二、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二、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1,821.24	2.04%	4,659.70	5.02%	3,424.44	5.15%	4,539.26	8.59%
第三方回款合计	9,029.23	10.09%	19,109.99	20.58%	16,083.68	24.17%	19,716.63	37.31%
营业收入	89,486.57	-	92,843.72	-	66,554.43	-	52,851.04	-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24.17%、20.58% 和 10.09%，其中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76.98%、78.71%、75.62% 和 79.83%。公司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产生，公司的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的公司，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存在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代为付款的情形；境外客户存在指定第三方或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付款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8.59%、5.15%、5.02% 和 2.04%，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内经销商客户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的非直系亲属代为付款、客户的员工代为付款以及客户的业务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情形。公司的经销商多为个体户、自然人控制的规模较小的企业，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因此产生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是基于正常销售业务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相关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29.88	29.98%	18,134.14	26.99%	5,503.11	12.75%	3,511.65	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0.79%	2,000.00	2.98%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662.20	4.85%	3,504.75	5.22%	3,534.32	8.19%	1,868.46	4.97%
应收账款	14,109.47	18.69%	6,172.81	9.19%	6,266.92	14.52%	6,473.17	17.2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75.01	0.17%	383.48	1.02%
预付款项	2,007.77	2.66%	1,948.09	2.90%	3,479.03	8.06%	1,413.94	3.76%
其他应收款	204.23	0.27%	310.32	0.46%	728.80	1.69%	347.38	0.92%
存货	14,947.42	19.80%	20,147.68	29.98%	10,448.62	24.22%	10,897.17	28.97%
其他流动资产	1,618.42	2.14%	629.88	0.94%	389.83	0.90%	346.83	0.92%
流动资产	59,779.40	79.19%	52,847.67	78.64%	30,425.64	70.52%	25,242.07	67.10%
固定资产	13,146.89	17.42%	12,649.67	18.82%	11,033.29	25.57%	10,398.42	27.64%
在建工程	487.80	0.65%	610.53	0.91%	227.40	0.53%	591.66	1.57%
使用权资产	167.69	0.22%	161.66	0.24%	-	-	-	-
无形资产	655.42	0.87%	666.70	0.99%	676.52	1.57%	696.86	1.85%
长期待摊费用	-	-	17.55	0.03%	61.13	0.14%	84.95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5	0.44%	217.48	0.32%	228.35	0.53%	206.66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85	1.22%	27.17	0.04%	493.88	1.14%	400.17	1.06%
非流动资产	15,711.81	20.81%	14,350.77	21.36%	12,720.56	29.48%	12,378.72	32.90%
资产合计	75,491.21	100.00%	67,198.44	100.00%	43,146.20	100.00%	37,620.80	100.00%

公司专注于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620.80 万元、43,146.20 万元、67,198.44 万元和 **75,491.21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7.10%、70.52%、78.64%和 **79.19%**。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5.7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丙硫菌唑市场需求良好，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项目金额增长较快。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29.88	37.86%	18,134.14	34.31%	5,503.11	18.09%	3,511.65	1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1.00%	2,000.00	3.78%	-	-	-	-
应收票据	3,662.20	6.13%	3,504.75	6.63%	3,534.32	11.62%	1,868.46	7.40%
应收账款	14,109.47	23.60%	6,172.81	11.68%	6,266.92	20.60%	6,473.17	25.6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75.01	0.25%	383.48	1.52%
预付款项	2,007.77	3.36%	1,948.09	3.69%	3,479.03	11.43%	1,413.94	5.60%
其他应收款	204.23	0.34%	310.32	0.59%	728.80	2.40%	347.38	1.38%
存货	14,947.42	25.00%	20,147.68	38.12%	10,448.62	34.34%	10,897.17	43.17%
其他流动资产	1,618.42	2.71%	629.88	1.19%	389.83	1.28%	346.83	1.37%
合计	59,779.40	100.00%	52,847.67	100.00%	30,425.64	100.00%	25,242.0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5%、84.89%、90.75% 和 92.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8	0.00%	0.09	0.00%	6.02	0.11%	4.52	0.13%
银行存款	15,846.27	70.02%	8,970.04	49.46%	4,514.01	82.03%	1,396.13	39.76%
其他货币资金	6,783.44	29.98%	9,164.01	50.53%	983.07	17.86%	2,111.00	60.11%
合计	22,629.88	100.00%	18,134.14	100.00%	5,503.11	100.00%	3,51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11.65 万元、5,503.11 万元、18,134.14 万元和 22,629.8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631.03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21 年底取得了新型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和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客户对该产品预期较好，提前支付预付款；同时公司丙硫菌唑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预付款增加，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增加；（2）为了合理利用银行信用，2021 年末公司增加了采购款项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8,816.80 万元，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 100% 的汇票保证金，导致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为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购买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62.20	3,504.75	3,534.32	1,868.46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75.01	383.48
合计	3,662.20	3,504.75	3,609.33	2,251.93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起，对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并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251.93 万元、3,609.33 万元、3,504.75 万元和 3,66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2%、11.86%、

6.63%和 **6.13%**。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整体增长较快，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10.88	3,662.20
合计	9,310.88	3,662.20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来区分是否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由于信用风险较小，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因票据背书或贴现不影响票据权利人的追索权，票据的信用风险仍没有转移，不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257.88	6,912.12	6,985.40	7,157.00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20.74%	-1.05%	-2.40%	/
应收账款净额	14,109.47	6,172.81	6,266.92	6,473.17
当期营业收入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7%	6.65%	9.42%	12.25%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3.17 万元、6,266.92 万元、6,172.81 万元和 **14,10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5%、9.42%、6.65%和 **15.7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为原药销售增加，原药销售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公司直销客户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销售旺季，应收款项尚未结算收

回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552.02	95.37%	6,175.29	89.34%	6,264.94	89.69%	6,365.58	88.94%
1—2年	161.19	1.06%	175.08	2.53%	290.63	4.16%	335.80	4.69%
2—3年	171.14	1.12%	193.62	2.80%	76.65	1.10%	66.18	0.92%
3—4年	40.36	0.26%	26.35	0.38%	-	-	8.40	0.12%
4—5年	-	-	-	-	-	-	365.59	5.11%
5年以上	333.17	2.18%	341.78	4.94%	353.17	5.06%	15.45	0.22%
合计	15,257.88	100.00%	6,912.12	100.00%	6,985.40	100.00%	7,15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94%、89.69%、89.34%和95.3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7.88	1,148.41	6,912.12	739.31	6,985.40	718.48	7,157.00	683.83
合计	15,257.88	1,148.41	6,912.12	739.31	6,985.40	718.48	7,157.00	683.83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合同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

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739.31	409.10	-	-	1,148.41
2021 年	718.48	17.78	3.06	-	739.31
2020 年	683.83	498.45	-	463.80	718.48
2019 年	433.49	250.34	-	-	683.83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2022-6-30	1	GLOBACHEM NV	1,189.52	7.80%	1 年以内	59.48
	2	UPL LIMITED	1,073.23	7.03%	1 年以内	53.66
	3	SAS ROTAM AGROCHEMICAL EUROPE	890.33	5.84%	1 年以内	44.52
	4	FINCHIMICA S. P. A.	724.40	4.75%	1 年以内	36.22
	5	JSC Schelkovo Agrophim	657.75	4.31%	1 年以内	32.89
		合计	4,535.24	29.72%	—	226.76
2021-12-31	1	GLOBACHEM NV	1,746.00	25.26%	1 年以内	87.30
	2	FINCHIMICA S.P.A.	549.34	7.95%	1 年以内	27.47
	3	JSC Schelkovo Agrophim	386.99	5.60%	1 年以内	19.35
	4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78	4.94%	5 年以上	341.78
	5	NOVASTAR LINK LTD	279.54	4.04%	1 年以内	13.98
		合计	3,303.65	47.80%	--	489.87
2020-12-31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1,073.14	15.36%	1 年以内	53.66
	2	颍上县农业农村局	620.55	8.88%	1 年以内	31.03
	3	GLOBACHEM NV	441.00	6.31%	1 年以内	22.05
	4	FINCHIMICA S.P.A.	430.83	6.17%	1 年以内	21.54
	5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3.17	5.06%	5 年以上	353.17
		合计	2,918.69	41.78%	--	481.45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2019-12-31	1	GLOBACHEM NV	1,095.61	15.31%	1 年以内	54.78
	2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848.81	11.86%	1 年以内	42.44
	3	HELM AG	634.83	8.87%	1 年以内	31.74
	4	FINCHIMICA S.P.A.	442.64	6.18%	1 年以内	22.13
	5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3.17	4.93%	4-5 年	282.54
		合计	3,375.07	47.16%	--	43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375.07 万元、2,918.69 万元、3,303.65 万元和 **4,535.2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47.16%、41.78%、47.80%和 **29.72%**。除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龄较长以外，其余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 2015 年前销售农药形成，因该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无法正常回款。经其与公司协商，在先款后货的条件下，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并逐步归还前期欠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欠公司货款 **333.17 万元**，公司已按账龄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13.94 万元、3,479.03 万元、1,948.09 万元和 **2,00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11.43%、3.69%和 **3.36%**。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9.25 安全生产事件”影响，公司原药生产线停产整顿，2020 年末制剂生产线恢复生产后，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需购买烟嘧磺隆、苯磺隆等原药进行制剂生产，通过预付方式提前锁定上述原药的供应导致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49.78	97.11%	1,882.93	96.66%	3,471.04	99.77%	1,313.51	92.90%
1—2 年	57.99	2.89%	62.38	3.20%	2.78	0.08%	60.96	4.31%
2—3 年	-	-	2.78	0.14%	5.21	0.15%	39.46	2.79%
合计	2,007.77	100.00%	1,948.09	100.00%	3,479.03	100.00%	1,413.9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内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2-6-30	1	安徽先农化工有限公司	470.80	1 年以内	23.45%
	2	山东派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70	1 年以内	17.02%
	3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53	1 年以内	11.28%
	4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192.00	1 年以内	9.56%
	5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98.5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1,329.53	-	66.22%
2021-12-31	1	江苏健神植保有限公司	300.61	1 年以内	15.43%
	2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57.99	1 年以内 200 万 1-2 年 57.99 万	13.24%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 年以内	11.09%
	4	山东澳德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1.97	1 年以内	10.88%
	5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6.50	1 年以内	8.03%
		合计	1,143.07	-	58.68%
2020-12-31	1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92.20	1 年以内	17.02%
	2	辽宁晟钰科技有限公司	568.00	1 年以内	16.33%
	3	石家庄康维化工有限公司	565.64	1 年以内	16.26%
	4	鹤壁市宝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207.32	1 年以内	5.96%
	5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198.84	1 年以内	5.72%
		合计	2,132.00	-	61.28%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390.00	1 年以内	27.58%
	2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50.00	1 年以内	10.61%
	3	石家庄市博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80	1 年以内	6.21%
	4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87.50	1 年以内	6.19%
	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 年以内	5.66%
		合计	795.30	-	56.2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38 万元、728.80 万元、310.32 万元和 **20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2.40%、0.59%和 **0.34%**，总体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8.66	257.23	214.39	328.06
备用金	8.24	7.51	3.10	16.25
垫付款	11.20	33.09	518.00	-
押金	21.07	20.62	23.14	2.50
预付账款长账龄转入	-	-	13.19	34.99
其他	7.44	8.52	6.12	1.11
账面原值合计	216.60	326.97	777.94	382.92
减：坏账准备	12.37	16.65	49.14	35.54
账面价值合计	204.23	310.32	728.80	347.3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垫付款、押金、备用金等。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9.25 安全生产事件”导致员工受伤而垫付的医疗费用，2021 年已由社保中心进行工伤保险赔偿。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80	96.86%	320.97	98.16%	757.67	97.39%	345.03	90.11%
1—2 年	0.80	0.37%	6.00	1.84%	7.08	0.91%	0.39	0.10%
2—3 年	6.00	2.77%	-	-	-	-	2.50	0.65%
3 年以上	-	-	-	-	13.19	1.70%	34.99	9.14%
合计	216.60	100.00%	326.97	100.00%	777.94	100.00%	38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0.11%、97.39%、98.16%和 **96.86%**，占比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流动性较好。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68.66	77.86%	1 年以内	8.43
2	肥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垫付款	11.20	5.17%	1 年以内	0.56
3	杭州聚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押金	6.00	2.77%	2 至 3 年	1.80
4	泗县农业农村局	押金	4.80	2.22%	1 年以内	0.2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其他	2.67	1.23%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193.33	89.25%	-	11.1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57.23	78.67%	1 年以内	12.86
2	肥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垫付款	33.09	10.12%	1 年以内	1.65
3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4.00	4.28%	1 年以内	0.70
4	杭州聚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押金	6.00	1.84%	1-2 年	0.6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5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60	0.8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312.92	95.71%	-	15.95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肥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垫付款	518.00	66.59%	1年以内	25.90
2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14.39	27.56%	1年以内	10.72
3	浙江埃克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长账龄转入	13.19	1.70%	4至5年	10.55
4	张亚	押金	6.00	0.77%	2年以内	0.45
5	杭州聚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押金	6.00	0.77%	1年以内	0.30
	合计	-	757.58	97.39%	-	47.92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328.06	85.68%	1年以内	16.40
2	合肥东方节电技术研究所许业清	预付账款长账龄转入	9.00	2.35%	3至4年	4.50
3	浙江埃克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长账龄转入	8.66	2.26%	3至4年	4.33
4	合肥子臣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长账龄转入	4.27	1.12%	3至4年	2.14
5	杭州聚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押金	2.50	0.65%	2至3年	0.75
	合计	-	352.50	92.06%	-	28.12

7、存货

(1) 存货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279.63	62.08%	12,947.25	64.26%	5,256.33	50.31%	4,623.00	42.42%
周转材料	441.33	2.95%	698.15	3.47%	612.97	5.87%	678.98	6.23%
委托加工材料	36.87	0.25%	605.12	3.00%	444.60	4.26%	144.49	1.33%
在产品	322.35	2.16%	362.18	1.80%	69.59	0.67%	248.63	2.28%
库存商品	2,211.79	14.80%	3,949.27	19.60%	3,681.14	35.23%	4,802.26	44.07%
发出商品	2,655.44	17.77%	1,585.70	7.87%	383.99	3.68%	399.81	3.67%
合计	14,947.42	100.00%	20,147.68	100.00%	10,448.62	100.00%	10,897.1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7.17 万元、10,448.62 万元、20,147.68 万元和 **14,947.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7%、34.34%、38.12%和 **25.00%**。公司主要存货的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的原药、以及生产原药、制剂的化工材料、中间体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2.42%、50.31%、64.26%和 **62.08%**，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需要维持一定量的原料库存来保障生产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占比较高。

公司原材料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90.92 万元，增幅 146.32%，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①公司进行原药生产结构调整，通过购买烟嘧磺隆原药进行烟嘧磺隆制剂产品的生产，期末烟嘧磺隆原药外购增加；②公司丙硫菌唑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原药及材料结存增加；③公司新产品环磺酮已取得农药登记证，为新产品生产提前备货采购相关材料增加。

2) 周转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农药产品的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98 万元、612.97 万元、698.15 万元和 **441.3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包装物市场上供应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装物产品价格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无需大量提前备货，只须满足基本使用保障即可，故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余额较为稳定。

3) 委托加工材料变动分析

受农药制剂销售季节性和客户订单交付需求的影响，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公司委托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部分制剂的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9 万元、444.60 万元、605.12 万元和 **36.87 万元**，金额及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仍以自产为主。

4) 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48.63 万元、69.59 万元、362.18 万元和 **322.3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28%、0.67%、1.80%和 **2.16%**，公司产品为化工产品，主要是在反应釜中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期末金额及占比较小。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小，系公司因“9.25 安全生产事件”停产整顿，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部分生产线恢复生产，导致期末在产品较少。

5)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2.26 万元、3,681.14 万元、3,949.27 万元和 **2,211.79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4.07%、35.23%、19.60%和 **14.80%**，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农药制剂产品。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因“9.25 安全生产事件”停产整顿，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部分生产线恢复生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较少。

6)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经客户签收或尚未报关出口的在途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81 万元、383.99 万元、1,585.70 万元和 **2,655.44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国际货运物流运力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出口报关周期延长。

(2) 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89.90	54.04	49.10	10.2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46.24	159.10	143.35	168.78
合计	136.15	213.13	192.45	179.0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9.01 万元、192.45 万元、213.13 万元和 **136.1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81%、1.05%和 **0.90%**。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况较少，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低。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16.09	472.65	256.98	288.72
应收退货成本	656.75	109.34	109.15	-
待摊费用	3.75	19.58	23.70	39.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0.32	-	-	-
其他	141.51	28.30	-	18.80
合计	1,618.42	629.88	389.83	34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83 万元、389.83 万元、629.88 万元和 **1,618.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28%、1.19%和 **2.71%**，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21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备货，期末原材料采购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是上半年购货进项税较大尚未抵扣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146.89	83.68%	12,649.67	88.15%	11,033.29	86.74%	10,398.42	84.00%
在建工程	487.8	3.10%	610.53	4.25%	227.4	1.79%	591.66	4.78%
使用权资产	167.69	1.07%	161.66	1.13%	-	-	-	-
无形资产	655.42	4.17%	666.7	4.65%	676.52	5.32%	696.86	5.63%
长期待摊费用	-	-	17.55	0.12%	61.13	0.48%	84.95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5	2.10%	217.48	1.52%	228.35	1.80%	206.66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85	5.88%	27.17	0.19%	493.88	3.88%	400.17	3.23%
非流动资产	15,711.81	100.00%	14,350.77	100.00%	12,720.56	100.00%	12,378.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1%、93.84%、97.05% 和 **9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02.45	32.73%	4,470.80	35.34%	4,606.28	41.75%	4,933.20	47.44%
机器设备	8,801.31	66.95%	8,099.76	64.03%	6,303.20	57.13%	5,281.62	50.79%
运输设备	24.30	0.18%	38.98	0.31%	26.53	0.24%	52.65	0.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3	0.14%	40.13	0.32%	97.27	0.88%	130.95	1.26%
合计	13,146.89	100.00%	12,649.67	100.00%	11,033.29	100.00%	10,398.42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8.42 万元、11,033.29 万元、12,649.67 万元和 **13,14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0%、86.74%、88.15% 和 **83.6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地对原药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机器设备投入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87.80	610.53	227.40	591.66
合计	487.80	610.53	227.40	59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66 万元、227.40 万元、610.53 万元和 **487.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1.79%、4.25% 和 **3.10%**。

（2）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自动化改造项目	-	532.84	227.40	591.66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487.80	59.34	-	-
二号车间改造工程	-	18.35	-	-
合计	487.80	610.53	227.40	591.6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原药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三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416.51	23.71	440.22	-	-
	二号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18.35	13.33	-	31.68	-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59.34	428.46	-	-	487.80
2021 年	二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227.40	160.67	388.07	-	-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三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	416.51	-	-	416.51
	二号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	622.76	604.41	-	18.35
2020 年	一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276.55	252.81	529.36	-	-
	二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	227.40	-	-	227.40
2019 年	一期自动化改造工程	-	276.55	-	-	276.55

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3、使用权资产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66 万元和 16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3%和 1.07%，相关原值、折旧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69	99.00	-	167.69

2)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5.29	63.63	-	161.66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641.99	650.54	667.66	684.77
软件	13.44	16.16	8.87	12.0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655.42	666.70	676.52	696.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96.86 万元、676.52 万元、666.70 万元和 **65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5.32%、4.65%和 **4.1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随着摊销的计提而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5 万元、61.13 万元、17.55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48%、0.12%和 **0%**，占比较小，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装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摊销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已摊销完毕。**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1.04	1,296.93	160.80	969.09	160.97	960.07	149.82	898.38
递延收益	82.00	546.66	51.89	345.92	59.17	394.46	52.92	352.80
预计销售退货	16.62	110.78	4.61	30.73	8.21	54.75	3.92	26.12
租赁资产折旧及利息	0.50	3.14	0.18	1.23	-	-	-	-
合计	330.15	1,957.50	217.48	1,346.98	228.35	1,409.28	206.66	1,277.3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6.66 万元、228.35 万元、217.48 万元和 **33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80%、1.52%和 **2.10%**，占比较低。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300.00	3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3.85	27.17	193.88	100.17
合计	923.85	27.17	493.88	40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17 万元、493.88 万元、27.17 万元和 **923.85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较高，主要是预付定远盐化工业管委会土地款 300 万元，2021 年度土地款已退回，导致 2021 年末余额下降。**2022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已开始进行“年产 5,000 吨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的建设，支付的相关工程设备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2	14.93	10.45	8.87
存货周转率（次）	3.78	4.92	5.01	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帐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价值) ÷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7、10.45、14.93 和 **8.82**，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未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5.01、4.92 和 **3.7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农股份	4.18	10.55	10.92	9.88
苏利股份	4.63	8.41	5.78	6.59
海利尔	2.72	6.00	6.59	6.08
丰山集团	3.55	9.40	15.18	14.06
平均值	3.77	8.59	9.62	9.15
本公司	8.82	14.93	10.45	8.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未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为原药销售增加，原药销售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公司直销客户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新产品环磺酮和丙硫菌唑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农股份	3.30	6.21	7.14	6.58
苏利股份	3.24	5.74	5.26	5.52
海利尔	2.32	3.16	3.03	2.39
丰山集团	2.47	3.96	4.32	2.46
平均值	2.83	4.76	4.94	4.24
本公司	3.78	4.92	5.01	3.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对应成本的规模较小，而年末为公司备货的高峰期，存货余额相对较高，降低了存货周转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逐渐上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成本随着销售收入而增长，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12.19	13.10%	4,500.00	11.77%	4,700.00	21.51%	4,075.00	20.45%
应付票据	6,045.10	19.25%	8,816.80	23.07%	864.00	3.95%	1,936.00	9.72%
应付账款	6,761.45	21.54%	2,512.69	6.57%	2,431.97	11.13%	1,854.11	9.31%
预收款项	-	-	-	-	-	-	8,874.21	44.54%
合同负债	4,138.46	13.18%	13,721.39	35.90%	6,569.82	3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5.13	4.70%	1,256.58	3.29%	1,079.30	4.94%	998.47	5.01%
应交税费	2,298.61	7.32%	773.47	2.02%	727.51	3.33%	102.81	0.52%
其他应付款	608.66	1.94%	814.73	2.13%	1,097.40	5.02%	68.55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2	0.24%	62.11	0.1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22.37	12.81%	4,632.87	12.12%	3,782.06	17.31%	1,636.81	8.21%
流动负债	29,536.39	94.08%	37,090.64	97.03%	21,252.07	97.26%	19,545.95	98.10%
租赁负债	96.45	0.31%	101.28	0.26%	-	-	-	-
预计负债	767.53	2.44%	239.28	0.63%	163.90	0.75%	26.12	0.13%
递延收益	546.66	1.74%	345.92	0.90%	394.46	1.81%	352.80	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0	1.43%	448.00	1.17%	40.00	0.18%	-	-
非流动负债	1,858.63	5.92%	1,134.48	2.97%	598.37	2.74%	378.92	1.90%
负债合计	31,395.03	100.00%	38,225.12	100.00%	21,850.44	100.00%	19,92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24.87 万元、21,850.44 万元、38,225.12 万元和 31,395.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10%、

97.26%、97.03%和 **94.0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12.19	13.92%	4,500.00	12.13%	4,700.00	22.12%	4,075.00	20.85%
应付票据	6,045.10	20.47%	8,816.80	23.77%	864.00	4.07%	1,936.00	9.90%
应付账款	6,761.45	22.89%	2,512.69	6.77%	2,431.97	11.44%	1,854.11	9.49%
预收款项	-	-	-	-	-	-	8,874.21	45.40%
合同负债	4,138.46	14.01%	13,721.39	36.99%	6,569.82	30.9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5.13	4.99%	1,256.58	3.39%	1,079.30	5.08%	998.47	5.11%
应交税费	2,298.61	7.78%	773.47	2.09%	727.51	3.42%	102.81	0.53%
其他应付款	608.66	2.06%	814.73	2.20%	1,097.40	5.16%	68.55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2	0.25%	62.11	0.1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22.37	13.62%	4,632.87	12.49%	3,782.06	17.80%	1,636.81	8.37%
流动负债合计	29,536.39	100.00%	37,090.64	100.00%	21,252.07	100.00%	19,545.9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3,500.00	1,000.00	-	-
保证借款	612.19	3,500.00	4,700.00	4,075.00
合计	4,112.19	4,500.00	4,700.00	4,07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75.00 万元、4,700.00 万元、

4,500.00 万元和 **4,112.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85%、22.12%、12.13% 和 **13.92%**，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的短期借款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36.00 万元、864.00 万元、8,816.80 万元和 **6,045.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4.07%、23.77% 和 **20.47%**。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料。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增加原材料备货，提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所致。

公司严格履行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票据保证金，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48.10	96.84%	2,143.56	85.31%	2,139.39	87.97%	1,426.23	76.92%
1 年以上	213.36	3.16%	369.13	14.69%	292.58	12.03%	427.87	23.08%
合计	6,761.45	100.00%	2,512.69	100.00%	2,431.97	100.00%	1,85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4.11 万元、2,431.97 万元、2,512.69 万元和 **6,761.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9%、11.44%、6.77% 和 **22.8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包装物等的材料款以及工程设备款等。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上半年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6.37	7.78%	1 年以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	宁夏润泽欣邦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8.00	5.59%	1年以内
3	合肥欧力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20.66	4.74%	1年以内
4	淮南市国兴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5.80	4.67%	1年以内
5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9.00	2.65%	1年以内
合计		--	1,719.84	25.44%	--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8,874.21
合同负债	4,138.46	13,721.39	6,569.82	-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设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所对应的相关款项，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不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8,874.21万元、6,569.82万元、13,721.39万元和**4,138.4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40%、30.91%、36.99%和**14.01%**，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根据农药行业销售惯例，客户一般会在年底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和市场行情，预订次年的货物，提前预付货款，导致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较高。

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7,151.5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底取得了新型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和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客户对该产品预期较好，提前支付预付款；同时公司丙硫菌唑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预付款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前期的预收账款逐渐结转，导致2022年6月末预账款余额下降。

2022年6月末公司部分预收账款为收取的登记授权费。发行人2021年12月新取得环磺酮原药和制剂产品登记，该产品系国内新取得登记的化学农药，为玉米田除草剂新一代产品。

为进一步发展和培育国内环磷酮制剂市场，2022年发行人授权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农药制剂厂商进行8%环磷酮可分散油悬浮剂产品农药制剂登记，向其提供8%环磷酮可分散油悬浮剂产品登记资料（包括配方组成、工艺参数、技术材料、实验数据等），并向上述制剂厂商采取分期的方式分别收取登记授权费2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4	5.94%	货款、产品登记授权费
2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7	5.89%	货款、产品登记授权费
3	天津博克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9	5.37%	货款、产品登记授权费
4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1	5.10%	货款、产品登记授权费
5	河北志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5	4.77%	货款、产品登记授权费
合计		--	1,120.16	27.07%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余额	1,256.58	1,079.30	998.47	671.85
本期增加	3,291.06	5,255.34	4,486.17	3,931.86
本期减少	3,072.51	5,078.06	4,405.33	3,605.24
期末余额	1,475.13	1,256.58	1,079.30	99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98.47万元、1,079.30万元、1,256.58万元和1,475.1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1%、5.08%、3.39%和4.9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系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下期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44	-	345.60	-
企业所得税	2,190.54	696.23	274.30	34.59
房产税	11.52	11.52	23.04	18.02
土地使用税	7.32	7.32	14.64	14.64
个人所得税	17.16	20.95	22.48	2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5.31	-
教育费附加	-	-	15.31	-
印花税	23.14	15.31	4.15	2.91
水利基金	38.07	22.06	12.66	7.86
其他	1.42	0.07	0.01	0.21
合计	2,298.61	773.47	727.51	10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2.81 万元、727.51 万元、773.47 万元和 **2,29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3.42%、2.09%和 **7.7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年上升。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9.75	19.10	13.78	15.05
限制性股票	413.06	722.86	1,050.00	-
房租费	69.11	43.31	-	-
其他	116.73	29.47	33.62	53.50
合计	608.66	814.73	1,097.40	6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55 万元、1,097.40 万元、814.73 万元和 **608.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5.16%、2.20%和 **2.06%**。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因负有回购义务而确认负债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2.11 万元和 74.42 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所租赁的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负债分别在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3,662.20	3,504.75	3,227.52	1,636.81
待转销项税额	360.17	1,128.12	554.54	-
合计	4,022.37	4,632.87	3,782.06	1,63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636.81 万元、3,782.06 万元、4,632.87 万元和 4,022.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37%、17.80%、12.49%和 13.62%，主要由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构成。

公司对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来区分是否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由于信用风险较小，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因票据背书或贴现不影响票据权利人的追索权，票据的信用风险仍没有转移，不终止确认。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将合同负债中涉及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6.45	5.19%	101.28	8.93%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767.53	41.30%	239.28	21.09%	163.90	27.39%	26.12	6.89%
递延收益	546.66	29.41%	345.92	30.49%	394.46	65.92%	352.80	9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0	24.10%	448.00	39.49%	40.00	6.68%	-	-
合计	1,858.63	100.00%	1,134.48	100.00%	598.37	100.00%	378.92	100.00%

(1)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182.64	176.13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8	12.7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42	62.11	-	-
合计	96.45	101.28	-	-

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付款额为182.64万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后为96.4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5.19%。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退货收入	767.53	140.08	163.90	26.12
预计诉讼赔偿款	-	99.20	-	-
合计	767.53	239.28	163.90	26.12

公司预计退货收入为预计的经销模式下农药制剂产品发货很可能产生的销售退货，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数据，统计上一业务年度的发货、退货情况，据以计算上一业务年度退货率，作为当年预计销售退货的基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2021年预计诉讼赔偿款为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以产品侵权为由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99.20万元，2022年6月，公司已支付上述诉讼案件的赔偿款。

2022 年 1-6 月预计退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每年 10 月底前对经销商销售收入进行结算，已结算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退货情形，公司对未结算的销售收入预计退货，因上半年销商销售收入尚未结算，导致预计退货增加。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3.26	122.10	139.78	157.46
肥东县经信局技改奖补	137.22	147.78	168.89	190.00
2020 年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67.46	72.01	81.10	-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3.71	4.04	4.69	5.35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225.00	-	-	-
合计	546.66	345.92	394.46	35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2.80 万元、394.46 万元、345.92 万元和 546.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1.81%、0.90%和 1.74%，占比较小。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	48.00	48.00	40.00	-
上市辅导奖励款	400.00	400.00	-	-
合计	448.00	448.00	40.00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2	1.42	1.43	1.29
速动比率（倍）	1.52	0.88	0.94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55.76%	48.61%	5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9%	56.88%	50.64%	5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03.04	9,864.80	5,841.82	4,62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43、1.42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94、0.88 和 **1.5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同时为备货增加存货，导致年末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速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6%、50.64%、56.88%和 **41.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88%、48.61%、55.76%和 **39.60%**，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以及公司期末预收客户订货款增加，期末合同负债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4,624.30 万元、5,841.82 万元、9,864.80 万元和 **18,403.04 万元**，逐年上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备充裕的利息偿付能力，偿债基础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新农股份	1.90	2.24	2.92	2.19
	苏利股份	3.46	2.09	3.39	5.99
	海利尔	1.23	1.46	1.63	1.73
	丰山集团	1.96	2.38	2.06	2.48
	平均值	2.14	2.04	2.50	3.10
	公司	2.02	1.42	1.43	1.29
速动比率（倍）	新农股份	1.60	1.86	2.50	1.86
	苏利股份	3.08	1.75	2.98	5.30
	海利尔	0.92	1.01	1.16	1.1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丰山集团	1.52	1.74	1.62	1.96
	平均值	1.78	1.59	2.07	2.56
	公司	1.52	0.88	0.94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农股份	31.11%	26.63%	21.04%	29.29%
	苏利股份	36.60%	30.27%	17.86%	11.11%
	海利尔	48.77%	40.86%	39.35%	35.86%
	丰山集团	35.82%	28.70%	32.95%	28.39%
	平均值	38.08%	31.62%	27.80%	26.16%
	公司	41.59%	56.88%	50.64%	52.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权益性融资，现金流较为充裕，且整体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增加较多，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也较小，因此公司整体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略高。

3、未来偿还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债务整体规模不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回款情况良好，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红人民币 538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红人民币 538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1 年内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6.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红人民币 537.65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80	17,866.49	2,673.63	4,6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0	-4,375.25	-1,466.60	-1,6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8	-9,169.13	1,912.50	-3,328.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3	127.98	-0.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9.32	4,450.10	3,119.38	-341.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69.13	89,915.42	60,234.69	57,12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2.35	3,559.38	1,912.83	65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7	1,150.51	512.69	72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0.95	94,625.31	62,660.21	58,50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8.24	65,255.22	49,961.97	45,35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6.30	5,079.60	4,407.43	3,60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44	920.79	303.56	26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17	5,503.22	5,313.62	4,6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6.15	76,758.83	59,986.58	53,8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80	17,866.49	2,673.63	4,667.4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减而变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相同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69.13	89,915.42	60,234.69	57,124.03
营业收入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销售收现比率	0.74	0.97	0.91	1.08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08、0.91、0.97 和 **0.74**，销售收现比例**较高**，销售收款与销售收入整体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货款回收及部分产品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现金支出金额呈上升趋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8.24	65,255.22	49,961.97	45,353.40
营业成本	66,298.74	75,327.72	53,458.34	41,716.98
购货付现比率	0.82	0.87	0.93	1.09

注：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1.09、0.93、0.87 和 **0.82**，购货付现比率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购货付现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公司提高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比例所致。**2022 年 1-6 月购货付现比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采购款未结算较多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4.82	-14.72	512.05	255.99
资产减值准备	-66.34	20.69	13.44	4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53.08	1,243.42	1,292.16	1,081.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37	63.63	-	-
无形资产摊销	11.27	20.89	20.34	2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5	43.58	23.82	2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5	125.42	-	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0.88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90	110.06	328.05	62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5	-63.33	-49.84	-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8	10.87	-21.69	-7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6.60	-9,719.75	435.12	1,68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3.81	2,691.06	-2,304.60	-2,34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0.65	15,717.82	-1,489.32	688.3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80	17,866.49	2,673.63	4,6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1.96%	234.57%	69.03%	174.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7.46 万元、2,673.63 万元、17,866.49 万元和 6,404.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61%、69.03%、234.57%和 41.96%。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年末恢复生产后，预付材料购货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是：一方面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迅速增长，而部分销售款尚未结算收回；另一方面，根据农药行业销售惯例，客户一般在下半年预付下一年度部分货款，导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中期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	7,100.00	5,300.00	4,53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75	63.33	49.84	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	89.08	-	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41	7,252.41	5,349.84	4,53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90	2,527.66	1,516.44	1,68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	9,100.00	5,300.00	4,5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9.90	11,627.66	6,816.44	6,2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0	-4,375.25	-1,466.60	-1,680.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为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逐年上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7.53	5,280.00	4,700.00	6,0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64	1,490.42	4,330.69	1,4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18	6,770.42	10,080.69	7,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34	5,480.00	4,075.00	7,8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28	776.05	865.90	64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07	9,683.50	3,227.29	2,2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4.69	15,939.55	8,168.19	10,7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8	-9,169.13	1,912.50	-3,328.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和收回票据、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票据、结售汇业务保证金。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当年归还以前年度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①2020 年 4 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1,050.00 万元；②2020 年度到期需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少。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购货使用票据结算规模较大，相应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较多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新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建设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89.09 万元、1,516.44 万元、2,527.66 万元和 **2,679.90 万元**。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43、1.42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94 和 0.88 和 **1.5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6%、50.64%、56.88%和 **41.59%**，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财务风险较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与银行合作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流动性风险较小。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内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广谱性杀菌剂丙硫菌唑和高效环保型除草剂烟嘧磺隆。丙硫菌唑是一种新型的三唑硫酮类杀菌剂，具有杀菌谱广、无交互抗性、高效增产、安全环保、剂型优秀、降低毒素等六大性能特点，是全球十大杀菌剂之一，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的登记企业，具有先发优势，能够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产品销售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新研发的 95%环磺酮原药及其两款制剂已取得农药产品登记证，成为国内首家取得环磺酮产品国内登记证的企业。环磺酮是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新品种，可保护玉米免受紫外线伤害，具有广谱、作用快速的特性，且与环境具有高度相容性，已在市场使用多年，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此次获得环磺酮原药和制剂的登记证，对优化公司产品、提高创收具有积极意义，未来环磺酮产品将成为公司利润的另一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51.04 万元、66,554.43 万元、92,843.72 万元和 **89,486.57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54%；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73.06 万元、3,873.23 万元、7,616.84 万元和 15,264.68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68.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50.53 万元、3,842.91 万元、7,491.73 万元和 14,841.08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82.45%，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增幅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年产 5,000 吨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产能、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分析”部分内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重要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93,843.68	93,843.68	合发改备(2022)16 号	环建审(2022)19 号	24 个月
合计		93,843.68	93,843.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包括总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附则。

根据《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公司董事会从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的技术、生产条件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关条件，项目具有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原药产能的提升。丙硫菌唑是 2004 年开发上市的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尤其对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全国首批登记。公司“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目前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1,000 吨/年，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3.67%。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已销往 20 余个国家，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已获得在欧盟的等同认定和澳大利亚的自主登记。

公司已全面掌握丙硫菌唑原药合成相关工艺和核心技术，现有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合成装置自 2019 年投产至今，现已稳定生产三年多时间，工艺成熟可靠，自动化程度高。募投项目相关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工程实施等都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已具备产业化实施条件。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涉及的丙硫菌唑原药为新型、高效、环境友好型的杀菌剂新品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类第六条规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丙硫菌唑属于广谱杀菌剂，可以与多种产品进行复配。主要用于防治谷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对谷物上几乎所有真菌病害都有优异的防治功效，尤其对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2022 年 1 月颁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将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列为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病虫害，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用药属于需要持续稳定的生产供应的农药品种。丙硫菌唑对于小麦“两病”防控具有优异效果，全国农技中心 2022 年将丙硫菌唑推荐为小麦“两病”防治用药。丙硫菌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丙硫菌唑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市场机遇对产能进行扩充，将极大提升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大幅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198.44 万元，净资产为 28,973.3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2,843.72 万元，核心产品丙硫菌唑收入规模达到 39,181.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规模不断提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 93 名、第 79 名和第 78 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拥有或正在申请多项围绕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及制剂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包括丙硫菌唑的新晶型、新剂型、丙硫菌唑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等。募投项目将采用以氯化、缩合、氧化等反应步骤生产丙硫菌唑原药的绿色合成工艺，将整体上提高产品生产的安全性和生产效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制，能够与公司现有的营业模式和业务规模相适应，并将不断得以完善和

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充分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进行产能的扩充，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的登记，丙硫菌唑已成为继苯磺隆和烟嘧磺隆后，公司打造的又一个核心产品。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公司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原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方向均围绕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做大做强主业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推动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大力发展集约化生产，将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在目前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增强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并提升我国农药行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二）适应农药行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是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 15 年以上的占 70%左右，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抗药性上升、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国家优先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重点扶持拥有高技术含量和具有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创制能力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高我国农药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发展安全、高效、经济和使用方便的农药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其中绿色环保的农药新品种更会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广。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农药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产品结构良好、具备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将迎来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的历史性机遇。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丙硫菌唑是低毒、高效、环境友好型的杀菌剂，募投项目产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三）有利于发行人及时抢抓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丙硫菌唑是一种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谷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对谷物上几乎所有真菌病害都有优异的防治功效，尤其对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迄今丙硫菌唑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丙硫菌唑全球销售额已超过 12 亿美元。丙硫菌唑用药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南美和北美地区，包括巴西、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美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罗马尼亚等国家。

丙硫菌唑化合物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和安道麦等农化巨头已先后在英国、德国、美国、巴西等地也推出了丙硫菌唑相关的制剂产品。国内市场方面，除发行人和海利尔外，已有多家公司申请了丙硫菌唑相关的产品登记和进行产能和市场布局。发行人研制的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国内首批登记，目前产能 1,000 吨/年，具有先发优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和澳大利亚自主登记，报告期已出口到 20 余个国家或地区。

据全国农技中心数据，小麦赤霉病 2001—2010 年的 10 年年均发生面积为 6,000 万亩左右，2011—2020 年的 10 年年均发生面积为 7,300 万亩左右。近 10 年来，赤霉病大流行频率明显提高。2021 年小麦赤霉病在长江中下游、江淮麦区大流行，在黄淮南部麦区偏重流行，其他麦区中等流行。根据全国农技中心数据，预计 2022 年国内小麦赤霉病发生面积为 9,000 万亩，需预防控面积在 2.5 亿亩次以上，白粉病预计发生面积 9,000 万亩，条锈病预计发生面积 3,000 万亩。丙硫菌唑在我国市场应用空间广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抢抓市场机遇，做大做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新建“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等，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形成 5,000 吨/年的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93,843.68 万元，建设投资为 89,367.4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4,266.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6%，设备购置费 39,88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0%，安装工程费为 9,122.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2%，其它建设费 16,096.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5%）。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9,367.46	95.23%
1.1	建筑工程费	24,266.21	25.86%
1.2	设备购置费	39,881.60	42.50%
1.3	安装工程费	9,122.82	9.72%
1.4	其它建设费	16,096.83	17.15%
1.4.1	基本预备费	7,378.96	7.86%
2	建设期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资费	583.26	0.62%
3	铺底流动资金	3,892.96	4.15%
项目总投资		93,843.68	100.00%

（三）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设备、储罐区装置设备、公用辅助工程设备和污水处理装置设备。项目所用的标准定型设备国内都可采购，质量有保障，非标设备可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丙硫菌唑原药合成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反应釜	153
2	冷凝器	79
3	缓冲罐	60
4	计量槽	41
5	接收槽	56
6	贮槽	12
7	循环槽	40
8	泵类	387
9	离心机	25
10	闪蒸干燥机	10
11	水喷射真空机组	56
12	降膜塔	56
13	喷淋吸收塔	30
14	接收罐	16
15	储罐	12
16	卸车鹤管	10
17	循环冷却塔	2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19	制冷机组	4
20	自动加药设备	10
21	全自动无阀过滤器	3
22	制氮机	4
23	储气罐	6
24	三效蒸发装置	2
25	搅拌机	4
26	袋式过滤器	2
27	厢式压滤机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28	预热器	2
29	压滤机	2
30	潜水搅拌机	4
31	鼓风机	5
32	液相色谱仪	4
33	气相色谱仪	4

（四）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丙硫菌唑原药 5,000 吨。项目分四年逐步达产，第一年为 40%，第二年为 60%，第三年为 80%，第四年为 100%。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主要为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盐酸、邻氯氯苄、水合肼、液碱、镁片等中间体或常用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水、电、蒸汽是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该项目位于专门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保障上述能源充足供应。

（六）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工艺生产装置排水、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和初期污染雨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排污，三效蒸发出水，生活污水，经过分别收集后，根据 COD，氨氮，TDS 指标情况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处理措施和去处等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水性质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排水	CODcr	4,800	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装置	含盐、有机物废水	124,704	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COD<500
3	地面冲洗水	CODcr	2,400	
4	设备冲洗水	CODcr	5,000	

序号	名称	排水性质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5	循环水站排水	灰尘、污泥	1,105	
	合计		138,009	
说明：年生产时间按 7200h 计。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车间装置的生产废气。项目车间采用密闭微负压车间，酸碱废气中无组织排放气体经车间微负压系统吸收补集处理后再高空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气体通过水降膜塔降膜吸收后进行处理。废气经吸附过滤后，进入吸附器净化后排放。有机废气则结合活性炭纤维和颗粒活性炭的特性吸附回收处理，保证尾气达标排放。整个过程由 PLC 程序自动控制，自动切换、交替进行吸附、解吸、降温三个工艺过程的操作。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废气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物组成	处理方法/排放去向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装置	尾气	89.34	间歇	氯化氢、有机废气	去尾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盐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泥、盐渣和废包装袋均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治理

募投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内的泵和压缩机、厂区污水处理站机泵、循环水站的风机和水泵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加装减震支撑材料、电机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同时，公司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向高噪声操作岗位的员工发放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减小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5、环境检测

根据本工程的排污情况，厂区承担环境监测任务的部门所需仪器按照三级站

规格及监测项目实际情况所需配备，负责本项目的安全、“三废”排放及噪声监测，为环境和安全管理、污染源调查提供监测数据。

根据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列出了环境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方法如下：

环境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1	废水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cr	在线检测	在线检测
2			排水量	流量计自动检测	在线检测
3			pH	玻璃电极法	1次/天
4			CODcr	重铬酸钾法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6			SS	重量法	
7	噪声	厂区外 1m	Leq (A)	噪声统计分析仪	每季 1 次
8		车间操作岗位			
9	固体废弃物	临时堆放处	统计种类、数量 处理方式、去向	—	及时登记，每月统计 1 次
		危废仓库			
10	有毒气体及粉尘	生产场所相关岗位	有毒气体、粉尘	气体检测仪及粉尘检测仪	实时

6、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措施、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等。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4,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45%。

（七）安全生产措施

1、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自动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装置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控制。对系统内报警事件和各类报表进行打印输出。工艺过程稳定，产品质量提高，卫生条件大为改善，劳动强度大大降低；对反应釜温度、压力等重要工艺参数设置了信号报警，并设有报警显示和连锁。另外，针对现场巡视及开停车时必须在现场观察的情况设就地仪表，主要操作点设置必要的紧急事故停车开关，以保证安全操作。针对项目中涉及到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独立设计有化工安全仪表系统。

2、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原药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危险品罐区和污水预处理车间按甲类生产类别划分，建筑物内部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执行。所有压力容器及设备的设计均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并根据工艺实际情况配有安全阀、紧急放空阀、紧急切断装置等超压保护装置。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设置自动报警信号及自动和手动紧急泄压措施。

（八）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试车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施工图设计													
一阶段设备订货													
一阶段非标件制作													
一阶段土建施工													
一阶段安装工程													
一阶段试生产													
一阶段竣工验收													
二阶段设备订货													
二阶段非标件制作													
二阶段土建施工													
二阶段安装工程													
二阶段试生产													
二阶段竣工验收													

（九）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具体位置在四顶山路与长松路交叉口，厂区占地面积 99.93 亩。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招拍挂手续，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募投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十）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四年达产，预计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29,582.02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53,734.6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 33.71%，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19 年。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进行产能的扩充，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原药产能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设备等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每年增加 4,752.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回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发行人秉持“天下凡事、久为则易”的企业文化，在国家积极推进农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以“努力为人类生产更好的食品”为使命，坚持以农药原药、

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不动摇，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不动摇，致力于把久易股份建设成为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农化企业。

发行人以原药为核心，着力发展国际市场，释放原药的基础价值，实现制剂的突破，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促进了公司双轮驱动，稳健发展。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开发措施及实施效果

发行人研发团队，围绕核心产品工艺技术、新农药筛选与仿制、新剂型的研发与应用三个方向，坚持市场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强化生产与技术的融合，先后完成了苯磺隆、烟嘧磺隆、丙硫菌唑、环磺酮等多个核心产品的落地，推动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储备了多个未来3-5年前景好的新农药产品，不断增强企业的持续竞争能力。

除此以外，公司技术团队获得授权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主持或者参与制定了核心产品的**3**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项地方标准和**3**项团体标准；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肥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等多项科研项目；研发团队技术成果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科技奖项。

2、产品发展措施及实施效果

（1）发行人于2009年2月在国内首批获得烟嘧磺隆原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登记许可，率先在我国推广玉米田苗后除草，烟嘧磺隆原药报告期内销售和使用量约为500吨/年，烟嘧磺隆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销量约为4,000吨/年，形成了稳定的烟嘧磺隆生产、供应能力及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成为国内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围绕烟嘧磺隆产品与技术精耕15年之久，改变了我国玉米田除草长期大量使用莠去津、乙草胺

等长残效除草剂的局面，引领中国玉米田除草剂十多年的发展；

（2）发行人抓住丙硫菌唑化合物专利到期尚有巨大商业价值的机会，不断加大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技术、剂型加工技术和应用推广技术的创新研发力度，于2019年1月30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国内首批登记，填补了国内技术与产品空白，报告期累计全球推广使用面积超过1亿亩次，为全球谷物类病害特别是小麦赤霉病防控提供了最佳解决方案；

（3）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8年时间的研发，于2021年12月30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新一代HPPD类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的首家登记，翻开了我国玉米田除草新的一页，将进一步引领我国玉米田除草剂发展的新方向。发行人与多家农药制剂企业及经销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联合开发玉米田环磺酮除草剂市场。2022年初，环磺酮原药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并授权客户在南美、北美、欧洲、非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登记和市场开拓。

（4）基于当前欧盟已禁用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氯代乙酰胺类除草剂品种，发行人筛选可替代次新化合物砒吡草唑并立项研发，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进入工艺放大实验、应用方法研究和登记试验阶段，其应用作物种类广、对环境友好、生物活性高、持效期长等优良特性，将逐步取代广泛应用的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氯代乙酰胺类除草剂，成为最有应用前景的苗前除草剂品种之一，砒吡草唑的产业化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拓宽产品线，在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做大做强国际市场，全面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寻求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实现核心产品的全球化布局。

1、技术开发计划

围绕公司战略及发展计划，不断升级改造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加强产品剂型研发和应用技术研发力度，提升生产的科技水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强化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2、产品发展计划

进一步打磨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增强自产原药的核心竞争力，开发制剂新配方和增效组合产品，并积极登记布局。加快新产品砒吡草唑的研发、工业化生产及商业化进程。研判行业和市场形势，筛选、开发新化合物产品，为解决我国乃至世界农业病虫害的防治难题不断提供新的方法。

3、产能扩张计划

2022 年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新征 100 亩土地上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 5,000 吨/年；2023 年改扩建 2,0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项目和 1,0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适时新建或改建 500 吨/年砒吡草唑原药合成中试装置。届时，公司将拥有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0 吨/年环磺酮原药、1,0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500 吨/年砒吡草唑原药合成生产能力及 20,000 吨/年农药制剂加工生产能力。

4、市场开拓计划

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速企业国际化进程。加快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的国外登记步伐，积极支持国外客户在境外获得合作登记和高端市场自主登记。加强与龙灯、巴斯夫、富美实等国际农化巨头在核心产品上战略合作力度，借助其丰富的市场渠道、完善的技术推广体系和较高的企业知名度，保证公司产品的多品规多渠道营销。

5、供应链发展计划

加强与上游中间体生产企业的整合力度，通过兼并、控股核心产品的中间体上游生产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发挥产业链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且高效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

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者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

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①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10、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

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计划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回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为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

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稗莱蔓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原药	1,120.00CNY	2019.07.01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稗莱蔓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原药	1,998.00CNY	2020.07.29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履行完毕
3	UPL LIMITED	原药	具体金额以订 单为准	2020.12.07	2021.3-2025.12	正在履行
4	GLOBACHEM NV	原药	4,850.00CNY	2021.04.14	2021.4-2021.6	履行完毕
5	GLOBACHEM NV	原药	2,910.00CNY	2021.11.10	2021.11-2021.12	履行完毕
6	GLOBACHEM NV	原药	1,940.00CNY	2021.11.16	-	履行完毕
7	JT AGRO LTD	原药	607.50EURO	2021.06.04	2021.6-2022.1	履行完毕
8	FINCHIMICA S.P.A.	原药	1,138.80CNY	2021.06.11	2021.6-2021.9	履行完毕
9	SHARDA CROPHEM LIMITED	原药	518.40 USD	2021.07.20	2021.7-2021.10	履行完毕
10	HELM AG	原药	477.84USD	2021.07.27	2021.7-2021.9	履行完毕
11	FINCHIMICA S.P.A.	原药	1,116.00CNY	2021.08.17	2021.8-2021.11	履行完毕
12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 公司	原药	1,080.00CNY	2022.05.06	2022.05.06-2022.06.10	履行完毕
13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 公司	原药	2,625.00 CNY	2022.01.11	2022.01.11-2022.05.30	履行完毕
14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 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2,250.00 CNY	2022.01.13	2022.01.13-2022.12.30	正在履行
15	FINCHIMICA S. P. A.	原药	1,027.20 CNY	2022.05.02	2022.05.02-2022.07.15	正在履行
16	GLOBACHEM NV	原药	3,582.60 CNY	2022.04.25	2022.04.25-2022.07.31	履行完毕
17	UPL LIMITED	原药	418.38 USD	2022.03.30	2022.03.30-2022.04.30	履行完毕
18	GLOBACHEM NV	原药	302.94 USD	2022.04.25	2022.04.25-2022.09.30	正在履行
19	UPL LIMITED	原药	1,066.10 USD	2022.05.07	2022.05.07-2022.07.31	正在履行
20	FINCHIMICA S. P. A.	原药	1,027.20 CNY	2022.04.04	2022.04.04-2022.05.15	履行完毕
21	上海稗莱蔓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原药	1,860.00 CNY	2022.04.26	2022.04.26-2022.05.1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2	SAS ROTAM AGROCHEMICAL EUROPE	原药	265.32 USD	2022.05.25	2022.05.25-2022.07	正在履行
23	CROPTHETICS LIMITED	原药	523.20 USD	2022.05.09	2022.05.09-2022.10.31	正在履行
24	JT AGRO LTD	原药	523.20 USD	2022.05.09	2022.05.09-2023.01.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887.40	2020.09.08	2020.9-2020.10	履行完毕
2	鹤壁市宝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N-甲基三嗪	2,092.50	2021.07.28	2021.7-2022.5	正在履行
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1,700.00	2021.12.20	2021.12	履行完毕
4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1,700.00	2021.12.21	2021.12	履行完毕
5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1,600.00	2021.12.21	2021.12-2022.1	履行完毕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960.00	2021.12.09	2021.12	履行完毕
7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900.00	2021.12.10	2021.12	履行完毕
8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972.00	2022.01.17	-	履行完毕
9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942.00	2022.03.29	-	履行完毕
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840.00	2022.03.30	2022.03.30-2022.03.31	履行完毕
11	山东派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N-二甲基癸酰胺	1,252.90	2022.05.19	2022.05.19-2022.07.10	履行完毕
12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	876.00	2022.05.19	-	履行完毕
13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	862.82	2022.05.30	-	履行完毕
14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	862.82	2022.06.20	-	履行完毕
15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900.00	2022.01.06	2022.01.04-2022.02.28	履行完毕
16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2,310.00	2022.04.28	2022.04.28-2022.05.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7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丙醇类化合物	2,250.00	2022.06.22	2022.06.22- 2022.09.3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7C110202100012）	1,000.00	2021.07.29- 2022.07.13	保证+抵押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502108007 号）	1,000.00	2021.09.24- 2022.09.24	保证+抵押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0077361220220011)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保证+抵押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其编号	主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1	肥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207C11020210001201）	207C110202100012	1,000.00
	沈运河			保证合同（编号：207C11020210001202）		
	孙玉文			保证合同（编号：207C11020210001203）		
	沈运河、孙玉文		肥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业务一部政银担（2021）102 号）		
	久易股份			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业务一部政银担（2021）119 号）		
2	肥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墩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1502108007-1）	流借字第 1502108007 号	1,000.00
	沈运河、孙玉文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108007-2）		
	久易股份		肥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业务一部政银担（2021）144 号）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其编号	主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3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101019920220600012）	0077361220220011	1,000.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101019920220600011）		
	沈运河、孙玉文、久易股份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 0171 号）		
	久易股份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抵押）合同》（2022年抵字第 0171 号）		

（五）授信合同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久凯农化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统一授信协议》，合同约定上述银行向久凯农化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

（六）施工合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发包给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动力车间；原药合成装置 1、2、3、4；综合仓库；危废仓库；氯气仓库等，合同价格为 1.5 亿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且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鲜玉农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种植的鲜食玉米因使用

了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久易股份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诉请喜田生物向中鲜玉农业赔偿损失 792 万元，久易股份对鱼岳镇白沙洲 1760 亩玉米田中 560 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2021 年 10 月 8 日，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1221 民初 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久易股份在损失 982,016 元范围内与被告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6 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12 民终 2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6 月 1 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鄂 1221 执 726 号）。发行人银行账户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被划扣 1,047,557 元，案件已执行完毕。

2、熊前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购买、使用久易股份的玉米田除草剂产品而使其种植的 400 亩玉米受损为由，向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销售方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生产商久易股份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6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

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苯磺隆车间发生一起爆炸事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正莲，公司监事于扩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部分内容。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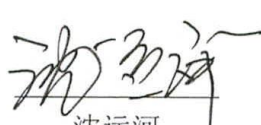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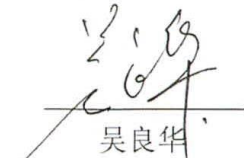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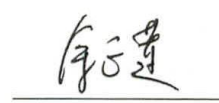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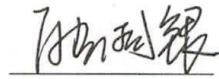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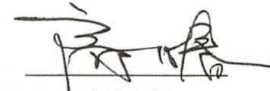

沈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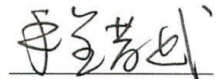

吴良华


余正莲


熊国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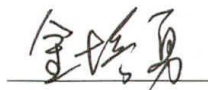

孙叔宝


高同春


程昔武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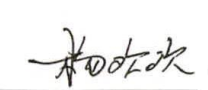

张成武


金培勇


于 扩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敏


杨欢欢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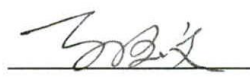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沈运河

实际控制人签名：


沈运河


孙玉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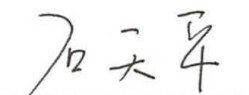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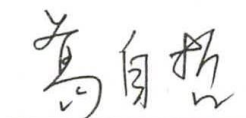


施根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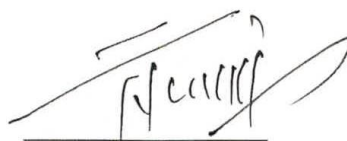


石天平



葛自哲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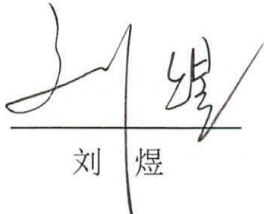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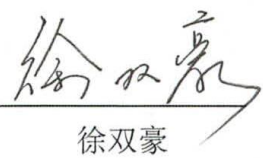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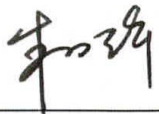
俞仕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煜 崔 斌 徐双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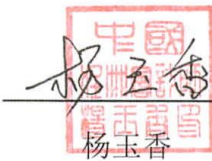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玉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玉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1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玉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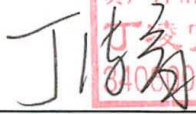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程军（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79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丁凌霄同志和程军同志。

程军同志已于2020年10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人：杨欢欢

电话：0551-6536889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石天平、葛自哲

电话：0551-62207999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

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孙玉武、孙宗辉、沈运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近亲属孙玉武、孙宗辉、沈运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新增股东承诺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包括合肥汇智、俞熔、田明、卓曙虹、沈汉标、沈海斌、迟峰、汪延龄、汪海若、王妙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正莲、熊国银，公司董事吴良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敏、杨欢欢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张成武、金培勇、于扩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

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

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持续发展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的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 ①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10、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1、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计划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

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各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天元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天元律师过错致使该等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天元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内控鉴证报告，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3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32-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1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大信备字[2021]第 32-10000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大信备字[2022]第 32-00002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79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集合竞价增加的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16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9892518	脉极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22.10.27
2	久易股份	9892591	久骠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22.10.27
3	久易股份	9892686	脉腾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22.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4	久易股份	9893007	久彪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22.10.27
5	久易股份	1972086	天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2.11.14-2022.11.13
6	久易股份	10043679		原始取得	42	2012.12.07-2022.12.06
7	久易股份	10045788	久易	原始取得	5	2012.12.14-2022.12.13
8	久易股份	10228674	耘久	原始取得	5	2013.01.28-2023.01.27
9	久易股份	10228728	耘奇	原始取得	5	2013.01.28-2023.01.27
10	久易股份	10259557	耘靶	原始取得	5	2013.02.07-2023.02.06
11	久易股份	10529015	耘耙	原始取得	5	2013.04.14-2023.04.13
12	久易股份	12366793	烟锄	原始取得	5	2014.09.14-2024.09.13
13	久易股份	10752959	稼穗	原始取得	5	2013.06.21-2023.06.20
14	久易股份	10790708	裕棉	原始取得	5	2013.06.28-2023.06.27
15	久易股份	10790789	裕瑞	原始取得	5	2013.06.28-2023.06.27
16	久易股份	10536523	棉欣	原始取得	5	2013.07.28-2023.07.27
17	久易股份	10945767	抛旺	原始取得	5	2013.08.28-2023.08.27
18	久易股份	10946303	直耙	原始取得	5	2013.09.07-2023.09.06
19	久易股份	3202727		原始取得	5	2013.09.21-2023.09.20
20	久易股份	10536900	棉荣	原始取得	5	2013.10.14-2023.10.13
21	久易股份	11367092	海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4.01.21-2024.01.20
22	久易股份	11367127	地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4.01.28-2024.01.27
23	久易股份	11449689	久虎	原始取得	5	2014.02.07-2024.02.06
24	久易股份	11449734	油舒	原始取得	5	2014.02.07-2024.02.06
25	久易股份	11449773	油正	原始取得	5	2014.02.07-2024.02.06
26	久易股份	12001963	虫踪止	原始取得	5	2014.06.21-2024.06.20
27	久易股份	12002027	旱直播	原始取得	5	2014.06.21-2024.06.20
28	久易股份	12008066	润实	原始取得	5	2014.06.28-2024.06.27
29	久易股份	12008186	壮泰	原始取得	5	2014.06.28-2024.06.27
30	久易股份	12206515	耘地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24.08.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31	久易股份	12206413	裕春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24.08.06
32	久易股份	12206447	裕秋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24.08.06
33	久易股份	12206485	裕实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24.08.06
34	久易股份	12495283	裕秀	原始取得	5	2014.09.28-2024.09.27
35	久易股份	13087510	易虎	原始取得	5	2014.12.14-2024.12.13
36	久易股份	13024406	麦创	原始取得	5	2014.12.21-2024.12.20
37	久易股份	13024486	麦忙	原始取得	5	2014.12.21-2024.12.20
38	久易股份	13231841	久阔	原始取得	5	2015.01.07-2025.01.06
39	久易股份	13232084	麦裕欢	原始取得	5	2015.01.14-2025.01.13
40	久易股份	13232218	麦裕喜	原始取得	5	2015.02.14-2025.02.13
41	久易股份	12863847	地久易豪	原始取得	5	2015.02.28-2025.02.27
42	久易股份	13962506	裕 莠	原始取得	5	2015.03.07-2025.03.06
43	久易股份	14125974	裕杰	原始取得	5	2015.04.14-2025.04.13
44	久易股份	14201326	裕爽	原始取得	5	2015.04.28-2025.04.27
45	久易股份	15165559	麦逍	原始取得	5	2015.09.28-2025.09.27
46	久易股份	15165599	麦津富	原始取得	5	2015.09.28-2025.09.27
47	久易股份	15165607	脉威	原始取得	5	2015.09.28-2025.09.27
48	久易股份	3606089	好阔	原始取得	5	2015.10.14-2025.10.13
49	久易股份	14995367	苞威	原始取得	5	2015.10.14-2025.10.13
50	久易股份	15317401	阔呆	原始取得	5	2015.10.21-2025.10.20
51	久易股份	15760209	徽丰	原始取得	5	2016.01.14-2026.01.13
52	久易股份	15760183	凡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6.01.21-2026.01.20
53	久易股份	15760246	徽客	原始取得	5	2016.01.21-2026.01.20
54	久易股份	15952388	甄德管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26.02.20
55	久易股份	15952414	甄德好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26.02.20
56	久易股份	15952493	甄德快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26.02.20
57	久易股份	15952512	甄德行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26.0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58	久易股份	15952597	甄管用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26.02.20
59	久易股份	16582000	甄德照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26.05.13
60	久易股份	16582080	甄吉利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26.05.13
61	久易股份	16582101	甄丰满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26.05.13
62	久易股份	16582119	甄丰盛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26.05.13
63	久易股份	16582172	甄丰年	原始取得	5	2016.07.07-2026.07.06
64	久易股份	17316446	盘斧	原始取得	5	2016.09.07-2026.09.06
65	久易股份	19234592	裕利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6	久易股份	19234626	裕威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7	久易股份	19234686	裕宽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8	久易股份	19234745	裕易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9	久易股份	19315599	久易阔莎	原始取得	5	2017.04.21-2027.04.20
70	久易股份	20018262	玉马当先	原始取得	5	2017.07.07-2027.07.06
71	久易股份	20018325	锄流香	原始取得	5	2017.07.07-2027.07.06
72	久易股份	20689187	久易保灵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3	久易股份	20689439	久易麦霸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4	久易股份	20689570	久易麦堡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5	久易股份	20689645	久易彪马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6	久易股份	20689720	久易一刀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7	久易股份	20689782	久易裕稻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8	久易股份	21370802	春赋	原始取得	5	2017.11.14-2027.11.13
79	久易股份	21370880	麦咖	原始取得	5	2017.11.14-2027.11.13
80	久易股份	22102910	玖玥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1	久易股份	22103035	亦秋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2	久易股份	22103081	亦水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3	久易股份	22103180	如剑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4	久易股份	22474700	御马争先	原始取得	5	2018.02.07-2028.02.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85	久易股份	22474839	玉芊京	原始取得	5	2018.02.07-2028.02.06
86	久易股份	22758023	稗锐	原始取得	5	2018.02.21-2028.02.20
87	久易股份	22815037	神易	原始取得	5	2018.02.21-2028.02.20
88	久易股份	22948207	久易探春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89	久易股份	22947372	久易迎春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0	久易股份	22948350	奇枯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1	久易股份	22947526	久易芊菁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2	久易股份	22948530	久易喜丰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3	久易股份	22948604	甄豆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4	久易股份	22948610	甄稻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5	久易股份	22947793	甄德棒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6	久易股份	22966336	久易捍收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7	久易股份	22966043	久易甄封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8	久易股份	22966553	闻剑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9	久易股份	23102923	重润	原始取得	5	2018.03.07-2028.03.06
100	久易股份	23102859	捍润	原始取得	5	2018.03.07-2028.03.06
101	久易股份	23102787	勇收	原始取得	5	2018.03.07-2028.03.06
102	久易股份	22946983	久易惜春	原始取得	5	2018.03.14-2028.03.13
103	久易股份	22947978	久易元春	原始取得	5	2018.05.14-2028.05.13
104	久易股份	22952664	八斗	受让取得	5	2018.05.14-2028.05.13
105	久易股份	27915607	臻壘	原始取得	5	2018.11.14-2028.11.13
106	久易股份	27737662	臻程	原始取得	5	2018.11.21-2028.11.20
107	久易股份	27764232	臻途	原始取得	5	2018.11.21-2028.11.20
108	久易股份	27764245	巧致	原始取得	5	2018.11.21-2028.11.20
109	久易股份	31168033	辽靚	原始取得	5	2019.03.07-2029.03.06
110	久易股份	31174371	靚扫	原始取得	5	2019.03.07-2029.03.06
111	久易股份	31174609	敞靚	原始取得	5	2019.03.07-2029.03.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12	久易股份	31193228	靚斧	原始取得	5	2019.03.14-2029.03.13
113	久易股份	27764238	臻茂	原始取得	5	2019.04.21-2029.04.20
114	久易股份	33585489	仰头看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115	久易股份	33599995	久么久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116	久易股份	33600007	仰首盼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117	久易股份	31185986	照靚	原始取得	5	2019.06.07-2029.06.06
118	久易股份	35255183		原始取得	31	2019.08.14-2029.08.13
119	久易股份	35255231		原始取得	1	2019.08.14-2029.08.13
120	久易股份	35265917		原始取得	5	2019.08.21-2029.08.20
121	久易股份	35255193		原始取得	31	2019.08.28-2029.08.27
122	久易股份	35258589		原始取得	1	2019.08.28-2029.08.27
123	久易股份	35272308		原始取得	5	2019.10.14-2029.10.13
124	久易股份	5605646	油帅	原始取得	5	2019.11.07-2029.11.06
125	久易股份	5605638	久奇	原始取得	5	2019.11.07-2029.11.06
126	久易股份	5605643	乔丰	原始取得	5	2019.11.07-2029.11.06
127	久易股份	5605644	一马牌	原始取得	5	2019.11.21-2029.11.20
128	久易股份	37187501	扛稳	原始取得	5	2019.12.14-2029.12.13
129	久易股份	5605637	金春	原始取得	5	2020.03.21-2030.03.20
130	久易股份	6674282	久易科奇	原始取得	5	2020.04.28-2030.04.27
131	久易股份	6674284	懒农乐	原始取得	5	2020.04.28-2030.04.27
132	久易股份	6674285	豆管	原始取得	5	2020.04.28-2030.04.27
133	久易股份	6674286	火速	原始取得	5	2020.06.07-2030.06.06
134	久易股份	6674287	玉浓	原始取得	5	2020.06.07-2030.06.06
135	久易股份	39869852	久易人	原始取得	5	2020.07.14-2030.07.13
136	久易股份	7231925	壮工	受让取得	5	2020.08.28-2030.08.27
137	久易股份	42661144	久久福蛙	原始取得	5	2020.11.28-2030.11.27
138	久易股份	7708189	新油帅	原始取得	5	2020.12.14-2030.1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39	久易股份	7708221	油 令	原始取得	5	2020.12.14-2030.12.13
140	久易股份	7833190	盼来福	受让取得	5	2021.01.14-2031.01.13
141	久易股份	7833193	久克	受让取得	5	2021.01.14-2031.01.13
142	久易股份	7833200	惠穗	受让取得	5	2021.01.14-2031.01.13
143	久易股份	7833216	久锐	受让取得	5	2021.01.14-2031.01.13
144	久易股份	7833211	阔舒	受让取得	5	2021.01.14-2031.01.13
145	久易股份	7708198	麦定	原始取得	5	2021.01.21-2031.01.20
146	久易股份	7972607	久麦	原始取得	5	2021.03.14-2031.03.13
147	久易股份	8304222	半亩田	原始取得	5	2021.05.21-2031.05.20
148	久易股份	8304256	豆作主	原始取得	5	2021.05.21-2031.05.20
149	久易股份	8567880	蝴蝶剑	受让取得	5	2021.08.21-2031.08.20
150	久易股份	8567908	丰禾日丽	受让取得	5	2021.08.21-2031.08.20
151	久易股份	8568001	犁锄	受让取得	5	2021.08.21-2031.08.20
152	久易股份	54362499	久易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153	久易股份	54338537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154	久易股份	55243262	一石一	原始取得	5	2022.01.21-2032.01.20
155	久易股份	9075850	旭禾	原始取得	5	2022.01.28-2032.01.27
156	久易股份	9075864	旭喜	原始取得	5	2022.01.28-2032.01.27
157	久易股份	9275706	久盖	原始取得	5	2022.04.07-2032.04.06
158	久易股份	9336093	棒喜	原始取得	5	2022.04.28-2032.04.27
159	久易股份	9336103	玉稼福	原始取得	5	2022.04.28-2032.04.27
160	久易股份	9408333	枯光	原始取得	5	2022.05.14-2032.05.13
161	久易股份	9487301	裕豆	原始取得	5	2022.06.14-2032.06.13
162	久易股份	9275684		原始取得	5	2022.06.14-2032.06.13
163	久易股份	60027095		原始取得	5	2022.04.14-2032.04.13
164	久易股份	58818592		原始取得	5	2022. 06. 28-2032. 06. 27